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op Technology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otop.com.tw>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78%
現金增資	232,300	36.13%
減資	0	0.00%
盈餘轉增資	252,100	39.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434	19.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30	2.40%
公司債轉換	83,538	12.99%
庫藏股註銷	(68,800)	(10.70%)
實收資本額	643,00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陳重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5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陳忠毅	姓名	： 陳巧慧
職稱	： 投資人關係管理處經理	職稱	： 董事長室資深專員
聯絡電話	： (02)2225-1688	聯絡電話	： (02)2225-1688
電子郵件信箱	： sp@oto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 asp@oto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top.com.tw>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43,002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		電話：(02) 2225-1688	
設立日期：87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www.otop.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6 年 11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8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游萬益 總經理 張一偉		發言人：陳忠毅 職稱：投資人關係管理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代理發言人：陳巧慧 職稱：董事長室資深專員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49%，108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34%，108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其持股比例：12.83%，108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1.96%	獨立董事	卜春進	—
董事	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祖林	1.76%	獨立董事	呂連旺	—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3.73%	監察人	施春成	—
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1.17%	監察人	陳鳳珊	2.17%
董事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佟人彥	0.87%	監察人	林月霞	1.17%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02)2225-1688	
主要產品：連接器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市場結構：(107 年度)外銷 96.93%、內銷 3.07%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954,564 仟元 (107)度稅前純益：新臺幣 417,611 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 5.23 元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情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9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7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92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92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	9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1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1

-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02)2225-1688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一廠：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長富工業園區 二廠：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工業園區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工業園區	—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87 年	成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5 佰萬元整。
88 年	投入筆記型電腦連接器之開發設計及製造。
	通過仁寶、藍天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現金增資 2 仟萬，實收資本達 2 仟 5 佰萬元整。
89 年	通過神基電腦(神達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90 年	通過大眾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倫飛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志合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成為新加坡商 Specialty 在台灣合格代理商。
91 年	通過廣達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順達(神達集團)評鑑績優廠商。
	現金增資 2 仟 3 佰萬，實收資本達 4 仟 8 佰萬元整。
92 年	通過華碩電腦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現金增資 1 仟 7 佰萬，實收資本達 6 仟 5 佰萬元整。
	順達(神達集團)評鑑績優廠商。
93 年	通過連結器世界第一大廠 TYCO 電子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現金增資 1 億元，實收資本額達 1 億 6 仟 5 佰萬元整。
	設立 A-LIST 等子公司，用以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加工廠，並完成凡甲集團整併，建構公司營運架構。
	通過建漢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英業達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2002。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 SONY 綠色夥伴。
	通過厦新集團(AMOI)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通用汽車(GM)子公司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 評鑑合格供應商。	
94 年	通過 SAMSUNG 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3 仟 5 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2 億元。
	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5 萬美元。
	現金增資 3 仟 3 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2 億 3 仟 3 佰萬元整。

時間	重要紀事
	通過 SAMSUNG 集團環保評鑑合格，成為 ECO 合格供應商。
	通過 BENQ 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通過聯想集團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95 年	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 萬美元。
	獲頒華碩電腦集團年度評鑑績優廠商。
	通過建興電子(光寶集團) 評鑑合格，並取得建興電子 GA 認證。
	通過華碩 GA 認證，取得建漢 GA 認證。
	增購中和廠房。
	通過世界第二大連接器廠 MOLEX 評鑑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興櫃掛牌。
	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50 萬美元。
	推出 SATA HDD REMOVABLE 高頻連接器產品。
	投入醫療器材連接器產品開發及投入 ODD SATA HDD 公端連接器產品研發。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上櫃掛牌。
	成功開發車製作式之高功率用電源管理系統連接器，並通過 CUL 和客戶認證，取得持續性訂單。
97 年	成立香港子公司 ALLTOP HOLDING (HK)作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經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認證。
	富比士雜誌(Forbes)評選亞洲最佳 2008 中小企業。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開發完成之血糖儀連接器，取得五鼎和合世生醫認證。
98 年	開發完成沖壓件式高功率用電源管理系統連接器，並通過 CUL 和客戶認證。
	臥式/沖壓件式高動電源管理系統連接器開發成功，並取得 CUL 之認證。
	USB 3.0 連接器開發成功。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5 認證。
99 年	投入 3G 高頻連接器之開發。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轉投資聚源科技投資中國蘇州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辦理國內第一次私募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元。
	通過美商艾默生公司認證。
	通過台達電公司認證。
	通過 Power One 公司認證。
	通過凌驥(GE Energy)公司認證。
	Low profile 高功率連接器產品開發完成。
	60Amp 高功率連接器產品開發完成。
通過日本 Fujitsu 公司認證。	

時間	重要紀事
100 年	網通用防水連接器開發完成，獲得認證及銷售出貨。
	雲端用 30Amp、400Volts 高功率插頭/插座開發完成，送樣中。
	太陽能 PV Connector 用 30A、250Volts 戶外防水型開發中。
	泰博公司之認證完成。
	通過 ISO16844-認證。
	開發車用連接器且取得訂單。
101 年	通過光寶科技公司認證及產品認證。
	開發 Ultrabook 最新應用高精密度特殊連接器。
	取得日本 NEC 公司認證與產品認證。
	開發電動機車電池連接器，提供客戶送樣承認中。
	開發 Ultrabook PC 電池連接器。
102 年	電動機車電池連接器已正式量產。
	通過聯想 Lenovo 公司認證。
	雲端用高電流高穩定度不斷電系統電源連接器通過認證。
	汽車用行車電腦記錄儀連接器量產出貨。
	高階高電流電源線連接器正式量產。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認證。
	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103 年	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廠房裝潢，重新規劃生產流程。
	實施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通過高頻訊號傳輸連接器之認證。
	電動汽車連接器設計開發成功
104 年	於 104 年 4 月 2 日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為 A+
	實施第五次買回庫藏股
	電動汽車連接器(線)認證及量產。
105 年	USB TYPE C CONNECTOR & PLUG 認證通過
	第一代可折式高速線認證及量產。
	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6 年	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
	購置蘇州新廠房用地。
	子公司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
	子公司 METTLE ENTERPRISE CO.,LTD.聚源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減資。
107 年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自有廠房用地新廠建設開工。
	子公司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薩摩亞)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
	實施第六次及第七次買回庫藏股。
	第二代可折式高速線開發成功。
108 年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自有廠房用地新廠建設竣工啟用。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入員工宿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8,948 仟元及 2,230 仟元，佔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收淨額分別為 0.46%及 0.56%，及佔稅後(損)益分別為 2.62%及 4.7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隨時注意銀行各項存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必要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預期未來利率之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42,541 仟元及(6,404)仟元，佔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收淨額分別為 2.18%及(1.62)%，及佔稅後淨利分別為 12.46%及(13.5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付款幣別主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為主，故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匯率變動仍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影響。本公司匯率政策係先預估外幣收支淨部位，再搭配未來美元資金需求，將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部分自然規避。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設有專人即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定期評估相關風險，且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承作遠期外匯操作，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通貨膨脹導致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從事有關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為關係人，主要係因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與子公司間之部分應收付帳款超過一年未予收付者，視為資金貸與性質而轉列其他應收付款，係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係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及存借款利率波動風險為主。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新產品開發方面，除創廠以來主攻之 NB PC 輸入/輸出連接器外，未來將選擇性地跨入細窄距，高頻規格之有進入障礙門檻的板上連接器，以美日連接器大廠為競爭對象，避開價格日益競爭之產品。另外，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開發非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如伺服器及工業設備用連接器、醫療器具用連接器、汽車連接器及高速線產品等，以拓展本公司連接器產品在不同應用產品領域的發展。

在創新技術方面，有鑑於連接器主要金屬材料之價格未來仍然持續看漲，以及未來勞工薪資可能上漲之趨勢，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產品開發之經驗，採用模組化的塑模方式，節省產品用料，並結合製程改善之技術，開發出配套裝配組立製程，縮短生產流程及減少材料成本。此外，更計劃導入高程式度之自動化組立工程，除降低人為因素不良率外，可降低人工成本，提昇生產之良率與效率，增加產出，使產品更具有價格競爭性，與客戶共創雙贏之局。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一般性研發之研發費用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2%~3%之間，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獲利目標與技術發展的需求進行逐年的調整。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本集團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快速，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故本公司需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負面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此計劃，故不適用。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之興建廠房案，因應營運需求並可提升本公司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之訂單，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規畫，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有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及其他材料等，供應廠商眾多，並依據品質、價格、交期等條件建構出效率便捷之生產供應系統，而重要零組件均至少有2家以上供應商，故應無因進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銷售之電子連接器或材料原件，應用範圍多為筆記型電腦及其他領域，除既有客戶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使訂單來源不致過度集中，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另107年度因董監任期屆滿改選，改選後之董監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19日接獲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送達之民事起訴狀，依起訴狀說明，原告焦俠和透過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江蘇省太倉市人民法院於104年8月14日判決由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支付予原告焦俠和工程款人民幣15仟元。

另焦俠和對上述一審法院判決不服而於104年8月26日向江蘇省蘇州市

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經該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宣判，變更一審法院判決，判決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應於 10 日內支付原告焦俠和工程款及利息總計為人民幣 218 仟元及訴訟費人民幣 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支付上述款項，並於 105 年 10 月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後於 107 年 12 月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書駁回再審申請，至此本案終結定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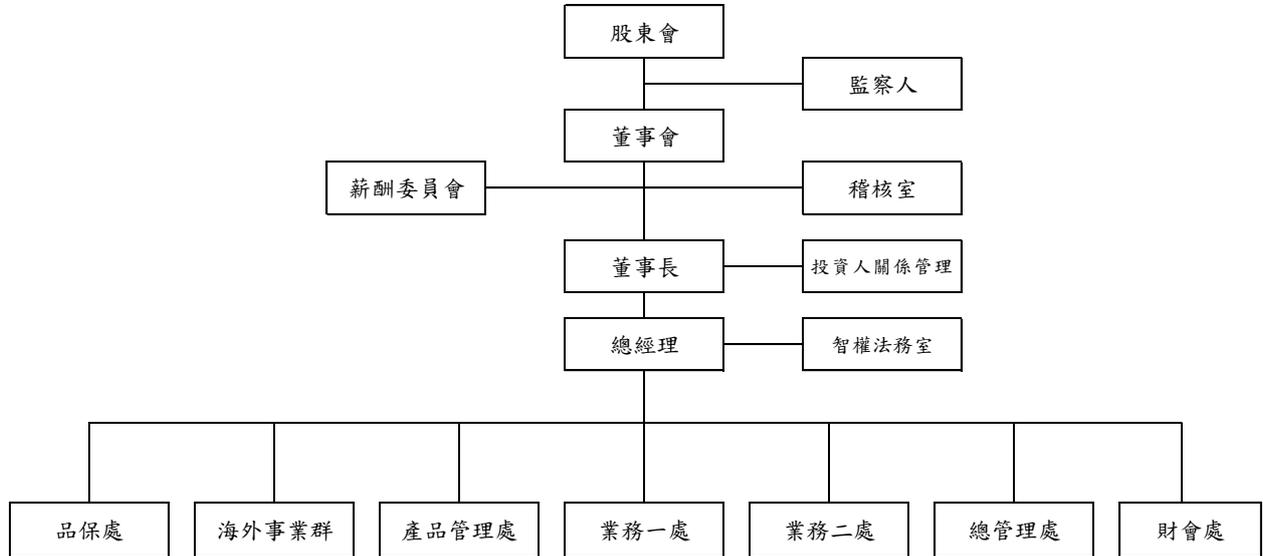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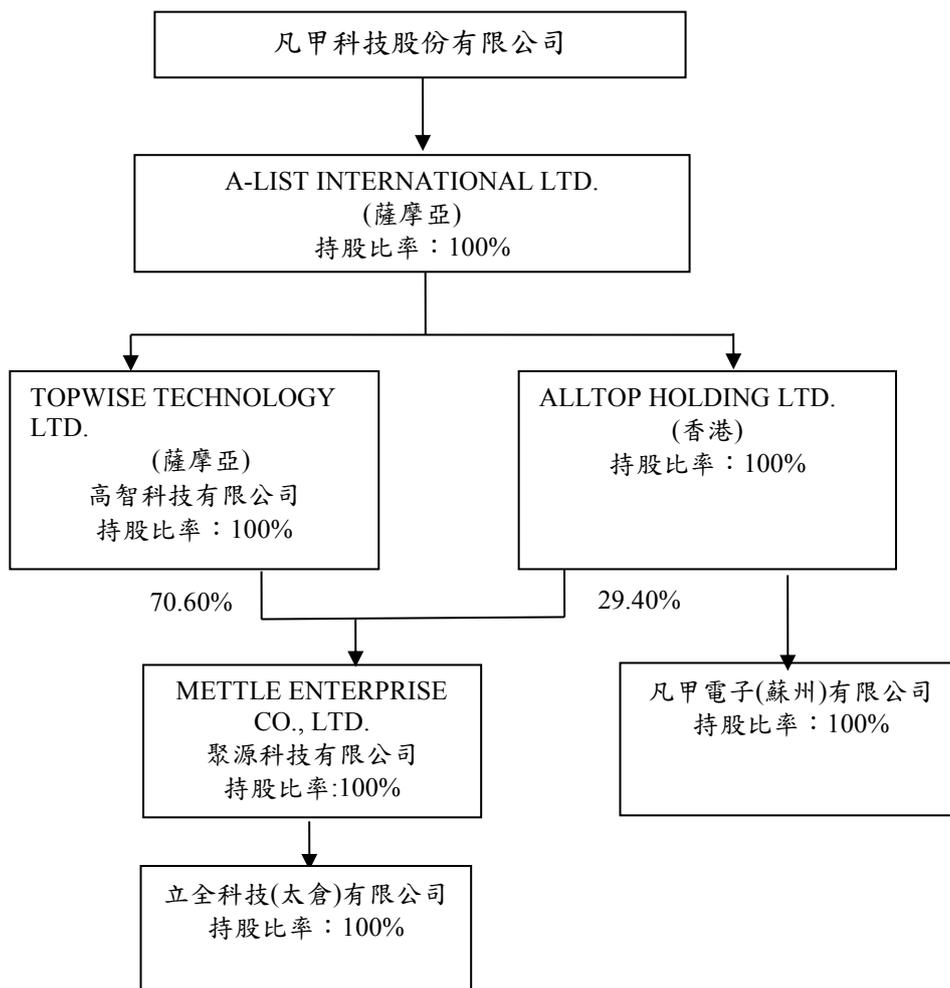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2.董事與監察人監督公司重大事務與公司治理。 3.投資人關係、公司形象與公共關係之事務。 4.公司股東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規劃推動及督導公司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展。 2.經營決策營運及投資分析及管理考核。 3.公司智財、商標、專利申請與管理。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集團年度稽核計劃與發展策略，整合集團稽核資源與各項稽核業務之執行。 2.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3.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4.子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及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面執行監督及管理。 5.統籌辦理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建立與修訂。
產品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和改良。 2.密切配合業務部，拓展業務。 3.協同業務完成產品開發評估單，使開發之產品符合客戶應用和製程之需求。 4.持續產品和製程的改善，提升良率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5.內部技術/產品之教育訓練。 6.產品的驗證與測試。 7.開發客戶委託設計之產品。 8.研發單位圖面及相關技術文件之管控。
業務一、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營運目標之擬定與達成。 2.負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和客供關係之維護和提昇等業務。 3.產品推廣計劃之擬定協助業務產品推廣。 4.國內外展覽之規劃、設計。 5.新世代產品之調查、分析及規劃。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務庶務之管理、固定資產與設備之管理。 2.公司安全防護、勞工安全衛生等。 3.公司網路及網頁之規劃、設計、製作與維護。 4.ERP系統維護及支援各單位需求。 5.公司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及管理。 6.員工招募、保險、離職及薪資管理。 7.教育訓練、員工考勤及福利等事務之規劃和辦理。 8.負責生產性原物料、模具(設備)備品零件之採購、海外報關運輸暨海外事業材料採購之支援、倉儲管理，以及生產管理等業務。 9.新供應商之搜尋、評估及認可與詢比議價，協調物料與成品管理。 10.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之制訂、修改、發行及控管。 11.產品開發策略、價格策略、銷售策略與製造策略之規畫與制定及追蹤。 12.負責產品訂價政策、市場資訊之研究與評估。 13.法務事務及公司風險控管。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集團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業務及營運分析。 2.負責集團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報告及預算之編製、分析等。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保體系，品質制度規劃與流程之建立。 2.檢驗規範之制定。 3.品質系統流程維護，監督持續改善。 4.供應商/協力廠來料品質驗證，管理與稽核評鑑之執行。 5.環境關聯管制物質資料庫管理維護。 6.量規儀器之管理/校正/維護。 7.客戶抱怨處理統籌。 8.產品品質檢驗，功能相關可靠度測試之執行。 9.設計審查之參與，料件承認之認證。
海外事業群	負責海外地區有關生產品質控管、交貨業務拓展、客戶服務、客供關係維護和提昇等。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金額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21,141	—	100	—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2,756	—	100	—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ALLTOP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16,861	—	100	—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2,739	—	70.60	—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1,140	—	29.40	—	—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21,650	—	100	—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3,843	—	1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一偉	男	中華民國	101.08.16	21,240	0.03	0	0	2,404,000	3.73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凡甲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METTLE ENTERPRISE CO.,LTD.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佟人彥	男	中華民國	101.09.03	0	0	0	0	1,179,485	1.83	■黎明工專機械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協理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技術總監	游萬益	男	中華民國	101.08.16	2,098,552	3.26	18,528	0.03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材料工程研究所 ■凡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A-LIS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TOPWISE TECHNOLOGY LTD.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TOP HOLDING LTD.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康雅莉	女	中華民國	103.08.07	62,644	0.10	0	0	0	0	■靜修女中商業經營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品保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簡子淵	男	中華民國	93.09.13	16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佳能電子(股)公司財會專員	■盛輝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陳靜宜	女	中華民國	93.12.16	67,872	0.11	0	0	0	0	■崇右企專會統科 ■皇宇科技(股)公司會計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投管經理暨發言人	陳忠毅	男	中華民國	107.08.09	10,160	0.02	1,00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李裕興	男	中華民國	107.08.09	7,985	0.01	0	0	0	0	■中華大學企管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一處協理	黃子凡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21,279	0.03	0	0	35,000	0.05	■華夏技術學院電子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業務一處經理	■誠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聖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二處協理	范煥采	男	中華民國	102.08.26	10,160	0.02	155,000	0.24	421,751	0.66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 ■凡甲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誠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	1,258,168	1.91	1,258,168	1.96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游萬益(註)	男	中華民國	87.11.06	107.06.21	3	2,157,576	3.28	2,098,552	3.26	18,528	0.03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材料工程研究所 ■凡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之技術總監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ALLTOP HOLDING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	1,152,049	1.75	1,132,049	1.76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祖林(註)	男	中華民國	95.04.25	107.06.21	3	1,142,305	1.74	1,142,305	1.78	172,137	0.27	1,132,049	1.76	■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 ■台灣杜邦(股)公司 IPO 經理	■瑞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06.17	107.06.21	3	1,973,000	2.99	2,404,000	3.73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一偉	男	中華民國	102.06.17	107.06.21	3	0	0	21,240	0.03	0	0	2,404,000	3.73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凡甲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凡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METTLE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06.21	107.06.21	3	558,000	0.85	558,000	0.87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佟人彥	男	中華民國	93.10.08	107.06.21	3	611,325	0.93	0	0	0	0	1,179,485	1.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黎明工專機械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甲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06.17	107.06.21	3	751,000	1.13	751,000	1.17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鴻銘	男	中華民國	102.06.17	107.06.21	3	139,000	0.21	139,000	0.22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峽國中畢業 ■永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瑩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卜春進	男	中華民國	95.06.01	107.06.21	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企管系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行商品管理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呂連旺	男	中華民國	98.05.15	107.06.21	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 ■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男	中華民國	93.10.08	107.06.21	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副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副所長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月霞(註)	女	中華民國	95.06.01	107.06.21	3	750,940	1.14	750,940	1.17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凡甲科技(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鳳珊(註)	男	中華民國	98.05.15	107.06.21	3	1,398,338	2.12	1,398,338	2.17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凡甲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5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玲(55%)、游鎧彰(22.5%)、游雅媛(22.5%)
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祖林(94%)、陳蔚瑄(3%)、陳淵琛(1%)、陳正璋(2%)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張一偉(100%)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	佟人彥(63%)、蔡秀英(37%)
立瑩有限公司	陳鴻銘(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	-	✓	-	-	-	✓	✓	✓	✓	✓	✓	✓	✓	無
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祖林	-	-	✓	✓	✓	-	✓	✓	✓	✓	✓	✓	✓	✓	無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	-	✓	-	-	✓	✓	✓	✓	✓	✓	✓	✓	✓	無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佟人彥	-	-	✓	-	-	-	✓	✓	✓	✓	✓	✓	✓	✓	無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	-	✓	✓	✓	-	✓	✓	-	✓	✓	✓	✓	✓	無
卜春進	-	-	✓	✓	✓	✓	✓	✓	✓	✓	✓	✓	✓	✓	無
呂連旺	-	-	✓	✓	✓	✓	✓	✓	✓	✓	✓	✓	✓	✓	無
施春成	-	✓	✓	✓	✓	✓	✓	✓	✓	✓	✓	✓	✓	✓	1
林月霞	-	-	✓	✓	-	-	✓	✓	✓	✓	✓	✓	✓	✓	無
陳鳳珊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禾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註2)	0	0	0	0	5,402	5,402	775	775	1.81%	1.81%	8,793	9,273	216	216	9,610	0	9,610	0	7.26%	7.40%	無
董事	瑞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祖林(註2)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董事	大金崑(股)公司 代表人：佟人彥(註2)																					
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董事	游萬益(註2)																					
董事	陳祖林(註2)																					
董事	佟人彥(註2)																					
獨立 董事	卜春進																					
獨立 董事	呂連旺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暫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107.6.21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選出凡甲第九屆新任董事長為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董事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董事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其餘董監事皆為連任。第八屆董事長游萬益，董事陳祖林、董事佟人彥於 107.6.21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卜春進、呂連旺、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	卜春進、呂連旺、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	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卜春進、呂連旺、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陳祖林	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卜春進、呂連旺、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陳祖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游萬益	游萬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佟人彥	佟人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07.6.21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選出凡甲第九屆新任董事長為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董事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董事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其餘董監事皆為連任。第八屆董事長游萬益，董事陳祖林、董事佟人彥於 107.6.21 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鳳珊	0	0	2,307	2,307	313	313	0.77%	0.77%	無
監察人	施春成									
監察人	林月霞									

註：暫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鳳珊、林月霞、施春成	陳鳳珊、林月霞、施春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一偉	6,268	6,748	216	216	2,525	2,525	9,610	0	9,610	0	5.45%	5.59%	無
副總經理	佟人彥													
技術總監	游萬益													

註：暫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游萬益、佟人彥	游萬益、佟人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一偉	張一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一偉	0	12,661	12,661	3.71%
	副總經理	佟人彥				
	技術總監	游萬益				
	投管經理暨發言人(註1)	陳忠毅				
	研發經理	康雅莉				
	會計經理	陳靜宜				
	財務經理	簡子淵				
	稽核主管(註1)	李裕興				
	業務一處協理	黃子凡				
	業務二處協理	范煥采				

註1：於107/08/09新任。

註2：暫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酬金給付對象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26	7.40	12.31	12.55
監察人	0.77	0.77	0.79	0.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5	5.59	10.43	10.6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作業均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4,300,193	55,699,807	12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103.04	10	100,000	1,000,000	60,635	606,357	註銷庫藏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59,722	597,2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64,059	640,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
104.05	10	100,000	1,000,000	66,224	662,2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4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64,424	644,243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5
105.04	10	100,000	1,000,000	64,874	648,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6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65,449	654,4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7
105.11	10	100,000	1,000,000	65,837	658,3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8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65,026	650,262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9
108.03	10	100,000	1,000,000	64,300	643,002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0

註 1：103/04/30(經授商字第 10301077810 號)

註 2：103/11/27(經授商字第 10301246380 號)

註 3：104/03/02(經授商字第 10401033480 號)

註 4：104/05/07(經授商字第 10401084260 號)

註 5：104/12/02(經授商字第 10401249740 號)

註 6：105/04/13(經授商字第 10501070150 號)

註 7：105/08/22(經授商字第 10501208520 號)

註 8：105/11/25(經授商字第 10501274000 號)

註 9：107/08/27(經授商字第 10701108100 號)

註 10：108/03/22(經授商字第 1080102958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7月2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84	18,480	43	18,609
持有股數	—	2,941,000	15,169,545	43,757,539	2,432,109	64,300,193
持股比例	—	4.57%	23.59%	68.05%	3.79%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7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210	360,661	0.56
1,000 至 5,000	5,194	10,017,618	15.58
5,001 至 10,000	602	4,654,966	7.24
10,001 至 15,000	204	2,544,011	3.96
15,001 至 20,000	90	1,644,689	2.56
20,001 至 30,000	85	2,116,889	3.29
30,001 至 50,000	75	2,864,683	4.45
50,001 至 100,000	58	4,192,147	6.52
100,001 至 200,000	36	4,768,384	7.42
200,001 至 400,000	28	7,528,927	11.71
400,001 至 600,000	11	5,392,732	8.39
600,001 至 800,000	7	4,870,301	7.5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7,000	2.9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7	11,457,185	17.82
合 計	18,609	64,300,193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7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4.18%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1,973,000	3.07%
民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8,528	2.59%
陳聰興受游萬益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2.49%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8,168	1.96%
晁岳誠	1,137,440	1.77%
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049	1.76%
吳如評	987,000	1.53%
鄭淑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00,000	1.40%
元大銀行受託凡甲科技員工持 股B會信託財產專戶	774,536	1.2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7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禾沅投資(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游萬益(註 1、2) (兼技術總監)	(500,000)	-	14,760	-	(44,264)	-
董事	瑞燦投資(股)公司(註 1)	-	-	(20,000)	-	-	-
	代表人：陳祖林(註 1、3)	(1,000,000)	-	-	-	-	-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36,000)	1,300,000	-	673,000	-	-
	代表人：張一偉 (兼總經理)	-	-	21,240	-	-	-
董事	大金崑(股)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佟人彥(註 1、4) (兼副總經理)	-	-	10,160	-	(621,485)	-
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	-	-	-	-	-
獨立董事	卜春進	-	-	-	-	-	-
獨立董事	呂連旺	-	-	-	-	-	-
監察人	陳鳳珊	-	-	-	-	-	-
監察人	林月霞	-	-	-	-	-	-
監察人	施春成	-	-	-	-	-	-
會計經理	陳靜宜	-	-	10,160	-	-	-
財務經理	簡子淵	(9,461)	-	9,160	-	-	-
研發經理	康雅莉	(17,000)	-	21,240	-	-	-
投管經理	陳忠毅	-	-	10,160	-	-	-
稽核主管	李裕興	-	-	6,985	-	-	-
業務一處協理	黃子凡	-	-	10,160	-	-	-
業務二處協理	范煥采	-	-	10,160	-	-	-
特別助理	柳承志(註 5)	-	-	(100,000)	-	-	-

註 1：107.6.21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選出凡甲第九屆新任董事長為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董事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董事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其餘董監事皆為連任。第八屆董事長游萬益，董事陳祖林、董事佟人彥於 107.6.21 解任。

註 2：含贈與配偶、子女。

註 3：106 年以股作價至自身持有之公司。

註 4：108 年以股作價成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

註 5：107/7/12 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註)
游萬益	贈與	106/01/16	陳麗玲	配偶	500,000	67.20
游萬益	贈與	107/07/16	游雅媛	子女	18,000	63.90
游萬益	贈與	107/07/16	游鎧彰	子女	18,000	63.90
游萬益	贈與	108/02/18	游雅媛	子女	22,132	61.50
游萬益	贈與	108/02/18	游鎧彰	子女	22,132	61.50
陳祖林	以股作價	106/11/28	瑞燦投資(股)公司	其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	1,000,000	75.30
佟人彥	以股作價	108/03/12	金大元投資(股)公司	其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	300,000	66.40
佟人彥	以股作價	108/03/12	圓臻投資(股)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	321,485	66.40

註：係為申報交易當天之股票收盤價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7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2,688,000	4.18	0	0	0	0	無	無	無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1,973,000	3.07	0	0	0	0	無	無	無
民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雪枝	1,668,528	2.59	0	0	0	0	陳麗玲	女兒	無
陳聰興受游萬益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2.49	0	0	0	0	游萬益	信託委託人	保留運用權信託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玲	1,258,168	1.96	0	0	0	0	陳林雪枝	母	無
晁岳誠	1,137,440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祖林	1,132,049	1.76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如評	987,000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鄭淑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00,000	1.40	0	0	0	0	陳鳳珊	信託委託人	保留運用權信託
元大銀行受託凡甲科技員工持股B會信託財產專戶	774,536	1.20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註)
每股市價 (元)	最 高		89.50	83.30	69.30
	最 低		63.00	40.60	49.70
	平 均		76.14	70.33	62.85
每股淨值 (元)	分 配 前		21.68	23.00	24.44
	分 配 後		19.18	17.79	-
每股盈餘 (元)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837,193	65,296,934	64,300,193
	調整前		3.06	5.23	0.73
	調整後		3.06	5.23	-
每股股利 (元)	現 金 股 利		2.50	5.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24.88	13.45	-
	本利比		30.46	13.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28	7.39	-

註：財務資訊係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361,004 元(每股新台幣 5.2 元)，並經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年度獲利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請詳下列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6,983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709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13,581
董監酬勞-現金	4,527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年5月22日至 107年7月11日	107年10月16日至 107年12月14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48.65元至99.30元	每股新台幣32元至6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811,000股	普通股72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2,274,366仟元	新台幣35,644,50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11,000股	72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0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35263)
發行日期	106.3.15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之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9.3.15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500,0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三)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6年4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2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

	<p>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年4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2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其償還方式詳上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35263)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7月29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0.05	123.00	110.50
	最低	104.60	100.50	102.10
	平均	110.09	108.19	107.24
轉換價格		73.50	70.50	64.5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6年3月15日 78.1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3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6年3月15日開始發行，至109年3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年4月16日)起，至到期日(109年3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6 年 3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8.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 1)}}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6年4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2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年4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2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年3月15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為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各種電子連接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
- ②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一季	
	銷貨收入	比重	銷貨收入	比重	銷貨收入	比重
連接器	1,889,704	100.00	1,954,564	100.00	396,109	100.00
合計	1,889,704	100.00	1,954,564	100.00	396,1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為研發、產製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其各種週邊產品之連接器，並於近年持續發展非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產品，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及規格，各種高度和結構之連接器，以滿足客戶於筆記型電腦於外型 and 高度多變性之客製化特性。連接器係用於連接兩端電子訊號之插接件，為機構元件之一，主要用途係提供各項電子產品電流與訊號傳輸之用，為所有訊號間傳輸之橋樑；產品優劣不僅影響電子訊號輸出之可靠或信賴度，更影響電子產品功能之運作品質。

(4)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

連接器產業為個人電腦、通訊、汽車、醫療器材、工業電腦、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其對應周邊產品等相關產業電性連接之上游，並非最終產品，其發展趨勢乃伴隨下游需求之改變而呈同向發展。本公司為提高各種產品之附加價值，計劃開發應用範圍較廣泛之產品如更細窄距更低高度、客製化連接器、消費性產品用連接器與其他特殊用途產品之連接器等，並將著重於機電整合連接器之開發，將電子訊號處理元件與連接器合併整合，創造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此外未來仍將著力於新一代連接器技術之研究開發並配合機構設計之技術能力，追求穩定之品質。由於本公司過去對細腳距、低高度及多引腳之產品發展已具相當程度技術，未來追求目標係新產品更符合零組件之傳輸速率與傳輸功率、更佳防靜電破壞、防電磁波干擾遮蔽技術及散熱等相關電氣特性之要求，且能以建立產品之產業規格標準。

未來產品開發計畫如下：

短程目標	1. 產品開發方向著重在攜帶式裝置低高度、細窄距、客製化連接器。 2. 目標係提升產品的性能。
中程目標	1. 產品開發方向著重在消費性電子連接器。 2. 目標係在現有連接器市場上之高階、低階產品中，尋找低成本替代方案。
長程目標	1. 產品開發方向著重在整合電子設備之連接器。 2. 目標係將現有電子設備所用之連接器，擴大其使用功能。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電子連接器產業概述

電子連接器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產品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中連接器與連接線等產品各自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外觀不易區分，因此電子連接器主要產品多以市場應用加以區分，包括電腦及周邊設備、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等。其中針對筆記型電腦產品來說，電子連接器又包括板對板、線對板、軟排、卡類連接器、I/O 連接器、電池連接器等，電子連接線則包括訊號線、電源線、同軸線以及各類線組等。整體來說，電子連接器涵蓋板對板連接器、PCB 連接器、卡類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及軟板連接器、影音連接器與車用連接器等；另除上述應用與類別加以區隔之外，部分特定產品之接續端外觀亦有所差異，包括矩形連接器、圓形連接器、插槽連接器等。

從連接器之下游市場應用來說，我國早期受個人電腦(PC)之蓬勃發展，並在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了電子連接器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器廠商多是負責台灣 PC 產業的連接器、線的部分，因此在產品的應用上，其範疇多應用於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等；不過隨著全球 PC 市場發展逐漸趨於飽和，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興起，大幅壓縮傳統桌機、筆電的需求，導致相關廠商先進行一波產品轉型。然近期受 3C 各類產品單價下滑以及受中國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影響，使 3C 市場表現疲弱，因此各連接器廠商相繼調整產業結構，降低 3C 應用之比重，並轉往新的應用領域包括車用、綠能、工控、醫療及伺服器等各種運用領域，成為帶動連接器市場產值成長的主要動能。

在全球及中國連接器的市場規模概況方面，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的應用逐漸由 3C 拓展到人工智慧、光纖通訊、工業 4.0、汽車電子、醫療、綠能、航太到 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使得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根據前瞻研究院的資料，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6.79%；至於近年來已成為全球連接器產業最大的生產及銷售國家的中國，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80 億美元，並擁有 9.09% 的年增率，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7.26%。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9 年 5 月研究報告顯示，儘管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市場的銷售動能仍顯不足，同時美中貿易摩擦效應的持續發酵，將影響主要國家的經濟增長力道，以及連接器產業全球供應鏈生態。而電競應用產品以及車載系統的連接器所需單位數量將持續增加，另外 3C 終端產品業者將相繼採用 USB Type-C 接口所帶來的潛在更替需求，以及 CPU 與伺服器市場的回溫將帶動相關連接器需求的提升，加上汽車電子、光纖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對於相關連接器產品仍具有較顯著的產銷支撐力道，故預估連接器產業 2019 年下半年的產值將能持續維持 3% 的溫和增長態勢。

B. 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產業概述

近年來筆記型電腦市場趨於飽和，並持續受到平板電腦(Tablet)及 2-in-1 平板電腦的侵蝕，導致低價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受限，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8 年全球傳統個人電腦（含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約有 2.57 億台，其中筆記型電腦約逾六成比重而達 1.6 億台，相較 2017 年僅微幅成長 0.8%。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相較 2017 年成長趨緩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為美中貿易摩擦提高經濟不確定性、Intel 因晶圓製程轉換造成出貨不順而壓抑成長、以及原本快速成長之遊戲用筆記型電腦轉而趨緩等綜合因素所致。進一步來看，2018 年上半年因為缺乏 Windows 10 更新等因素帶動，商用換機需求相較 2017 年同期持平；2018 年下半年雖有返校季和銷售季等市場需求刺激，但也受 Intel 低階 CPU 缺貨影響二線以下業者，以及美中貿易摩擦致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增高等負面因素持續影響。再者，Nvidia 新款 RTX 20 系列 GPU 在 2018 年 9 月推出時僅有桌上型電腦用產品，無從刺激遊戲用筆記型電腦機種消費需求。因此相較於 2017 年有賴商用換機與遊戲機種等較高市場需求帶動，2018 年除需求減弱以外又遭逢總體經濟與 CPU 缺貨等負面因素，因而壓抑市場出貨量成長。

因應市場持續萎縮的困境，PC 業者將積極投入分眾市場經營，如電競、教育等新興利基應用，將成為業者的開發重心。資策會 MIC 指出，此類型產品的新思維將會持續發酵，促使未來 PC 產品的發展，將會大幅跳脫微軟、英特爾(Intel)的主流思維，協助 PC 架構找到新興的應用市場及商機。在 Intel Skylake 新平台推出，以及各品牌業者積極導入小型化、電競產品滿足分眾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可望縮小衰退幅度。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19 年 4 月研究報告，展望 2019 年筆記型電腦產品表現，由於美中貿易摩擦走向尚難判斷、下半年推出之筆記型電腦用之新款 Intel 10nm CPU 和 AMD 7nm CPU 預期缺乏足夠出貨量刺激市場成長、以及 Nvidia 新款高低階 RTX 系列 GPU 仍

待努力讓遊戲玩家接受，僅能維持原有商用市場換機規模而難以刺激消費性市場。因此，預期 201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僅能維持原有規模，而難以有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19 年 4 月研究資料顯示，預期 2019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僅成長 2.2%，為 1,557 萬台。整體而言，隨著伺服器產業的穩定成長，將有助於對相關電子連接器之供貨需求，提升連接器廠商之業績成長。

C. 電動車產業概述

隨著全球綠色環保意識之興起，先進國家對交通工具之油耗與碳排放量逐漸重視，在全球對於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降低之要求，目前一般車輛的 CO₂ 排放量約為 130 g/km，各國已訂定 CO₂ 排放減量的目標，期望在 2020 年之車輛排放可以降低至 95 g/km。在車輛油耗的部分，目前車輛引擎的能源消耗效率從 2000 年的 10~15km/L，緩慢地提高至現今 2015 年的 13~19km/L，各國對未來能耗之要求亦越漸嚴苛，歐盟規定 2020 年車輛油耗標準須達 26.3km/L、日本的車輛油耗目標為 22.3km/L、中國大陸的車輛油耗目標為 20.0km/L，各國車廠需滿足當地的油耗及碳排放法規方可核准上市。因此在國際油耗與碳排放管制下，油耗的要求持續嚴苛，各車廠持續投入改善油耗的效能，並將傳統燃油引擎結合電力動能系統，如複合動力車(HV)、插電式複合動力車(PHV)及純電動車(EV)等次世代車種。目前全球主要車廠均已投入開發電動車，無論是複合動力、插電式複合動力、純電池電動車以及燃料電池車等，隨著電動化技術的精進，各車廠正努力朝向未來法規要求的高能源使用率邁進。

中國大陸致力於新能源車產業發展，並訂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項目，在 2016 年發布十三五計畫，納入實施新能源汽車推廣計畫，將著重推進交通運輸低碳發展，實行公共交通優先，鼓勵自行車等綠色運輸，並提高電動車產業化水準。計劃於 2020 年前實現 500 萬輛電動車目標，並建立完善電動車動力系統科技體系及產業鏈，實施新能源汽車以「純電動」技術轉型策略。

近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含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受惠於各國激勵政策及車廠積極推出不同車款等因素，每年皆快速且穩定成長。據工研院 IEK 2018 年之研究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為 374.4 萬台，預計 2019 年銷售量將可能達到 506.4 萬台，較 2018 年成長約 35.2%，2018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佔當年度全球汽車總銷量比重為 3.8%，預計 2019 年佔比將可能達到 5.1%。綜觀全球電動車市場，目前中國大陸已經同時佔據市場中最主要供應者及需求者的角色，對電動車產業發展具有一定影響力，而美國及歐洲電動車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量亦快速成長，隨著車廠加速電動車開發，以及價格和續航力上持續縮短與傳統燃油汽車差距，預期 2019 年全球電動車將繼續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產品之結構主係由端子及塑膠外殼二部分組裝而成，上游主要原料有金屬材料、塑膠材料及電鍍材料三大部分，各原料之用途及特性分述於下：

A.金屬材料

金屬材料主要用途為製作連接器端子，為滿足高頻傳輸需求，連接器產品之規格朝低高度、高密度、多腳數發展，致端子常需要進行複雜之彎曲加工，而在眾多金屬元素中，銅合金具有足夠的機械強度、良好的導電性。

B.塑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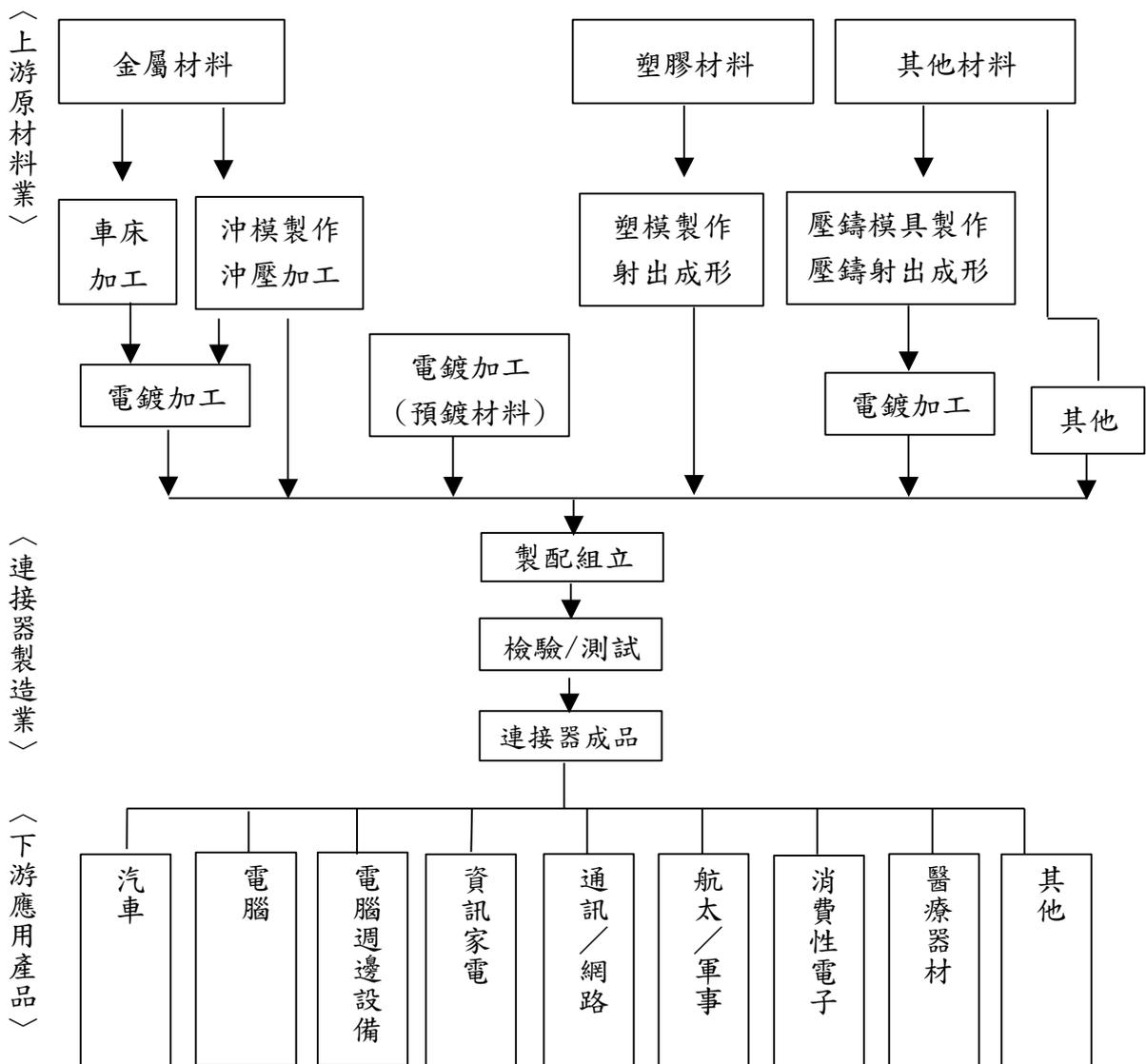
塑膠材料通常作為連接器產品外殼及絕緣之用途，由於產品朝細腳距及 SMT 化發展，塑膠材料的薄壁流動性、強度、耐熱性與尺寸安定性則為考量重點。

C.電鍍材料

電鍍材料之功用關乎連接器的導電率及插拔次數，一般而言電鍍時會以銅為底材，電鍍上一層純錫或硬金，目前國內連接器廠大多委託專業協力廠負責。

在製造過程中，不論端子或塑膠外殼均先依設計規格鑄造高精密度之模具，利用鑄好之模具將金屬材料沖壓加工即成端子，而塑膠材料則是熱熔後利用射出設備將液態塑膠注入模具內成為所需之塑膠外殼，待塑膠外殼與電鍍加工後之端子組裝並將端子彎曲加工，而連接器成品依規格不同可使用於多種產業，包括電腦業、通訊業、消費性電子業、汽車業、醫療器材及航太業等各種產業。

電子連接器之產業結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窄間距、低高度(Fine Pitch, Low Profile)與高頻化的技術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等可攜式電子機器蓬勃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高傳輸速度成為電子產品發展不可避免之趨勢，於是各國連接器廠商都全力開發細腳距及高傳輸速度產品。而為因應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薄型化要求，低結合高度化亦有日益明顯之傾向。此外，表面黏著技術(SMT)的發展，使具有輕量、節省空間、提高機能、高密度封裝與自動化組裝等優點之產品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目前 SMT 型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板與板之間或與 FPC(軟式印刷電路板)之連接，但是隨著細腳距化的發展，也逐漸影響到 I/O 介面的連接器產品，今後隨著攜帶式和消費性產品如行動電話之發展將逐漸擴大其市場規模。

B. 往中國大陸擴產及「就地供應與服務」的策略

我國連接器廠商在減低生產成本、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及市場潛力的因素下，多陸續將生產力轉移至大陸。台灣連接器廠商也必須採取在客戶工廠旁設廠以就近服務廠商之策略。

C.積極朝研發設計 ODM 發展

由國際整體電子業分工情勢分析，OEM 業者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ODM 設計製造是連接器業者積極發展方向。但由於新興產品皆有生命週期短之特性，製造廠商也要能隨即有足夠的生產力及多元化應變能力。目前國內連接器技術核心在傳統之生產製造，其中包括沖壓、射出、自動組裝等，由於成本考量，相關技術大多已外移至中國大陸，由於大多數廠商現都已在中國大陸設廠，相對地以量獲利的空間亦已縮小，若廠商沒有尋求技術升級和產品開發速度之要求下，在低進入門檻的情況下，長遠也難以維持營運。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產製及銷售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並於近年持續發展非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產品，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及規格，以產品多變性和高難度，作為其他競爭者進入之障礙，以及於客戶段之相對不可取代性，以獲取相對之利潤和訂單量。而在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和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從事連接器生產銷售之公司，如何反應市場需求的產品開發速度和價格上的優勢，便成為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茲將其分述如下：

A.即時掌握市場動脈，並提昇生產技術能力

應用連接器之產業眾多，亦即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存在需要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迷你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屏幕、滑鼠、鍵盤、網路設備、掃描器、儲存裝置、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和資訊家電及其各週邊電子產品，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故各種電子硬體設備及傳輸方式和能力之發展趨勢和推陳出新，帶動連接器產業各時期各式各樣之需求。連接器廠商是否能及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之動態，並及時推出相對應規格之新產品，是連接器廠商贏得最佳獲利和市場之契機。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之能力和應變能力，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並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和高進入障礙之需求，擴充延伸性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特殊規格以客製化連接器，使本公司所生產連接器之產品線相對同業來的完整齊全和多樣化。此外，在交期配合度上亦積極符合客戶之期望，能與客戶之思維站在同一陣線，並以迅速反應面對多變之市場。

B.產品品質和穩定性

本公司向來對產品品質，新產品之實現(或開發完成)，有一嚴格和特有之管理流程，期使符合“產品是設計出來的”，“產品是製造

出來的”，而非“產品是檢驗出來的”之理念，即產品於產品設計段即決定了未來大量生產之品質的要因，更使產品之良率和效率的提昇，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另外，憑藉多年與供應商配合模具開發和生產之經驗，發展出優越之結構設計能力，量產技術，及材料選擇和調配之能力，致於產品品質獲得妥善控制與穩定性。而於生產之手動，半自動，和全自動機具的組立能力，於製造過程中，要求每一作業人員皆依作業指導書作業，建立品質控制責任，以達全員品質的理念，本公司已通過多項國際品質認證，並建立良好之商譽，獲得現有國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亦以此為基礎作為拓展其他世界知名廠商業務之基礎。

C. 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電子媒體和網際網路，帶來資訊革新後，訊息收發迅速，消費者習慣多變，且外型要求更酷炫，致下游之產品製造商除需掌握產品變化之趨勢外，亦需於價格上具吸引力，方能創造佳績，間接地零組件供應商亦需能有價格競爭力以爭取訂單，連接器廠商於單位價格侵蝕下，除需以快速之產品開發獲取前期之研發利潤外，以需致力於生產管理，控制生產成本，獲取生產利潤，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獲取較高之前期研發利潤外，在成本之控制，因與原物料供應商長期配合之因素，均以合理之單價管控物料進料成本，且於物料之控管和生產製程的彈性與速度，除於及時交貨能力之提昇，和相對應之交貨能力提昇外，而物料週轉，提昇和生產成本降低，使競爭力強化，且在保有應得之利潤上增加接單能力，且可避免資金之積壓。在另一方面，利用凡甲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工廠，充沛的勞動力，而針對製程中之瓶頸工站，以自有設計之半自動或全自動化組立設備，以提昇效率和良率之考量，降低工時成本，和增加產出，搭配彈性化排程，以增進人員和機治具的稼動率，有效掌握和降低生產成本支出，使本公司已具備成本優勢來面對未來市場之價格競爭。

D. 核心競爭力的經營理念

本公司自創廠以來，秉持著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即“品質連接客戶和凡甲”，和“創新承諾永續之經營”。本公司的員工都瞭解薪資及其公司之任何資源都是客戶給的，故能確定瞭解以“客戶為尊”的真諦，也以“服務客戶”為導向，不管是於產品開發時效，客戶之應用和製程掌握，樣品之提供生產，交貨之時效都以客戶的思維為依歸，而這也是本公司過去數年來和業務之服務，都以高成長的動力和基礎。產品開發使用自己的研發能力以符合“品質是設計出來的理念”，產品組裝一定自己作，而非委外代工，用長期累積起來的品質控管經驗管控產品，以符合“品質是設計及製造出來的，而非檢驗出來的”之理念，亦即產品之品質控管在自己手上，於產品出貨前確認，並且因長期與客戶搭配和優質之服務，充份瞭解和滿足客戶產品使用之功能和製程的要求。持續產品之開發和改善，使客戶於新機種，新產品之開發，都能考量以本公司為首選之配合

廠商的對象。

另一方面，本公司長期以來管理之思維，都是以“人”為本，而累積了相對多之產品開發經驗，技術，生產，品質控管能力，著實能與客戶共成長。而與供應商之策略，則以“共生”、“共榮”、“共成長”之理念，而非產能需求或供應能力之因素，不隨便擴充供應商，使供應商能累積資源，技術持續增長，和品質，交貨時程控管更加穩定和快速，以因應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且因持續長期之配合，使原物料之進貨價格更佳的穩定性，保有公司長期之競爭力。

4.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部門，負責連接器產品之設計與開發。因為終端產品的多樣性快速變化，需要研發團隊之專業與經驗累計，並配合客戶需求之設計樣式及快速性，同時瞭解產業需求與客戶型態。另外在機治具和自動化設備之需求均自行開發，能確實掌握產品特性和品質控管要求，也可依客戶量能需求作時程控管，配合生產線和業務樣品需求之及時性。

新產品、新機治具設備之開發、新製程之導入、研發計劃之擬定與執行、現有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良率或品質提昇之規劃與執行，都在研發單位與工程單位充分之溝通協調下進行，以期目標之達成。由於本公司設計產製之連接器品項繁多，各別規格、精密度不盡相同，需併同研發、工程、生產等部門間相互合作，相關單位經過審慎的討論研究，才得以產製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相當重視專利權之保護，籌建有專利資料庫，搜尋競爭對手之專利資料，透過避開或修正現有之專利分析，以取得可獲利之專利作為新產品設計輔導方針。而本公司所開發之新產品，亦積極申請國內外專利保護，目前擁有共計 284 項專利，其中 96 項為中華民國之專利，116 項為中國大陸之專利、72 項為美國專利。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 刊印日止
學 歷 分 布	碩士以上	1	2	1
	大學(專)	48	48	47
	高中及以下	67	67	71
	合計	116	117	11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63,265	57,311	57,017	57,858	63,687
營業收入淨額(B)	1,703,407	1,722,343	1,931,119	1,889,704	1,954,564
占營收淨額比率 A/B(%)	3.71%	3.33%	2.95%	3.06%	3.2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產品圖片	特色說明
區域網路連接器電話接頭和其二合一型		良好之插拔彈性設計，可吸收因線頭公座寬大之誤差，且可耐數千次插拔。另將區域網路連接器寬頻上網用和電話接頭(撥接上網用)，整合至同一組件上，使客戶製程更便利化，節省成本支出。
USB2.0 連接器；雙層 2 合 1、3 合 1 USB2.0 版連接器		因應客戶筆記型電腦產品之不同設計，開發出直立式產品設計與各種規格及式樣之 USB2.0 連接器產品。此外為使客戶使用之便利，亦整合有雙層、2 合 1 和 3 合 1 之此類型產品。
光碟機連接器		經過精確計算與光碟機對接之連接器之高度與接觸長度，開發出簡單而單一之光碟機連接器，為客戶免除昂貴之軟板和軟板連接器，並大幅節省該組件之製造費用，且產品功能完善，匹配客戶設計和多樣化使用，符合輕、薄、短、小的產品發展趨勢。
硬碟機連接器		同於光碟機連接器之設計理念，產品設計的信賴度高，且符合客戶使用之功能信賴度和各種高度及配置，另外開發特有設計之可拆卸式 PATA HDD 及 SATA HDD 連接器。
電池連接器		開發出 2.5mm, 2.0mm 窄距的電池連接器，分別使用於筆記型電腦及 DVD 播放器，另開發更細窄距的電池連接器，亦通過新力(SONY)審核使用於其之某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中。
記憶卡連接器		以使用者之使用需求為出發點，設計記憶卡之退卡方式，使記憶卡退卡滑槽在蓋板尚未和底殼塑膠嵌合前，能夠穩固，不脫落地安裝於塑膠本體上，便利於使用者使用。
多卡合一之記憶卡連接器		整合各式規格之記憶卡於單一連接器上，使客戶的電子產品可接受來自於消費者使用之各種或不同卡片之便利性。
數據機 (Modem) 卡連接器		因應固定 PCI Express 取代 PCI 匯流排(BUS)之趨勢架構，而開發出之相對應數據機 (Modem) 卡連接器，富有良好之彈性力設計結構，可供客戶表面黏著 (SMT) 製程使用，其焊接焊腳具有良好共面度。
板對板連接器		開發 2.0mm、1.27mm 以及更低窄距 1.0mm 之設計，能提供良好之公母座匹配接觸行程，在低產品高度之需求下，仍能提供良好之接觸性和接觸信賴性，且特殊之端子設計，可配合客戶於表面黏著 (SMT) 製程中，焊接於印刷電路板上具有良好共面度 (平坦度)。
Mini-Din 連接器		產品圓形體積微小化，其特有之設計滿足客戶焊腳穿孔式 (DIP)、焊腳表面黏著式 (SMT) 及沈板低高度式等製程品質之需求，其中表面黏著式 (SMT) 之焊腳共面度 (平坦度) 佳。

研發成果	產品圖片	特色說明
High Power 連接器		傳輸高功率之電子連接器，以突破現有技術瓶頸和完善的專利佈局。
高頻率 連接器		小型化，高速化，抗干擾(包括高速傳輸所產生的干擾，以及外在環境越來越嚴苛對於連接器的物理與化學性的傷害和耗損)。
USB 3.0		USB 是目前最普遍且廣泛應用的傳輸裝置,為因應近年資料量的大量傳輸需求，USB3.0 將傳輸速度自 USB2.0 的 480Mbps 大幅提升了超過十倍，達 5Gbps。
第一代可折式高速線		可折式高速線具備了更薄更窄的外觀，可在彎折後仍維持高速傳輸的性能，便於安裝於邊角空間，降抵風流干擾提升散熱效能。帶狀的塑膠外層固定住訊號與接地線，大幅降低錯線安裝的機率，有助於增進組裝的可靠度。
其它連接器		現有電子設備所用之連接器，能走高頻訊號傳輸、耐高功率，擴大現有連接器之使用功能。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加強利基市場之產品深度

由於生產技術之不斷提昇、產品生命週期之縮短，客戶對新產品開發有迫切性。未來本公司業績成長之重要關鍵，即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連接器市場上，加速開發原有應用技術之新產品系列。因此適時提供新技術產品予客戶，將現階段產品系列向上延伸，建立全系列之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之選擇，可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之競爭力。

B.持續擴大 OEM / ODM 業務

本公司為能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並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知名度之提昇，仍將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外 OEM / ODM 業務。為了能擴大業務之開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產品設計能力，及對生產製造成本與品質的管控，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降低開發成本，並且設定潛在之大客戶，針對其所需之連接器規劃，務必在其產品研發設計階段就導入，電子產品大廠，均是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改良提高自動化比率與產出良率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技術，自產品設計開發、電腦輔助模擬、製流程改善、自動化裝配及測試，均可自行掌握主要關鍵技術，以

加強本身之開發設計能力，並擴大與競爭者之差距。

B.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

不斷研究新型設計技術與生產技術之改善，以克服原有之技術瓶頸與障礙。例如由設計端著手，因應不同的產品特性來選擇不同的方式生產產品。

C.持續推動內部流程與管理資訊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以台灣做為全球營運管理總部及研發基地，除長期培訓研發設計、工程技術、市場行銷、經營管理人才外，亦配合專業的 e 化管理，經由資訊系統連結迅速處理各項資料並反饋管理階層以提高營運管理績效。

D.策略規劃，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張，運用企業整體發展策略，本公司亦將考量上下游垂直整合發展或朝多角化方向經營之可行性，以現有之技術為基礎架構提升能力，已達產品附加價值之提供及業績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9,048	3.12	59,911	3.07	17,284	4.36
外銷						
亞洲	1,830,656	96.88	1,894,653	96.93	378,825	95.64
總計	1,889,704	100.00	1,954,564	100.00	396,10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連接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裝配買賣等，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954,564 仟元，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107 年度我國連接器製造業包含海外地區之預估產值為 183,998 百萬元，由此估算本公司 107 年度市場佔有率約為 1.0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筆記型電腦的輕薄化趨勢，未來 PC 將取消 CPU socket 和減少 memory socket, I/O connector 也越來越少，連接器也朝小型化和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的應用。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加上大陸勞工成本的上漲和缺工問題，影響供應廠商的獲利和產能需求。專利戰爭日益頻繁，各公司在產品佈局和銷售上更要小心，故也限制了供給方生產的效能，以上種種的困難都是考驗著各家連接器廠商如何在這樣一個市場中做好完美的佈局，在未來的幾年奠定良好的基石。

B.需求面

因雲端及智慧聯網等應用風潮逐步發酵，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及醫療等產品出貨增長，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9 年 5 月研究報告顯示，儘管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市場的銷售動能仍顯不足，同時美中貿易摩擦效應的持續發酵，將影響主要國家的經濟增長力道，以及連接器產業全球供應鏈生態。而電競應用產品以及車載系統的連接器所需單位數量將持續增加，另外 3C 終端產品業者將相繼採用 USB Type-C 接口所帶來的潛在更替需求，以及 CPU 與伺服器市場的回溫將帶動相關連接器需求的提升，加上汽車電子、光纖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對於相關連接器產品仍具有較顯著的產銷支撐力道。

(4)競爭利基

茲將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A.技術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研發設計能力強

隨著科技的快速變遷，終端產品的技術及效能不斷推陳出新，為能即時掌握市場動態，本公司擁有深厚之研發實力，領先研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為本公司關鍵之利基。本公司於業界發展多年，與產業上下游合作密切，熟悉連接器產業脈動、生產技術及市場趨勢，故在新產品開發、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以及交貨效率等方面均具備競爭優勢。且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至目前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以及產品技術專利，因此在內部研發實力的支持下，本公司能夠掌握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B.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電子連接器產品的好壞將直接影響終端產品的使用效能，連接器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之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在產品失效原因統計中連接器所占比率並不低，因此在高品質時代下，電子連接器的品質穩定將是各大廠商所必須之要求。本公司在產品品質要求有一嚴格的管理流程，從新產品的設計開發階段即考量未來大量生產的品質要因，更使產品良率及效率之提升，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在生產製程中，本公司垂直整合部分上游金屬沖壓，確保來料品質之穩定，並在每個生產製程中有嚴格之管控，產線人員亦遵循品質作業控制，以推動全面品質理念。本公司已通過多項國際品質認證，並已建立良好商譽，產品品質備受各大知名廠商所肯定，亦以此為基礎做為拓展業務之優勢。

C.擁有長期穩固之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完善的供應與技術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群為筆記型電腦代工及自有品牌製造廠商、伺服器及汽車製造廠商等，並與多數客戶保持多年之合作關係，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及人力資源考量，本公司在台灣設置營運中心，在中國大陸蘇州設有生產銷售基地，就近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並可即時反饋客戶端需求與問題，協助解決方案，進而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連接器係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連接器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成長空間。
- B.近幾年可攜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大增，而本公司產品研發朝細間距、低背、高密度、高頻傳輸等精密產品發展，在技術及產品規格均能符合市場動向及客製化的產品開發、生產，且可因其附加價值高，可獲取相對高之利潤率。
- C.各式電子連接器產品運用廣泛，目前本公司電子連接器產品運用之下游產業包括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產業等，因連接器的下游產品運用面相當廣泛，較不易受單一下游產業之波動而影響整體連接器市場。

②不利因素

- A.隨著資訊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措施

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通訊、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汽車產品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 B.產品同質性高，同業削價競爭激烈，利潤日趨微薄。

因應措施

3C 電子產品近期均朝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因此本公司電子連接器亦朝細腳間距、高頻及高速化研究發展，以符合未來終端產品需求。另有鑑於近期筆記型電腦的整體市場銷量微幅衰退，本公司積極朝非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產品發展，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跨市場拓展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 C.無線通訊產業興起。

因應措施：

無線技術的興起主要導因於產品使用者的便利性體驗需求，如無線上網、無線影音媒體及無線充電等，因此該等無線技術應用將可能直接影響 I/O 連接器，如有線網路連接埠、音源訊號線孔、電源線孔等，但對於電子儀器內部硬體的連接需求尚無法取代。本公司產品應用包含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動車之電子連接器，產品項目眾多，研發實力充足，因此無線技術之影響對本公司應屬有限。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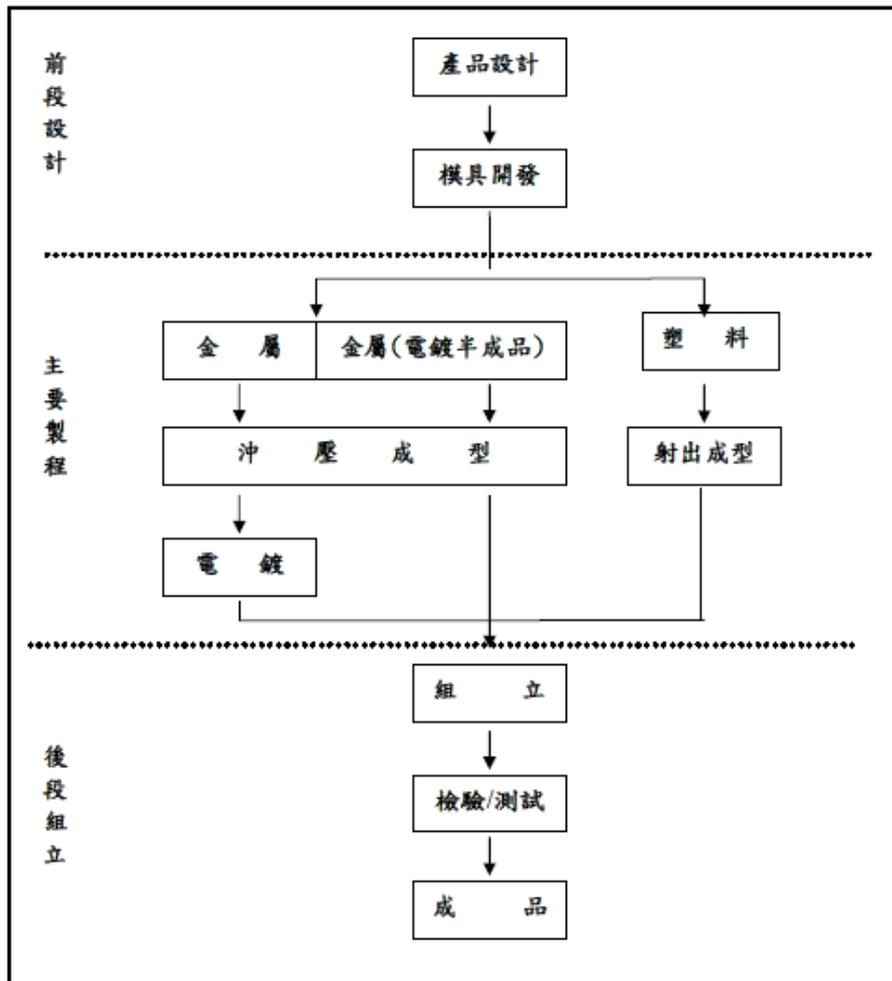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各種型態之筆記型電腦連接器，並將跨足其它產

業，其主要用途係提供各項電子產品電流與訊號傳輸之用，為所有訊號間之橋樑。

(2) 產製過程

連接器主要製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電子連接器產業鏈中，專司於設計及最終組裝階段，上游主要原料有金屬材料、塑膠材料及電鍍材料三大部分，主要原料經由本公司供應商注塑及沖壓(含電鍍)加工後，提供予本公司組裝為連接器成品出貨，因此進貨前幾大供應商皆為注塑及沖壓廠商，本公司依原料品質、價格及供應商評鑑結果等，定期調整供應商組合策略，避免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且嚴格管控斷料風險，目前大部份供應商皆已合作多年，供貨品質良好且供貨來源亦十分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889,704	1,954,564
營業毛利		780,111	785,865
毛利率		41.28%	40.21%
毛利率變動率		-	(2.59%)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32,823	23.71	無	甲公司	158,160	24.46	無	甲公司	33,317	27.24	無
2	乙公司	73,207	13.07	無	乙公司	85,231	13.18	無	乙公司	13,779	11.27	無
	其他	354,280	63.22	—	其他	403,126	62.36	—	其他	75,193	61.49	—
	進貨淨額	560,310	100.00	—	進貨淨額	646,517	100.00	—	進貨淨額	122,289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係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供應商進貨比重之變動，主要係基於本公司營運發展之考量，分散上游原物料之進貨風險，並依供應商之配合度與來料品質穩定度而有所調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51,066	13.29	無	A 公司	296,066	15.15	無	A 公司	61,122	15.43	無
	其他	1,638,638	86.71	—	其他	1,658,498	84.85	—	其他	334,987	84.57	—
	銷貨淨額	1,889,704	100.00	—	銷貨淨額	1,954,564	100.00	—	銷貨淨額	396,109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係以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品牌廠商、車用及伺服器廠商為主，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變化，主係隨筆記型電腦市場景氣榮枯影響、銷售客戶之營運模式調整及本公司產能配置等因素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之銷售客戶尚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連接器	256,406	243,586	1,057,161	228,898	229,636	1,164,232
合計	256,406	243,586	1,057,161	228,898	229,636	1,164,232

註：107 年度產量大於產能係因加班生產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連接器	2,732	59,048	251,085	1,830,656	2,481	59,911	239,583	1,894,653
合計	2,732	59,048	251,085	1,830,656	2,481	59,911	239,583	1,894,653

註：107 年度總銷量大於總產量係因部分銷售商品係為外購品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	10	10
	直接職員	327	281	267
	間接職工	704	640	579
	合計	1,041	931	856
平均年齡		30.41	31.19	31.66
平均服務年資		3.79	4.33	4.7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96%	0.86%	0.82%
	大專	32.57%	31.36%	34.23%
	高中	18.25%	17.19%	20.44%
	高中以下	48.22%	50.59%	44.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

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由公司訂定福利管理制度辦法由福委會每年訂定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包括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部門聚餐會、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事項；另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畫，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公司若有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全體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另外成立員工持股會，入會者員工於每月自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亦以其提撥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對提撥金額至該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為鼓勵員工自我充實英語能力，加強工作職務未來所需，也提昇員工在全球化時代的競爭力，培植員工的溝通與執行業務能力，並鼓勵同仁取得相關語言證照。

本公司 107 年度舉辦之各項(內、外部)員工訓練課程，總堂次為 32 堂、總參訓人數次 245 人、總訓練經費為新台幣 563 仟元。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

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不低於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且於95年12月開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糾紛損失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線上傳輸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有保全公司24小時安全維護。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及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員工因公出差投保旅平險、意外險、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住院醫療險。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進行防疫宣導，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消毒，飲用水定期委託廠商保養並檢查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並配合政府法令辦公室全面禁菸管理，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針對員工作業訂定安全規範使其作業符合程序流程，定期作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危害告知等，達到員工零風險之目標，並有效預防機器設備及廠房設施產生之工安意外。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且工作規則均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預估未來年度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築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一廠		26,035 平方公尺	716 人 (註)	電子零件	良好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廠		24,374 平方公尺		電子零件	108 年 4 月興建完畢，108 年 6 月取得廠房竣工驗收報告，目前申請房產證中。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2,848 平方公尺	52 人	電子零件	良好

註：截至 108 年 6 月底蘇州二廠尚處試產階段，人員係由一廠先行支援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連接器	256,406	243,586	95.00%	1,057,161	228,898	229,636	100.32%	1,164,232
合計	256,406	243,586	95.00%	1,057,161	228,898	229,636	100.32%	1,164,232

註：107 年度產能利用率大於 100%係因加班生產所致。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651,560	1,619,935	—	100%	1,619,935	—	權益法	224,776	—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	84,926	82,567	—	100%	82,567	—	權益法	1,916	—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519,644	1,537,808	—	100%	1,537,808	—	權益法	222,906	—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公司	119,763	114,867	—	100%	114,867	—	權益法	2,754	—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509,988	1,491,707	—	100%	1,491,707	—	權益法	220,383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121,771	110,978	—	100%	110,978	—	權益法	2,754	—	—
盛輝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9,246	11,655	—	30%	11,655	—	權益法	1,702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8,717	8,032	—	30%	8,032	—	權益法	2,50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	100%	—	—	—	100%
TOPWISE TECHNOLOGY LTD.	—	100%	—	—	—	100%
ALLTOP HOLDING LTD.	—	100%	—	—	—	100%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	100%	—	—	—	100%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盛輝有限公司	—	30%	—	—	—	30%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0%	—	—	—	3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6/10/31~108/11/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11/01-108/10/31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6/12/19-109/06/08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06/08/27-108/08/2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彰化銀行	107/06/17~109/04/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代工合約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提供產品專利技術及研發服務並收取報酬	無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8/11/01-108/10/31	生產製造	無
銷貨合約	A 客戶	102/06/14-109/06/14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進貨合約	丙廠商	102/05/16-109/05/16	原物料採購	保密條款
	丁廠商	95/11/23-108/11/23	原物料採購	保密條款
技術合作合約	E 公司	102/01/01-108/12/31	協助本公司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072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6 年第三季	150,000	—	80,000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00,000	25,000	75,000	—
合計		500,000	275,000	155,000	7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預計為 380,000 仟元，以因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及提升其整體產能規畫。其中本次募集資金中 150,000 仟元預計透過增資持股 100%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後，再增資子公司凡甲(蘇州)，而凡甲(蘇州)整體擴廠計畫之其他資金則由其自有資金支應之。凡甲(蘇州)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重心，目前舊廠位在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長富工業園區，考量目前廠區空間不足，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求之規畫，以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考量，故計畫另覓土地以興建新廠。凡甲(蘇州)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新廠之興建，107 年第一季開始試產後，預計 107~113 年凡甲(蘇州)新廠稅後利益分別為 36,812 仟元、54,930 仟元、59,874 仟元、56,673 仟元、59,507 仟元、59,507 仟元及 59,507 仟元，以整體擴廠計畫金額 380,000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64 年。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募集完成後預計於第一季償還 250,000 仟元，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 106 年度可節省 2,64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 3,177 仟元。

(3)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0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若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18%，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180 仟元外，亦可穩健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6. 計畫修正情形

截至 107 年底該次籌資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累計支出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6 年第三季	150,000	—	—	90,677	—	—	90,677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	—	—	—	2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00,000	11,469	88,531	—	—	—	100,000
合計		500,000	261,469	88,531	90,677	—	—	440,677

(1) 計畫修正原因

凡甲(蘇州)興建新廠案因土地取得時間因當地國土局招標時程較原預定時程延後，致土地交付時程延至 106 年 7 月完成；另因進行環境評估、廠區設計圖面審核及等待政府單位各項審批手續等，前期設計規畫時程較長，於 107 年 3 月方取得施工許可證後正式動工；整體土建工程於 108 年 1 月完工，隨即進行驗收手續；驗收期間適逢中國大陸消防公安意外頻傳，驗收審核轉趨嚴格，以及當地政府變更驗收權責單位，故等待其內部交接等因素，致驗收時間增加，於 108 年 6 月取得當地政府竣工驗收報告，完成驗收作業；生產設備及相關辦公設施已陸續進廠、安裝及試產，預計自 108 年第三季起正式量產，故實際執行進度較原預計 107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之進度落後，評估其進度落後原因應屬合理。而所需投入資金因建廠進度遞延，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三季僅先行匯出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0,677 仟元)，剩餘未投入資金視建廠進度再行投入。後續因調整機器設備之購置內容，致實際購置設備金額較原計畫金額低，整體擴廠計畫金額自原預計 380,000 仟元調降至 316,883 仟元，因擴廠計劃所需金額減少，後續擴廠資金則以子公司自有資金因應，為使剩餘未投入資金作為更有效率之運用，故於 108 年第一季將未支用之資金 59,323 仟元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以增加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

依上述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分別減少及增加 59,323 仟元，原募集計畫個別項目調整金額合計數占所募集資金總額 500,000 仟元之 11.86%，尚未達到「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達募集資金總額之 20% 以上應辦理計畫變更者，惟該次募資計畫項目修正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董事會決議變更當日，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茲就修正後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計至 107 年第四季執行金額	108 年度第一季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6 年第三季	90,677	90,677	—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159,323	100,000	59,323
合計		500,000	440,677	59,323

(2)修正後預計效益

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因興建新廠之實際執行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本公司於凡甲(蘇州)新廠房 108 年 6 月取得廠房竣工驗收報告後，隨即將原預計效益修改如下表，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提董事會報告，預計隨著新廠驗收完成，生產設備及相關辦公設施陸續進廠、安裝及試產，108 年第三季起正式量產挹注營收及獲利，將有助於母公司凡甲科技獲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預計 108~114 年凡甲(蘇州)新廠稅後利益分別為 24,541 仟元、54,930 仟元、59,874 仟元、56,673 仟元、59,507 仟元、59,507 仟元及 59,507 仟元，以整體擴廠計畫金額自原計畫 380,000 仟元調降至 316,883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6.03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142,269	281,694	307,046	328,539	344,966	344,966	344,966
營業毛利	56,908	121,128	132,030	131,416	137,987	137,987	137,987
營業利益	32,722	73,240	79,832	75,564	79,342	79,342	79,342
稅前利益	32,722	73,240	79,832	75,564	79,342	79,342	79,342
稅後利益	24,541	54,930	59,874	56,673	59,507	59,507	59,507
凡甲科技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24,541	54,930	59,874	56,673	59,507	59,507	59,507

②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修改，主要係調整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故本項計畫產生效益不變。

③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未用之資金 59,323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以增加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1.15% 估算，可節省利息費用新台幣 227 仟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0,677	因建廠計畫受土地交付時程延後，及前期設計規畫時程較預估作業時間增加，故整體建廠進度較預期落後，本公司於106年第三季僅先行匯出美金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90,677仟元)，後續因調整機器設備之購置內容，實際購置設備金額較原計畫金額低，致整體擴廠計劃所需金額減少，後續擴廠資金則以子公司自有資金因應，故於108年第一季修正資金運用計畫，將未支用之資金59,323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故本計畫依調整後支用進度於106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90,67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106年第一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9,323	本計畫原預定支用金額100,000仟元已依原支用進度於106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另108年第一季調整原預定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金額，將未支用之金額59,323仟元轉作充實營運資金，此部分亦依調整後支用進度於108年第一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9,32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綜上，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已於108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截至108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效益評估

1.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依本公司修正後之投資效益，108年上半年度因新廠尚在進行設備安裝及試產，故尚未能產生相關投資效益。惟就凡甲(蘇州)106~107年度之本期損益分別為86,706仟元及218,353仟元觀之，凡甲(蘇州)之營運狀況良好，持續挹注本公司投資獲利，且考量本公司所布局電動車及伺服器等非NB產業之需求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未來年度效益應可逐漸顯現，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 年度第一季償還金額
永豐銀行	1.2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中國信託	1.15%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彰化銀行	1.493%	105/09/26-106/03/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茲就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1)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後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數		1,068	766

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資金於 106 年 3 月資金到位後，即按預計進度於 106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支付之利息數已較 105 年第四季籌資前減少，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後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97	39.9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0.38	653.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34	226.31
	速動比率(%)	108.32	215.6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於 106 年 3 月募足款項後，隨即依計畫進度於 106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比較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32.97% 提升至籌資後 39.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640.38% 增加至籌資後之 653.49%；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8.34% 提高至籌資後 226.31%，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 108.32% 提升至籌資後之 215.62%，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除負債比率因 106 年第一季發行該次轉換公司債使應付公司債增加致比率提升外，其餘比率均已改善，顯見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3.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5/12/31	106/3/31	106/6/30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757,734	1,024,529	1,274,987
	營業收入	339,048	310,582	306,422
	營業毛利	78,744	78,774	80,894
	營業毛利率(%)	23.23	25.36	26.40
	營業利益	23,410	30,848	33,776
	利息支出(註)	1,068	766	16
	每股盈餘(元)	2.05	0.42	0.9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97	39.99	49.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0.38	653.49	73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34	226.31	148.75
	速動比率(%)	108.32	215.62	140.32

註：未包含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資金到位後陸續將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於 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經比較本公司基本財務資料，因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作為籌資工具，使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底帳上負債總額反較籌資前增加，且因第二季帳上認列應付股利致負債較第一季底提升，然 106 年上半年度在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籌資資金用做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後，帳上銀行借款已較籌資前下滑，使利息支出金額較籌資前降低。

另本公司募資後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單季營收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第四季及 105 年度同期下滑，主要係受 NB 市場成長疲弱影響，公司布局成長動能佳之車用及伺服器產業，並逐步調整產品銷售比重，致營收未見成長，且因 106 年上半年度美金匯率急遽走跌而產生兌換損失，致當期淨利下滑使每股盈餘下降。惟就各季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觀之，105 年第四季、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23.23%、25.36%及 26.40%，營業利益分別為 23,410 仟元、30,848 仟元及 33,776 仟元，均呈逐期成長趨勢，顯見本公司產品銷售比重之調整對公司營業利益之提昇已有成效。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募資後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39.99%及 49.48%，較募資前 105 年第四季底負債比率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作為籌資工具，致負債比率因而較籌資前提高；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募資後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為 653.49%及 736.22%已較籌資前提升。在償債能力方面，募資後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26.31%、148.75%及 215.62%、140.32%，均較募資前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週轉，就財務比率方面除因該次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於負債比率方面未能產生效益外，其餘各項財務比率已較籌資前提升改善，此

部分之效益已顯現；營運方面，106 年上半年度因受 NB 市場成長疲弱影響，布局成長動能佳之車用及伺服器等產業，並逐步進行產品銷售比重之調整，致營業收入方面未見成長，惟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逐期成長觀之，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變動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已顯現。

另因該次募資計畫於 108 年第一季修正計畫內容，將原擬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未支用資金 59,323 仟元轉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故再就修正計畫前後之財務結構進行比較，108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9.31%、1,147.22%、84.00%及 77.85%，均較 107 年底之 41.72%、1,050.40%、81.96%及 75.67%有所改善，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6,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 5 年。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606,000	303,000	303,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15%計算，預計 108 年約可減少 1,74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969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64,300,19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43,001,93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611,601 仟元。 負債總額：1,316,935 仟元。 無形資產：6,80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287,864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該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該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08年7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

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近來年因應NB市場成長趨緩影響，積極布局成長性較佳之電動車及伺服器等非NB產業應用領域，逐步調整產品銷售比重，降低NB使用之連接器銷售比重，隨著5G即將邁入商轉，資料中心設備規格升級，對於伺服器的需求提升，及汽車電子化之需求持續增加，帶動高頻傳輸連接器的商機，故107年度營收雖受NB市場需求下滑，價格下跌影響，個體營收為1,283,632仟元較106年度1,299,408仟元微幅下滑1.21%，然在非NB使用之連接器銷售比重提高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106年度提升；108年上半年度各產業受到美中貿易效應持續擴大影響，客戶對市況採觀望態度下單趨於保守，致108年截至6月底個體自結營收為606,185仟元較107年同期615,880仟元下滑約1.57%。惟預期產業需求仍屬強勁，待美中貿易協商有所進展，公司營業收入將可持續提升。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隨即可用於支應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 產品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營運項目主要係研發、產製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其各種週邊產品之連接器，並於近年持續發展非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產品，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及規格，各種高度和結構之連接器，以滿足客戶於筆記型電腦於外型和高度多變性之客製化特性。依據 Bishop & Associate 於 2019 年研究報告顯示，因為全球景氣呈穩健擴張趨勢，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達 667 億美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1%，並預估 2019 年度預估產值可達 695 億美元，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呈現成長趨勢。另依據 Lucintel 報告指出連接器市場在汽車、5G 布局帶動高頻高速連接器及通訊基礎建設等應用、及消費電子等產業成長帶動下，至 2023 年度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804 億美元。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布局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市場成長性說明如下：

A. 汽車電子市場

近年來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致力於提升汽車環保與動力性能，使得電動車(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車成為產業兩大未來趨勢，並推動汽車電子零配件產業之發展，使汽車電子產品更聚焦於電動化、智慧化和電子化，汽車電子系統占整台汽車成本比例於 2016 年度已突破 30%，且呈逐年增加，預計 2030 年將可突破 50%，依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汽車電子五大系統的產值規模預估 2025 年可超過 3,600 億元，而就台灣電動車產業觀之，2017 年度汽車電子系統約佔車輛零組件 37%，產值超過 2,080 億元，預估 2020 年可超過新台幣 2,700 億元，將直逼台灣整車產值。另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報導指出，在節能減碳趨勢下，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穩定，全球電動車市場於 2017 年銷量突破 310 萬輛，2018 年度可突破 370 萬輛，預測於 2020 年將達到 690 萬輛。綜上資料均顯示出汽車電子極具市場潛力，隨汽車電子化需求成長將持續帶動高頻傳輸連接器的商機。

全球汽車整車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OICA(2018)；Marklines(2018)；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

B. 伺服器產業

隨著行動通訊裝置的日益普遍，直播、影音串流、雲端等網路服務大受歡迎，網路流量需求再次進入高速成長期，在高度雲端運算需求帶動下，促使電信業者、社群網站及影音分享平台等業者對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之建置需求增加，根據思科(Cisco)預估，超大型資料中心2016~2021年複合成長率達13%，至2018年底數量為448座，占整體伺服器比重的38%，2021年就會超過5成比重(詳下圖所示)。另根據DIGITIMES Research 2019年1月研究資料顯示，隨著資料中心(Data Center)需求增加，將帶動整體伺服器出貨成長，2018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為15,273千台，預計2019年市場規模將可能達到16,259千台，較2018年成長約6.5%。

2021年資料中心佔伺服器比重預估於5成



資料來源：思科全球雲端指數

註：資料日期至2018.2.1;2018年~2021年為預估值。

另依據DRAMeXchan(記憶體與存儲科技市場研究)中心指出，從市場面來分析，2018年全球伺服器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於北美品牌廠的貢獻，占比超過三成。就伺服器屬性來看，商務型伺服器(Enterprise Server)

仍為現階段出貨大宗，而出貨至網路型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比重逐年攀升，2019年將從2018年的35%成長至近四成。隨著5G開始商轉，無論是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伺服器的需求將會逐漸提升，預期2020年伺服器出貨將會達到高峰。

綜上所述，隨下游應用面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除持續維繫NB連接器之訂單需求，亦積極布局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將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逐步增長，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辦理籌資計畫所募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於因應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以及穩定支持業務發展，故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②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項目		年度	106.12.31	107.12.31
負債比率(%)	凡甲		41.48	41.72
	宏致		35.63	38.81
	禾昌		42.20	39.14
	信音		29.80	26.46
流動比率(%)	凡甲		173.73	81.96
	宏致		75.12	116.53
	禾昌		63.79	75.18
	信音		24.53	30.67
速動比率(%)	凡甲		160.32	75.67
	宏致		67.11	105.80
	禾昌		60.77	70.90
	信音		19.29	28.77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6~107年底之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41.48%、及41.72%；個體流動比率分別為173.73%及81.96%；個體速動比率分別為160.32%及75.67%。與採樣同業相較，106年度負債比率雖介於採樣同業間，然107年度呈微幅成長趨勢，已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6年度償債能力指標雖優於採樣同業，然於107年度均呈下滑趨勢，償債能力指標均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因此在本次籌資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因應NB市場成長趨緩影響，本公司積極布局成長性較佳之電動車及伺服器等非NB產業應用領域，逐步調整產品銷售比重，降低NB用之連接器銷售比重，故107年度營收雖受NB市場需求下滑及價格下跌影響，使個體營收為1,283,632仟元較106年度1,299,408仟元微幅下滑1.21%，然在非

NB 用之連接器銷售比重提高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 106 年度提升；108 年上半年度各產業受到美中貿易效應持續擴大影響，客戶對市況採觀望態度下單趨於保守，致 108 年截至 6 月底個體自結營收為 606,185 仟元較 107 年同期 615,880 仟元下滑約 1.57%，惟公司仍持續爭取新訂單及開發新客戶，致所需營運支出亦持續增加。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4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039,308 仟元，若加計 108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291,27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727,25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5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共計 75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296,66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606,000	303,000	303,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8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前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分別於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6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目前本公司借款利率約 1.15% 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42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969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8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606,000	606,000	60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64,300,193	64,300,193	64,300,193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11,018,182	8,301,37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75,318,375	72,601,563	64,300,19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14.63%	11.43%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2.76%	10.26%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606,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64,300,193 股。

註 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3 元計算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0.26%，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該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該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該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二)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三)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6月 (實際數)	108年7月~109年4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288,544	291,278
非融資性收入(B)		630,290	1,039,308
非融資性支出(C)		627,556	1,727,25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10,000	250,000
償還轉換公司債(F)		—	50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131,278	(1,296,664)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0,000	75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606,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年7月至109年4月，以108年7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1,330,586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最低要求現金餘額合計為1,877,250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共計750,000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296,664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606,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8,544	309,291	317,536	305,086	334,077	301,752	291,278	226,348	118,578	666,878	582,178	536,528	288,5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5,024	97,000	94,025	122,143	112,354	68,774	100,000	105,000	90,000	110,000	117,000	90,000	1,241,320
其他收入	122	237	89	191	141	190	100	100	100	100	100	8	1,478
合計(2)	135,146	97,237	94,114	122,334	112,495	68,964	100,100	105,100	90,100	110,100	117,100	90,008	1,242,7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70,283	86,270	97,291	82,983	103,277	70,613	151,030	130,000	130,000	120,000	100,000	87,500	1,229,247
薪資費用	30,209	0	5,203	8,977	7,428	5,301	9,000	32,500	5,500	8,500	5,500	5,500	123,618
營業費用	13,907	2,722	4,070	11,383	4,571	3,524	5,000	8,000	12,000	5,000	7,000	6,000	83,177
股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342,070	0	0	0	0	342,070
營所稅支付及暫繳	0	0	0	0	19,542	0	0	0	0	11,000	0	0	30,542
利息費用	0	0	0	0	2	0	0	300	300	300	250	200	1,352
合計(3)	114,399	88,992	106,564	103,343	134,820	79,438	165,030	512,870	147,800	144,800	112,750	99,200	1,810,0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4,399	238,992	256,564	253,343	284,820	229,438	315,030	662,870	297,800	294,800	262,750	249,200	1,960,0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59,291	167,536	155,086	174,077	161,752	141,278	76,348	(331,422)	(89,122)	482,178	436,528	377,336	(428,664)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606,000	0	0	0	606,000
短期借款	0	0	0	10,000	0	0	0	300,000	0	0	0	0	3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10,000)	0	0	0	0	(50,000)	(50,000)	(50,000)	(160,000)
合計(7)	0	0	0	10,000	(10,000)	0	0	300,000	606,000	(50,000)	(50,000)	(50,000)	75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9,291	317,536	305,086	334,077	301,752	291,278	226,348	118,578	666,878	582,178	536,528	477,336	477,336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7,336	432,286	349,036	295,186	209,336	193,736	192,936	157,296	148,156	142,016	137,876	153,736	477,3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20,000	95,000	116,000	95,000	115,000	115,000	106,000	105,000	100,000	126,000	115,000	100,000	1,308,000
其他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合計(2)	120,200	95,200	116,200	95,200	115,200	115,200	106,200	105,200	100,200	126,200	115,200	100,200	1,310,400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26,6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00,000	105,000	94,000	100,000	94,000	105,000	86,000	95,000	1,245,600
薪資費用	24,500	5,500	5,500	9,000	5,500	5,500	37,000	5,500	5,500	8,500	5,500	5,500	123,000
營業費用	14,000	2,800	4,000	11,500	4,800	5,000	5,000	8,000	6,000	5,000	7,000	6,000	79,100
股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345,000	0	0	0	0	0	345,000
營所稅支付及暫繳	0	0	0	0	20,000	0	0	0	0	11,000	0	0	31,000
利息費用	150	150	550	550	500	50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7,440
合計(3)	165,250	128,450	120,050	131,050	130,800	116,000	481,840	114,340	106,340	130,340	99,340	107,340	1,831,1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5,250	278,450	270,050	281,050	280,800	266,000	631,840	264,340	256,340	280,340	249,340	257,340	1,981,1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82,286	249,036	195,186	109,336	43,736	42,936	(332,704)	(1,844)	(7,984)	(12,124)	3,736	(3,404)	(193,404)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短期借款	0	0	450,000	0	0	50,000	340,000	50,000	0	50,000	0	50,000	9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0	(50,000)	0	(50,000)	0	(50,000)	0	(50,000)	0	(50,000)	0	(50,000)	(300,000)
合計(7)	0	(50,000)	(50,000)	(50,000)	0	0	340,000	0	0	0	0	0	19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2,286	349,036	295,186	209,336	193,736	192,936	157,296	148,156	142,016	137,876	153,736	146,596	146,596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給予銷售客戶授信期間多為月結 120~150 天，本公司 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41 天，在預估 108~109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以此為基礎推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收現天數約與 107 年度相當，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貨款及支付委外加工費支出，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 天~月結 120 天，參考對供應商付款政策，以此為基礎推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 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支出，因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辦公室為自有資產，且主要生產基地為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故預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應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支出產生。

③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6.12.31 (籌資前)	107.12.31 (籌資前)	108.12.31 (籌資後)	109.12.31 (籌資後)(註)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6	1.07	1.01
負債比率(%)		41.48	41.72	51.71	35.65

註：假設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均為 1.06 倍。預估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影響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僅微幅成長，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使利息費用增加，且帳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屆期，故財務槓桿度較 107 年度提升為 1.07 倍，惟 109 年度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屆期償還及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財務槓桿度可下滑為 1.01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

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48% 及 41.72%，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使原物料採購及委外加工等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度全數未轉換，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屆期下，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51.71%，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109 年度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屆期償還及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35.65%，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606,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估列，故未有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350,210	1,324,975	1,855,354	1,946,595	1,874,831	1,750,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915	526,649	506,327	460,417	554,033	605,497
無形資產		13,694	10,096	7,813	5,787	7,196	6,802
其他資產		55,900	57,752	44,194	83,024	116,495	206,780
資產總額		1,944,719	1,919,472	2,413,688	2,495,823	2,552,555	2,611,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938	561,896	839,317	554,731	1,017,193	1,277,549
	分配後	673,693	678,669	1,155,336	719,324	1,351,55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9,257	45,948	33,970	513,445	39,480	39,3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5,195	607,844	873,287	1,068,176	1,056,673	1,316,935
	分配後	722,950	724,617	1,189,306	1,232,769	1,391,03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1,427,647	1,495,882	1,294,666
股本		640,598	644,244	658,372	658,372	650,262	643,002
資本公積		252,310	209,384	227,296	249,873	247,362	180,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1,770	356,519	691,112	576,625	711,976	538,809
	分配後	276,413	304,620	375,093	412,032	441,91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2,448	36,607	(36,379)	(57,223)	(78,074)	(67,958)
庫藏股票		-	-	-	-	(35,64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1,427,647	1,495,882	1,294,666
	分配後	1,221,769	1,194,855	1,224,382	1,263,054	1,161,521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830,417	756,987	856,532	866,198	845,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038	248,788	240,544	204,084	146,106
無形資產		7,705	4,970	3,266	1,633	3,042
其他資產		15,807	13,944	12,104	13,021	18,559
資產總額		2,100,105	2,003,711	2,298,135	2,439,598	2,566,6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1,324	646,135	723,764	498,597	1,031,987
	分配後	829,079	762,908	1,039,783	663,190	1,366,348
非流動負債		49,257	45,948	33,970	513,354	38,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0,581	692,083	757,734	1,011,951	1,070,796
	分配後	878,336	808,856	1,073,753	1,176,544	1,405,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1,427,647	1,495,882
股本		640,598	644,244	658,372	658,372	650,262
資本公積		252,310	209,384	227,296	249,873	247,3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1,770	356,519	691,112	576,625	711,976
	分配後	276,413	304,620	375,093	412,032	441,915
其他權益		52,448	36,607	(36,379)	(57,223)	(78,074)
庫藏股票		-	-	-	-	(35,64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9,524	1,311,628	1,540,401	1,427,647	1,495,882
	分配後	1,221,769	1,194,855	1,224,382	1,263,054	1,161,5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703,407	1,722,343	1,931,119	1,889,704	1,954,564	837,033
營業毛利		484,132	451,832	759,358	780,111	785,865	346,161
營業損益		83,711	77,650	365,750	382,263	364,762	124,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7	36,270	47,326	(44,692)	52,849	15,819
稅前淨利		91,308	113,920	413,076	337,571	417,611	140,7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390	92,687	387,181	201,544	341,422	123,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78,390	92,687	387,181	201,544	341,422	12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663	(16,255)	(73,675)	(20,856)	(20,714)	10,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053	76,432	313,506	180,688	320,708	133,1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390	92,687	387,181	201,544	341,422	123,0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2,053	76,432	313,506	180,688	320,708	133,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9	1.42	5.94	3.06	5.23	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546,094	1,386,061	1,441,755	1,299,408	1,283,632
營業毛利		263,493	254,729	310,405	341,665	373,011
營業損益		68,049	84,921	109,796	135,798	155,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43	28,994	298,799	89,286	224,793
稅前淨利		91,192	113,915	408,595	225,084	379,8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390	92,687	387,181	201,544	341,4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8,390	92,687	387,181	201,544	341,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663	(16,255)	(73,675)	(20,856)	(20,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053	76,432	313,506	180,688	320,708
每股盈餘		1.29	1.42	5.94	3.06	5.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簽證會計師略有調整，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度截至 6月30日財務 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8	31.67	36.18	42.80	41.40	50.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57	249.05	304.23	310.08	270.00	213.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6.57	235.80	221.06	350.91	184.31	137.06
	速動比率	186.70	199.75	199.78	319.38	167.15	124.61
	利息保障倍數	22.39	116.42	247.91	23.70	47.67	32.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69	2.82	2.43	2.40	2.28
	平均收現日數	124.00	136.00	129.00	150.00	152.00	160
	存貨週轉率(次)	6.56	6.57	7.04	7.26	7.87	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9	3.86	3.52	3.46	3.59	3.47
	平均銷貨日數	56.00	56.00	52.00	50.00	46.00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3	3.27	3.81	4.10	3.53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0	0.80	0.76	0.77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4.84	16.51	8.71	13.81	9.81
	權益報酬率(%)	6.47	7.10	26.20	13.58	23.36	17.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61	17.73	62.74	51.27	64.22	43.53
	純益率(%)	4.60	5.38	20.05	10.67	17.47	14.7
	每股盈餘(元)	1.29	1.42	5.94	3.06	5.23	1.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6	65.43	61.60	62.80	49.61	4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45	70.96	93.02	92.33	103.99	12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14.91	17.95	1.26	15.69	26.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3.70	1.55	1.47	1.45	1.66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0	1.04	1.03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係因107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主係107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係因107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7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107年度獲利增加及應收票據較106年底減少，致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因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低於107年底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6年度增加，且107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低於106年度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2	34.54	32.97	41.48	41.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72.49	527.21	640.38	699.54	1,023.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53	117.16	118.34	173.73	81.96
	速動比率	100.48	103.69	108.32	160.32	75.67
	利息保障倍數	22.36	116.42	245.23	30.62	43.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2.33	2.71	2.53	2.59
	平均收現日數	135.00	157.00	135.00	145.00	141.00
	存貨週轉率(次)	16.48	15.20	15.38	14.99	15.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7	2.18	2.93	2.93	2.20
	平均銷貨日數	22.00	24.00	24.00	24.00	2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37	5.31	5.99	6.37	8.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6	0.63	0.5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4.56	18.07	8.77	13.93
	權益報酬率(%)	6.47	7.10	27.15	13.58	2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4.59	17.73	62.73	34.19	58.05
	純益率(%)	5.07	6.69	26.85	15.51	26.60
	每股盈餘(元)	1.29	1.42	5.94	3.06	5.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4	37.01	0.33	76.46	26.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93	76.37	68.52	75.84	9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2	9.89	(6.09)	2.98	6.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	2.45	2.01	1.78	1.49
	財務槓桿度	1.07	1.01	1.02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設備提列折舊，致 107 年底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係因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主係 107 年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應付帳款週轉率降低：係因應客戶需求，購料增加，故 107 年度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7 年底平均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7 年度本公司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107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致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降低，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降低及 107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848	16.25	669,079	26.81	(254,231)	(38.00)	主係 107 年度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短期理財產品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82,589	3.24	148,217	5.94	(65,628)	(44.28)	主係 107 年度銷售對象以匯款方式支付為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6,618	19.06	260,017	10.42	226,601	87.15	主係 107 年度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短期理財產品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033	21.71	460,417	18.45	93,616	20.33	主係 107 年度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75	2.39	34,874	1.40	26,101	74.84	主係 107 年度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90,913	11.40	323,440	12.96	(32,527)	(10.06)	主係 107 年度購料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75,417	6.87	145,299	5.82	30,118	20.73	主係 107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加上應付設備款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96	0.89	57,772	2.31	(35,176)	(60.89)	主係 107 年度應付所得稅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89,057	19.16	-	0.00	489,057	-	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3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00	480,118	19.24	(480,118)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3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402,074	15.75	307,723	12.33	94,351	30.66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711,976	27.89	576,625	23.10	135,351	23.47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35,644)	(1.40)	-	0.00	(35,644)	-	主係 107 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11	1.82	(39,452)	(2.09)	74,963	(190.01)	主係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升值，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49	2.70	(44,692)	(2.37)	97,541	(218.25)	主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短期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美元對新台幣升值，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417,611	21.37	337,571	17.86	80,040	23.71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76,189	3.90	136,027	7.20	(59,838)	(43.99)	主係因 106 年補稅，致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41,422	17.47	201,544	10.67	139,878	69.40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及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0,708	16.41	180,688	9.56	140,020	77.49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3,130	60.51	1,354,662	55.53	198,468	14.65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 A-LIS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利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06	5.69	204,084	8.37	(57,978)	(28.41)	主係 107 年度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89,057	19.05	-	0.00	489,057	-	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3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00	480,118	19.68	(480,118)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3 月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402,074	15.67	307,723	12.61	94,351	30.66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711,976	27.74	576,625	23.64	135,351	23.47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35,644)	(1.39)	-	0.00	(35,644)	-	主係 107 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4,776	17.51	104,958	8.08	119,818	114.16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 A-LIS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利益所致。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793	17.51	89,286	6.87	135,507	151.77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 A-LIS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379,819	29.59	225,084	17.32	154,735	68.75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 A-LIS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利益所致。
本年度淨利	341,422	26.60	201,544	15.51	139,878	69.40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 A-LIS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利益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0,708	24.98	180,688	13.91	140,020	77.49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 A-LIS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4,831	1,946,595	(71,764)	(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033	460,417	93,616	20.33
其他資產		123,691	88,811	34,880	39.27
資產總額		2,552,555	2,495,823	56,732	2.27
流動負債		1,017,193	554,731	462,462	83.37
非流動負債		39,480	513,445	(473,965)	(92.31)
負債總額		1,056,673	1,068,176	(11,503)	(1.08)
股本		650,262	658,372	(8,110)	(1.23)
資本公積		247,362	249,873	(2,511)	(1.00)
保留盈餘		711,976	576,625	135,351	23.47
股東權益總額		1,495,882	1,427,647	68,235	4.78
<p>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p> <p>(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購置設備，故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p> <p>(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p> <p>(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p> <p>(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p> <p>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營運資金及部分運用金融機構融資所得之資金，將足以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54,564	1,889,704	64,860	3.43
營業成本	1,168,699	1,109,593	59,106	5.33
營業毛利	785,865	780,111	5,754	0.74
營業費用	421,103	397,848	23,255	5.85
營業利益	364,762	382,263	(17,501)	(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849	(44,692)	97,541	(218.25)
稅前淨利	417,611	337,571	80,040	23.71
所得稅費用	76,189	136,027	(59,838)	(43.99)
本期淨利	341,422	201,544	139,878	69.40

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短期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美元對新台幣升值，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 106 年補稅，致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運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所屬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670	348,366	4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036)	(441,140)	1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880)	(161,063)	56.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107 年度為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加上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短期理財產品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 107 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現金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 資 計 畫
288,544	1,242,798	(1,810,006)	(278,664)	-	發行轉換公司債 及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業支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 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107 年度實際及 108 年度預 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之後
凡甲(蘇州)新建廠房	自有資金 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108 年 6 月取得 竣工驗收報告	248,760	135,253	113,507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因應高功率/高速連接器產品終端產業需求增加，擴充產線，將可爭取未來營收與獲利成長性，對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 (1)將台灣之生產線外移至海外工廠，以降低製造成本；台灣則以研發為主。
- (2)設立銷售據點，擴大銷售版圖，以達到就近滿足客戶需求之目的。

2.最近年度(107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07 年度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	224,776	控股公司，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股	1,916	控股公司，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	222,906	控股公司，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2,754	控股公司，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盛輝有限公司	控股	1,702	控股公司，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	220,383	係因伺服器用連接器需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107 年度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銷售		求成長，致 107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另外幣操作得宜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2,754	主係因端子及鐵殼產品需求增加，致 107 年度營收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2,503	主係因塑模產品需求增加，致 107 年度營收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107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核准函內要求「貴公司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應以整體資金投入金額 3.8 億元作為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之評估基礎，惟貴公司係以募資金額 1.5 億元為之，請依前揭說明調整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本公司已將公開說明書內容更新，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上傳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版本。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上櫃後已分別於97年10月、98年12月、102年2月取得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證書CG6004、CG6005及CG6007授權證，且於104年4月2日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為A+，並於股東會報告評量結果。另自103年起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辦理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進行全面評核，故後續已毋須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評量。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設有專職稽核人員，稽核人員名冊如下：

姓名	到公司任職年月	任本公司稽核人員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劉浩	2012/09	2014/11	岳陽育英技校	嘉豪電子廠資材部經理

(三)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96~107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尚無會計師意見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情事。

(四)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櫃檯買賣中心尚無要求本公司委託其指定之會計師做外部專業檢查。

(五)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作業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本公司不得放棄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不得放棄對TOPWISE TECHNOLOGY LTD. (SAMOA)、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SAMOA)、ALLTOP HOLDING LTD. (HK)及UNITED GLOBAL CORP.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3)ALLTOP HOLDING LTD. (HK)不得放棄對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ALLTOP HOLDING LTD. (HK)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放棄上列公司各年度增資之情事。

(六)承諾於每季財務報告，本公司應針對三個月以上未進料生產之模具設備評估資產減損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季於系統中彙總最近三個月沒有進料生產之模具設備，剔除未滿一年尚在測試認證階段之部份，剩餘之部份因帳面金額微小，故不予提列資產減損。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118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

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游萬益	3	1	75	解任前應開會 4 次
董事長	禾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5	0	100	選任後應開會 5 次
董事	陳祖林	4	0	100	解任前應開會 4 次
董事	瑞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祖林	5	0	100	選任後應開會 5 次
董事	佟人彥	4	0	100	解任前應開會 4 次
董事	大金崑(股)公司 代表人：佟人彥	5	0	100	選任後應開會 5 次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9	0	100	-
董事	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銘	9	0	100	-
獨立董事	卜春進	9	0	100	-
獨立董事	呂連旺	9	0	100	-

註:107.6.21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選出凡甲第九屆新任董事長為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萬益，董事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祖林、董事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佟人彥，其餘董監事皆為連任。第八屆董事長游萬益，董事陳祖林、董事佟人彥於 107.6.21 解任。故分別統計出席次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2.02	第 8 屆	第 18 次	1.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與 106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2.通過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同意	不適用
			3.通過 106 年度董監酬勞案	同意	不適用
			4.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	同意	不適用
			5.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107.03.16	第 8 屆	第 19 次	1.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同意	不適用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同意	不適用
			3.通過 Harvest Tech.(薩摩亞) 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公司案	同意	不適用
107.05.04	第 8 屆	第 20 次	1.通過董、監事責任險續保案	同意	不適用
			2.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同意	不適用
			3.通過 107 年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107.05.11	第 8 屆	第 21 次	1.通過實施第六次買回庫藏股	同意	不適用
107.08.09	第 9 屆	第 3 次	1.通過 106 年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2.通過註銷本公司第六次買回庫藏股之股	同意	不適用

			票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同意	不適用
107.10.15	第9屆	第4次	1.通過實施第七次買回庫藏股	同意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題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游萬益、張一偉、佟人彥	審查經理人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八屆第18次董事會。
卜春進、呂連旺	董事會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八屆第19次董事會。
卜春進、呂連旺	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八屆第20次董事會。
游萬益、張一偉、佟人彥	審查員工酬勞分配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107年6月21日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於101年3月19日修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及新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期符合最新之公司治理運作實務。105年1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6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107年2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8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辦法。

(3)另本公司於96年5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96年5月18日向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投保300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於97年5月18日起改投保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投保1,000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103年5月18日續約，由併購美商聯邦產物保險之富邦產險續保。104~108年繼續由富邦產物續保。

(4)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5)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呂連旺先生及卜春進先生，兩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3.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月霞	9	100%	連任、107.6.21 改選
監察人	陳鳳珊	9	100%	連任、107.6.21 改選
監察人	施春成	7	78%	連任、107.6.2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2.設置監察人分機專線，建構溝通平台，並於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提供監察人信箱，員工及投資人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 2.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提交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必要時並於董事會前會後與監察人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4.會計師定期出席監察人會議，補充說明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說明發現之內控缺失，與監察人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107.03.16	第 8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意	同意
			2.董事會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同意	同意
107.11.08	第 9 屆	第 5 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同意	同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已於101年8月15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其後隨著公司治理環境以及法令之變遷，歷年來亦配合辦理了數次修訂，以確保達成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機制，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與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皆已執行與本公司相同之稽核制度與辦法，包括法務單位與財務單位皆隨時掌握最新法令及集團控制制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之前修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等辦法，以為規範，而且陸續更新。不僅於公司內部宣導，亦登載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及投資大眾了解知悉。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為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注重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橫跨銀行金融、會計財務、連接器、企業管理、沖壓模具及市場行銷等領域，促進董事會之多元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請參閱(註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立監察人會議制度，並於每次董事會召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給予獨立董事門禁卡，以聯誼會方式，請董事及監察人隨時來公司瞭解狀況。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V		(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於次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依規定完成董事績效評估及由議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完成報告呈董事長總結，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08年1月29日已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 107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核面向</th> <th>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良好</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良好</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註1</td> </tr> <tr> <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良好</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良好</td> </tr> </tbody> </table> <p>註1:監察人1席兼任其他1家公司獨董，及董事成員3席為公司經營管理階層。</p> <p>(四)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由會計師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經議事單位彙總資料後提交董事會據以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08年1月29日完成。</p> <p>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2)。</p>	評核面向	結果	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註1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評核面向	結果														
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註1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投資人關係管理處，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本公司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電子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也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資訊，得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二)本公司已於101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並於103年8月11日再次修定，並將此制度辦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上並書面通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發生內線交易。</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及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V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網站同步更新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除設有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法人說明會資料及相關公開資訊皆在公司網站上公開。</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 93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定期國外、國內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電影欣賞、定期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本公司除設有專屬安全隱密的哺乳室給媽媽使用外，亦設置獨立的員工休息室，提供美味咖啡茶品免費飲用，充滿藝術氣息的設計風格，是員工放鬆心情及陶冶性情的絕佳空間。本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定期安排全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二) 僱員關懷：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由公司訂定福利管理制度管理辦法由福委會每年訂定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包括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部門聚餐會、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事項；另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畫，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公司若有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全體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另外，員工若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差異原因
	是	否	
			<p>月自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亦以其提撥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對提撥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p> <p>員工進修、訓練狀況：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為鼓勵員工自我充實英語能力，加強工作職務未來所需，也提昇員工在全球化時代的競爭力，培植員工的溝通與執行業務能力，也鼓勵同仁取得相關語言證照。</p> <p>於 107 年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辦的各項(內、外部)員工訓練課程，總堂次為 32 堂、總參訓人數次 245 人、總訓練經費為 \$562,554 元。</p> <p>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不低於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p> <p>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且於 95 年 12 月開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糾紛損失發生。</p> <p>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訂有完善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線上傳輸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公共安全檢查，並有保全公司 24 小時安全維護。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及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員工因公出差投保旅平險、意外險。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進行防疫宣導，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消毒，飲用水也定期委託廠商保養並檢源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並配合政府法令辦公室全面禁菸管理，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針對本員工作業訂定安全規範使其作業符合程序流程，定期作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危害告知及罰款等，達到員工零風險之目標，並有效預防機器設備及廠房設施產生之工安意外。</p> <p>(三)投資者關係： 設置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並詳細列於公開網站上建立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除了在合約至制定合理的環保規範及品質要求外，並秉持誠信、互利原則與其往來。</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實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卜春進、呂連旺、張一偉、陳鴻銘</td> <td>107/05/04</td> <td>107/05/04</td> <td>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卜春進、呂連旺、張一偉、陳鴻銘</td> <td>107/11/08</td> <td>107/11/08</td> <td>美國貿易政策與中美貿易戰概述</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td> <td>107/05/04</td> <td>107/05/04</td> <td>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td> <td>107/11/08</td> <td>107/11/08</td> <td>美國貿易政策與中美貿易戰概述</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並將各項風險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維持優質服務客戶為最高目標，針對客戶政策也充分瞭解與推行。對於各項環境保護、各項交易安全、各項關係管理，各項社會責任及供應商道德管理皆依客戶政策所要求之原則執行，本公司堅持持續提昇整體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承諾。</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起，已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其他</p> <p>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專注於連接器產品研發、生產製程改善及拓展銷售客戶，近年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2.經理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的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總經理</td> <td rowspan="3">張一偉</td> <td>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td> <td>3</td> </tr> <tr> <td>高頻線教育訓練</td> <td>1.5</td> </tr> <tr> <td rowspan="2">副總經理</td> <td rowspan="2">佟人彥</td> <td>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td> <td>3</td> </tr> <tr> <td>會計主管</td> <td>陳靜宜</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實務研習班</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主管</td> <td rowspan="2">李裕興</td> <td>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td> <td>6</td> </tr> <tr> <td>數位經濟時代下之法遵風險實務議題解析</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2">投管經理暨發言人</td> <td rowspan="2">陳忠毅</td> <td>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td> <td>6</td> </tr> <tr> <td>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卜春進、呂連旺、張一偉、陳鴻銘	107/05/04	107/05/04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卜春進、呂連旺、張一偉、陳鴻銘	107/11/08	107/11/08	美國貿易政策與中美貿易戰概述	3	監察人	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	107/05/04	107/05/04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監察人	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	107/11/08	107/11/08	美國貿易政策與中美貿易戰概述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一偉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高頻線教育訓練	1.5	副總經理	佟人彥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會計主管	陳靜宜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實務研習班	12	稽核主管	李裕興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	6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法遵風險實務議題解析	6	投管經理暨發言人	陳忠毅	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卜春進、呂連旺、張一偉、陳鴻銘	107/05/04	107/05/04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游萬益、陳祖林、佟人彥、卜春進、呂連旺、張一偉、陳鴻銘	107/11/08	107/11/08	美國貿易政策與中美貿易戰概述	3																																																																
監察人	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	107/05/04	107/05/04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監察人	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	107/11/08	107/11/08	美國貿易政策與中美貿易戰概述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一偉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高頻線教育訓練	1.5																																																																		
副總經理	佟人彥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會計主管	陳靜宜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實務研習班	12																																																																		
稽核主管	李裕興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	6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法遵風險實務議題解析	6																																																																		
投管經理暨發言人	陳忠毅	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建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已於97年12月22日董事會針對所有員工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所有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並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另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中有揭露"道德行為準則"。</p> <p>4.本公司產品已通過ISO 9001、14001及IATF16949等之認證，除了產品品質保證外，亦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p> <p>5.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於103年3月21日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p> <p>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CIA：稽核職務代理人陳忠毅1人。 (2)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稽核職務代理人陳忠毅1人。</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評鑑結果：本公司參加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組36%~50%。

2.已改善情形：108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年增訂「人權政策辦法」及「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108年度股東會議事手冊提早30日前上傳、107年度年報提早14日前上傳、107年舉辦法說會、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道德責任具體工作內容、會計師績效考核評估標準、會計師非審計公費性質、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評估與契約要求、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的相關揭露。

3.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持續提升年報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透明度。

(2)確保各項治理規範的與時俱進，及時辦理增修訂。

(3)持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知識的員工教育訓練。

(4)深植內部公司治理思維，並確實落實於營運的各個層面，以維護股東權益並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註1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銀行金融
游萬益	V		V	V	V	V	V	
陳祖林	V		V	V	V	V	V	
張一偉	V		V	V	V	V	V	
佟人彥	V		V	V			V	
陳鴻銘	V		V		V		V	
卜春進	V	V	V					V
呂連旺	V		V		V		V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若為輪調後回任之首次簽證，間隔是否不短於二年。	不適用	是
未受我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二年內未曾任我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	是	是
未與我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我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我司有資金借貸。	是	是
未有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是	是
未曾違反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且聲明結果並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董事會參與度：出席率	是	是
股東會參與度：出席率	是	是
財報及稅報簽證品質：各期財稅報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符合我司品質預期。	是	是
財報及稅報簽證及時性：各期財稅報配合我司需求及時完成。	是	是
內控建議：於財稅簽過程中，對內部控制制度取得必要瞭解，針對所發現的內控缺失或弱點出具內控建議書予我司。	是	是
諮詢服務：財稅報、法令、公報、稅務、內控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諮詢，均取得滿意回覆。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之 公 立 校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考 試及 領有 證 書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卜春進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呂連旺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曾俊超	-	-	✓	✓	✓	✓	✓	✓	✓	✓	✓	無	外部專家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卜春進	2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7/06/29
委員	呂連旺	2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7/06/29
委員	曾俊超	2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7/0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7年6月29改選連任之，由二位獨立董事(卜春進、呂連旺)與一位外部專家(曾俊超)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2.02	1.通過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與 106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2.通過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3.通過 106 年董監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4.通過 106 年員工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5.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度行事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107.08.09	1.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之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已依會議通過後執行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符合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102年11月13日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也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每年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對象包含新進及在職員工，內容包含專業職能及在職通識教育，並於課程中或內部會議期間，進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企業社會責任之含意及重要性，以落實於日常作業之中。</p> <p>(三)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依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除定期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並建立內部尊重社會倫理、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的意識，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人力資源部每年均向董事會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四) 薪酬委員會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利獎勵與懲處制度更明確有效，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符合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文件管理及線上系統，降低紙張用量，對於已過保存期限之紙本文件，均統一交由政府立案的專業資源回收業者銷毀後再利用，亦宣導使用回收紙及二手文具用品等。對於工廠的廢料及回收也積極再利用，注重對環境的衝擊，對於大陸工廠及供應商皆有環保相關政策之要求。</p> <p>(二)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開發相關製程與技術降低使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在95年7月1日前本公司所有產品完全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 指令，使廢棄電子電器設備的回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此外本公司更進一步通過Samsung、華碩、Sony綠色環保合作夥伴的認證。本公司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保法令的態度，改變為積極主動的降低環境衝擊、節能減碳、增進環境績效等環境自覺理念，確保其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p> <p>(三) 本公司持續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使用LED節能之照明設備、午休時間熄燈及辦公室空調節能措施等，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降低耗電量，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永續發展，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獲得雙贏之目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符合上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恪遵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特訂定凡甲「人權政策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黨派等因素，只要資格及能力所及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營造勞資和諧工作環境。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得隨時查閱個人權益。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員工任免、薪酬都符合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對大陸工廠的勞工權益，享有高於同業福利，也非常重視並依法落實勞動合同法，維護所有員工的經濟及安全的權益。 本公司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持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已制訂「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持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已制訂「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本公司設立直屬董事會之申訴機制及管道，詳見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並熱心公益慈善活動，已交由管理部執行相關計畫。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清潔、消毒等維護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有保全公司24小時安全維護。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及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職業災害險、員工因公出差投保意外險、旅平險。 每3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進行防疫宣導及全面禁煙，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95年12月起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供同仁投書，以及每年底召開經營整合會議，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對於員工培育不遺餘力，也訂立相關進修及語文學習計畫。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對所有產品零組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以品質為優先要求，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己任，並設置品保處提供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統籌及產品品質之把關。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以建立世界首選連接器供應商的目標，遵循國際相關法規及各式標準規範。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企業道德責任管理，遵循「QM-02_社會道德責任手冊程序」辦理，以落實供應商企業責任認可，並依「QP-PU-03_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辦理新增及既有的供應商評鑑，除了實施年度定期稽核監查外，評估指標亦包含在環境及社會責任面向，包括供應商是否有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及是否符合SA8000企業社會道德責任等，以確保供應商符合安全、環保規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另本公司為了確保完善供應鏈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對於承攬工程之供應商，依循「EP-GD-08_相關方、承包商環境、職安衛影響控制程序」執行，除了要求落實安全衛生、進廠危害告知及體系方針等安全管理外，對於現場環境管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理也一併要求。 (九)本公司依「QP-PU-03_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以及「QP-PU-03-020_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協力廠(EICC)評鑑報告」進行相關評鑑作業，並與供應商簽訂「QP-PU-03-021_EICC相關方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動法及相關社會責任，包括禁用童工、強迫勞工、健康與安全、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利及歧視等事項，如涉及違反企業道德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皆已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1月13日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該守則運作情形，並適時予以增修訂，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保法令的態度，改變為積極主動的降低環境衝擊、節能減碳、增進環境績效等環境自覺理念，確保其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 2.社區參與: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司廠辦園區及當地的規範，除贊助設立當地土地公財神廟，也積極維護社區環境及公共安全，並參與紅十字捐血活動。 3.社會服務:本公司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日後將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 4.社會公益:公司為對公益社團及財團組織更進一步支持，經由員工集體參與、關心更貼近協助公益團體生存發展空間並增加公益文化之進展，自96年11月29日起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暨員工參與辦法」，每年度經由員工個人遴選指定一家公益團體，由人事單位統籌進行捐贈作業。響應贊助國內電影「一萬公里的約定」，包廳供員工欣賞。逢過年節送禮，選用福利單位的禮盒，例如真善美福利基金會、心路基金會等，或購買台灣小農產品，以協助其成長。 5.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重視客戶及最終消費者的權益，對於產品品質規範及產品的即時供貨訂有嚴格的書面合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6.人權方面:公司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7.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重視全集團每個廠區的安全衛生，不定期針對廠房及辦公區的動線安全設備使用防護及操作作業員的燈光照明等等都提高標準，嚴格確保安全，對衛生環境工程的推動也持續執行，改善員工餐廳的衛生環境、改善員工宿舍及相關週邊的衛生工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自99年度起，凡甲科技集團品質體系認證，交由TUV德國萊茵公司，進行認證。 ◆中國華東工廠: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5、ISO14001:2015、IECQ QC080000:2017、OHSAS18001:2007、IATF16949:2016 ◆中國華東沖壓工廠:立全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定期辦理宣導推廣，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p> <p>(二)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有充分的申訴管道，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本公司不經營風險高且不誠信的營業活動，也確實禁止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的情形發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先評估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且在誠信經營守則及商業契約內皆訂定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交易行為。</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依董事會制訂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辦理，除定期宣導誠信守則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時，主動向管理階層提出檢舉。人力資源部每年均向董事會提出誠信經營工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三) 本公司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透過董事會做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p> <p>(五)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每年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對象包含新進及在職員工，內容包含專業職能及在職通識教育，並於課程中或內部會議期間，進行有關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誠信經營之含意及重要性，以落實於日常作業之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p>	V		<p>(一)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視情節輕重循法律途徑追究，視情節即時於公司內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網站揭露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亦由專責機構處理檢舉人員相關保密行為，並依據相關辦法作為處理程序之用。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會以書面聲明對其身分及其檢舉內容保密，本公司並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也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97年12月22日通過「道德行為準則」、100年3月21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104年3月20日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宣導、懲戒與申訴，以確保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本公司定期檢討該守則運作情形，並適時予以增修訂，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會針對誠信經營之運作訂有完備的規範，定期檢討運作情形並適時予以增修訂。 2. 重大資產交易均依規定取具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對於適法性事項，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 3. 會計部門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均諮詢會計師確認。 4. 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規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5. 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融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皆依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核決權限表，經相關權責主管評估後簽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 6. 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7. 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提出建議，作為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參考，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8. 重視誠信交易與資訊透明，與公司供應商宣達誠信經營政策，以杜絕不誠信的交易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供投資人查詢，其網址：
http://www.alltopconnector.com/zh-tw/Page/corporate_governanc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忠毅	94/10/03	107/08/09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目前設立2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3席由經營團隊擔任，並引進外部人士擔任2席董事及3席監察人。
- 2.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4與CG6005、CG6007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且於104年4月2日獲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為A+。同時取得105年4月8日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排名前20%的公司。第三屆及第四屆評鑑為上櫃公司排名20%~35%。亦代表公司對投資大眾(含股東)負責的態度。
- 3.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 4.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內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參閱，並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給大眾。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9~1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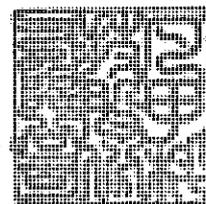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8年01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萬



發章

總經理：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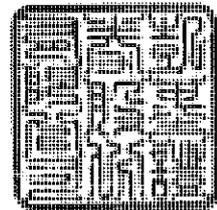
發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凡甲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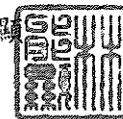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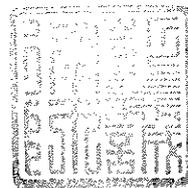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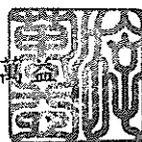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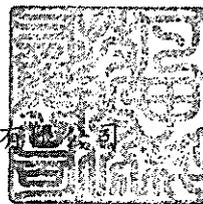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萬益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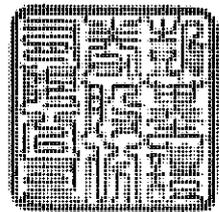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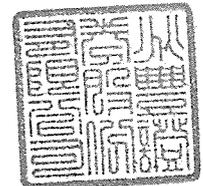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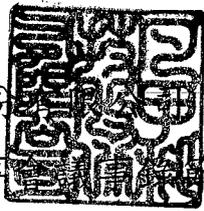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紀錄本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 凡甲科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萬益、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祖林、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一偉、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佟人彥(蘇州視訊)、
立瑩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銘、卜春進、呂連旺

肆、列席監察人：施春成、陳鳳珊、林月霞

列席人員：發言人陳秉毅、稽核主管李裕興、資深專員陳巧慧

伍、主席：游萬益

紀錄：陳巧慧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董事會議事單位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詳附件一)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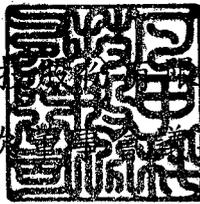
五、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本



捌、追認事項：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附件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9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張數為陸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9月30日發行，至113年9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113年9月3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年12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年12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年9月30日及112年9月3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21日及112年8月2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

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凡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7 月 22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5.94	4.8	—	—	4.8
106 年度		3.06	2.5	—	—	2.5
107 年度		5.23	5.2	—	—	5.2
108 年第二季		1.9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4,666 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64,300 仟股
1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0.1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855,354	1,946,595	1,874,831	1,750,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327	460,417	554,033	605,497
無形資產		7,813	5,787	7,196	6,802
其他資產		44,194	83,024	116,495	206,780
資產總額		2,413,688	2,495,823	2,552,555	2,611,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9,317	554,731	1,017,193	1,277,549
	分配後	1,155,336	719,324	1,351,55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3,970	513,445	39,480	39,3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3,287	1,068,176	1,056,673	1,316,935
	分配後	1,189,306	1,232,769	1,391,03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0,401	1,427,647	1,495,882	1,294,666
股本		658,372	658,372	650,262	643,002
資本公積		227,296	249,873	247,362	180,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1,112	576,625	711,976	538,809
	分配後	375,093	412,032	441,91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6,379)	(57,223)	(78,074)	(67,958)
庫藏股票		-	-	(35,644)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0,401	1,427,647	1,495,882	1,294,666
	分配後	1,224,382	1,263,054	1,161,521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931,119	1,889,704	1,954,564	837,033
營業毛利		759,358	780,111	785,865	346,161
營業損益		365,750	382,263	364,762	124,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26	(44,692)	52,849	15,819
稅前淨利		413,076	337,571	417,611	140,7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7,181	201,544	341,422	123,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87,181	201,544	341,422	12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675)	(20,856)	(20,714)	10,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506	180,688	320,708	133,1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7,181	201,544	341,422	123,02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13,506	180,688	320,708	133,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5.94	3.06	5.23	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現況方面，國際景氣復甦趨勢確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9%，世界貿易組織(WTO)預測 2018 年全球貨物貿易量將成長 4.4%。由於美國景氣復甦，通貨膨脹觸及聯準會(Fed)2%目標，各界預估其或將逐步升息而引導全球資金回流美國，當局政府為改善升值所導

致之不利出口景況，或將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從而致各國匯率市場波動愈加劇烈，若此再度推升新臺幣升幅，勢必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

隨新興科技應用漸次擴展，加上台灣業者具製程領先優勢，電子零組件業可望持續成長，惟近期高階行動裝置需求減弱，恐約制相關產業供應鏈成長動能；此外，全球景氣復甦與需求擴增，原物料價格續居高檔，智慧製造蔚為風潮，將挹注國內石化、鋼鐵及機械設備產量續增，惟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將影響製造業生產未來走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營運項目主要係研發、產製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其各種週邊產品之連接器，並於近年持續發展非筆記型電腦用之電子連接器產品，如工業電腦、網通設備、伺服器、醫療及電動車連接器等。該公司擁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及規格，各種高度和結構之連接器，以滿足客戶於筆記型電腦於外形和高度多變性之客製化特性。依據 Bishop & Associate 於 2019 年研究報告顯示，因為全球景氣呈穩健擴張趨勢，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達 667 億美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1%，並預估 2019 年度預估產值可達 695 億美元，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呈現成長趨勢。另依據 Lucintel 報告指出連接器市場在汽車、5G 布局帶動高頻高速連接器及通訊基礎建設等應用、及消費電子等產業成長帶動下，至 2023 年度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804 億美元。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布局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市場成長性說明如下：

(a)汽車電子市場

近年來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致力於提升汽車環保與動力性能，使得電動車(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車成為產業兩大未來趨勢，並推動汽車電子零配件產業之發展，使汽車電子產品更聚焦於電動化、智慧化和電子化，汽車電子系統占整台汽車成本比例於 2016 年度已突破 30%，且呈逐年增加，預計 2030 年將可突破 50%，依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汽車電子五大系統的產值規模預估 2025 年可超過 3,600 億元，而就台灣電動車產業觀之，2017 年度汽車電子系統約佔車輛零組件 37%，產值超過 2,080 億元，預估 2020 年可超過新台幣 2,700 億元，將直逼台灣整車產值。另依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報導指出，在節能減碳趨勢下，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穩定，全球電動車市場於 2017 年銷量突破 310 萬輛，2018 年度可突破 370 萬輛，預測於 2020 年將達到 690 萬輛。綜上資料均顯示出汽車電子極具市場潛力，隨汽車電子化需求成長將持續帶動高頻傳輸連接器的商機。

(b)伺服器產業

隨著行動通訊裝置的日益普遍，直播、影音串流、雲端等網路服務大受歡迎，網路流量需求再次進入高速成長期，在高度雲端運算需求帶動下，促使電信業者、社群網站及影音分享平台等業者對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之建置需求增加，根據思科 (Cisco) 預估，超大型資料中心 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達 13%，至 2018 年底數量為 448 座，占整體伺服器比重的 38%，2021 年就會超過 5 成比重。另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19 年 1 月研究資料顯示，隨著資料中心(Data Center)需求增加，將帶動整體伺服器出貨成長，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為 15,273 千台，預計 2019 年市場規模將可能達到 16,259 千台，較 2018 年成長約 6.5%。

另依據 DRAMeXchan(記憶體與存儲科技市場研究)中心指出，從市場面來分析，2018 年全球伺服器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於北美品牌廠的貢獻，占比超過三成。就伺服器屬性來看，商務型伺服器 (Enterprise Server) 仍為現階段出貨大宗，而出貨至網路型資料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比重逐年攀升，2019 年將從 2018 年的 35% 成長至近四成。隨著 5G 開始商轉，無論是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伺服器的需求將會逐漸提升，預期 2020 年伺服器出貨將會達到高峰。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82%、57.20%、58.60% 及 60.68%，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18%、42.80%、41.40% 及 39.32%。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期上升，係因 106 年度該公司償還短期借款，惟 106 年 3 月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 106 年底應付公司債較前期增加，另因應客戶需求，備料增加，故 106 年底應付款項較前期增加，致 106 年底負債較前期增加 22.32%。因 106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致 106 年底應收款項較前期增加，故 106 年底資產較前期增加 3.40%，因負債增幅高於資產增幅所致。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4.23%、310.08%、270.00% 及 258.85%。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提高，主要係因 106 年度處分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降，主要係因凡甲(蘇州)廠房建造中，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持續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87,181 仟元、201,544 仟元、341,422 仟元及 47,234 仟元。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係因伺服器為主的高電源 (High Power) 領域及車用連接器出貨開始起飛，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陸續出貨，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惟全球市場需求減少影響，筆記型電腦連接器之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整體營業

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2.14%。因車用及伺服器產品毛利率優於NB產品，故106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前期增加，惟因106年度美元兌新台幣貶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認列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較105年度增加等因素，故106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故106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107年度本期淨利較106年度大幅增加，係受NB市場需求疲弱，故該公司NB用連接器需求亦隨之下滑，惟因該公司高功率/高速連接器等伺服器連接器相關產品，已成功打進全球各大客戶且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陸續出貨，故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致107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因車用及伺服器產品毛利率優於NB產品，雖產品組合中車用產品比重下滑，然高功率/高速連接器等伺服器連接器相關產品營收增加，在整體產品組合調整下，致107年度營業毛利較其前期微幅成長0.74%。營業費用因發放107年度員工紅利較去年度增加，另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測試及檢驗費用，使推銷、管理及研發等費用皆增加，致107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度提高，營業淨利較前期小幅衰退，惟因107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增加；子公司凡甲(蘇州)107年度投資短期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皆較106年度增加；107年度取得政府補助項次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政府補助較106年度增加，故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故107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成長69.40%。108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主要受自107年第四季起之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下，致該公司車用連接器之銷售量下降，且因NB產品終端消費需求走弱，導致拉貨動能趨緩，雖伺服器產品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乃致108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8.08%。惟因伺服器產品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且毛利率優於NB產品，致營業毛利貢獻相對較高，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1.39%。營業費用因估列108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較去年度增加，另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測試及檢驗費用，使推銷、管理及研發等費用皆增加，故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提高，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因108年第一季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雖持續貶值，惟美元對人民幣由升轉貶，致108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同前期降低；108年第一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認列評價利益，致108年第一季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107年第一季增加；加上該公司108年第一季股價上漲，故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評價增加，致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108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故108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97.48%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313,506仟元、180,688仟元、320,708仟元及75,353仟元。106年度本期綜合損益較105年度減少，雖因106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185,637仟元，然因106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期增加，致其他綜合損失較105年度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度本期綜合損益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108年第一季

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 108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雖 108 年第一季估計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8 年第一季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較去年同期減少，惟因 108 年第一季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其他綜合損益較 107 年第一季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

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111年9月30日及112年9月3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21日及112年8月2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年12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21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年12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

日(113年8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2,027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凡甲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8 年 9 月 30 日發行，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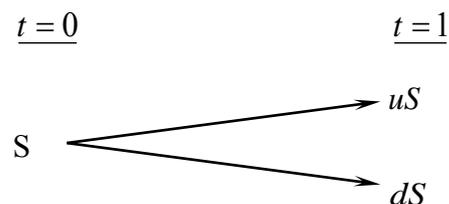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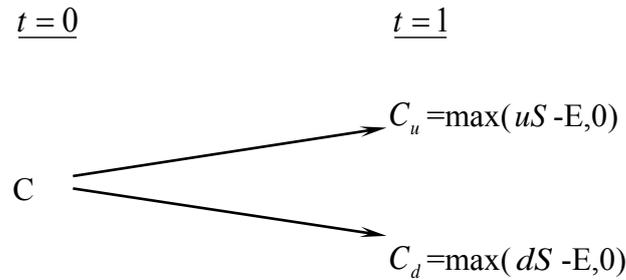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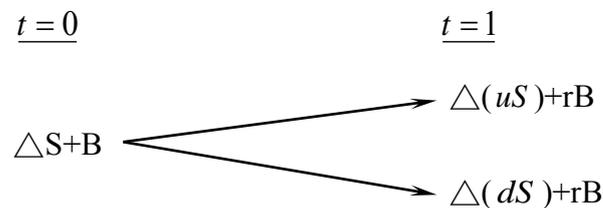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

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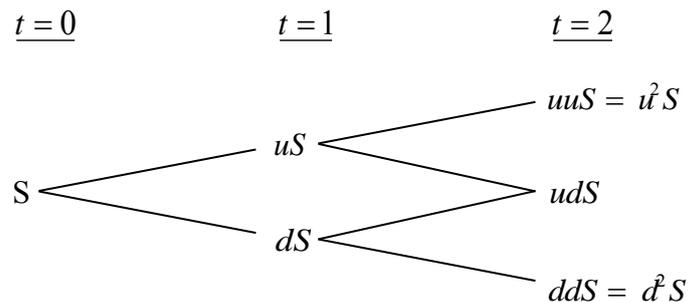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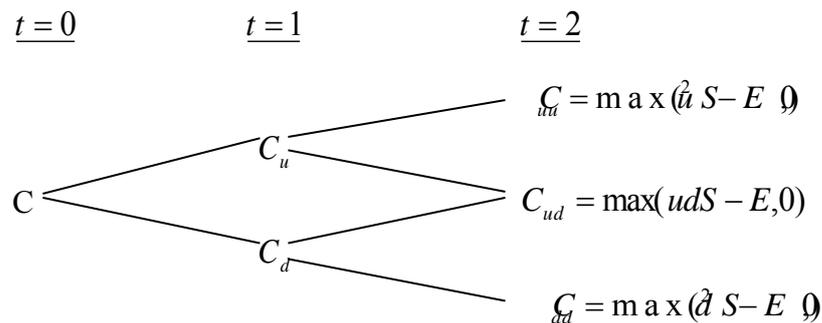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end{aligned} \tag{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66.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9/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66.4 元
轉換價格	7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3.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7.77%	樣本期間-(107/9/20-108/9/19)，樣本數-243 1. 採 108/9/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33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9/1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3 年)及 108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771 年)之 0.6307%及 0.699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633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23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23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2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231\%)^5=92,720$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6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7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9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720	89.75%
轉換權價值	9,950	9.63%
賣回權價值	700	0.68%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3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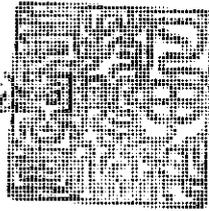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310 元，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25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252 \times 0.9 = 92,02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凡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凡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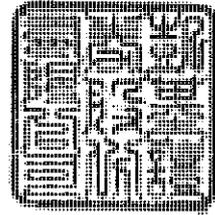
負責人：游萬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僅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僅限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5~7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8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1~82		三四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71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2~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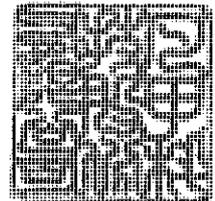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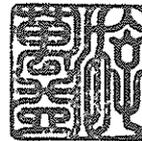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萬 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凡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89,704 仟元，A 客戶佔合併營收約 13%；另 B 客戶為近期新興產業，凡甲集團對其之銷售約佔合併營收近 10%，且毛利甚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是將對其二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檢視該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 / 增值稅發票、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

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主要係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其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測試凡甲集團與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本會計師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本會計師參考當年度凡甲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過期之應收帳款。
4. 本會計師評估期後凡甲集團對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增加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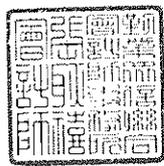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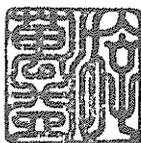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9,079	27	\$ 945,931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48,217	6	101,432	4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691,379	28	610,71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930	-	1,5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600	-	11,0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237	-	2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5,36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51,687	6	153,80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十)	260,017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十六)	24,199	1	25,2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6,595</u>	<u>78</u>	<u>1,855,354</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796	-	8,1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60,417	19	506,327	2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3,748	-	4,0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39	-	3,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7,528	-	3,837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30,826	1	4,8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34,874	2	27,2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228</u>	<u>22</u>	<u>558,33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5,823</u>	<u>100</u>	<u>\$ 2,413,6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34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765	-
2170	應付帳款	323,440	13	280,82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887	1	21,1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六)	145,299	6	170,26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九)	4,240	-	4,1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7,772	2	14,2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439	-	4,2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654	-	2,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4,731</u>	<u>22</u>	<u>839,317</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480,118	2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252	-	1,7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510	-	7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0,474	1	31,5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3,445</u>	<u>21</u>	<u>33,9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68,176</u>	<u>43</u>	<u>873,287</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658,372	26	658,372	27
3200	資本公積	249,873	10	227,29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523	9	193,80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9	2	30,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307,723	12	466,80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6,625</u>	<u>23</u>	<u>691,112</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57,223)	(2)	(36,37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27,647</u>	<u>57</u>	<u>1,540,401</u>	<u>64</u>
3XXX	權益總計	<u>1,427,647</u>	<u>57</u>	<u>1,540,401</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5,823</u>	<u>100</u>	<u>\$ 2,413,6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889,704	100	\$ 1,931,1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1,109,593</u>	<u>59</u>	<u>1,171,76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80,111</u>	<u>41</u>	<u>759,35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4,404	7	109,693	5
6200	管理費用	215,586	11	226,89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858</u>	<u>3</u>	<u>57,01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848</u>	<u>21</u>	<u>393,60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82,263</u>	<u>20</u>	<u>365,75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7,765	1	3,0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9,452)	(2)	45,31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4,869)	(1)	(1,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864</u>	<u>-</u>	<u>6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692)</u>	<u>(2)</u>	<u>47,326</u>	<u>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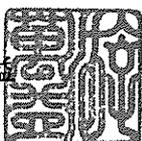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7,571	18	\$ 413,07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6,027)	(7)	(25,8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1,544</u>	<u>11</u>	<u>387,18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u>	<u>-</u>	<u>141</u>	<u>-</u>
		(12)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90)	(1)	(87,815)	(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76	-	(1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70</u>	<u>-</u>	<u>14,949</u>	<u>1</u>
		(20,844)	(1)	(72,986)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56)	(1)	(73,67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0,688</u>	<u>10</u>	<u>\$ 313,50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6</u>		<u>\$ 5.94</u>	
9810	稀 釋	<u>\$ 2.92</u>		<u>\$ 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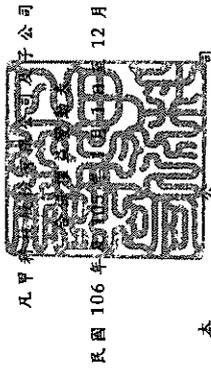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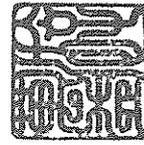
凡甲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4,244	\$ 274,258	\$ 184,536	\$ 31,122	\$ 140,861	\$ 36,607		\$ 1,311,62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9,269	-	(9,26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899)	-	-	(51,899)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17)	617	-	-	-
C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64,874)	-	-	-	-	-	(64,87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二)	1,413	17,912	-	-	-	-	-	32,0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7,181	-	-	387,1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9)	(72,986)	-	(73,67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92	(72,986)	-	313,50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37	227,296	193,805	30,505	466,802	(36,379)	-	1,540,40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38,718	-	(38,718)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4	(5,87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6,019)	-	-	(316,01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一及二二)	-	110	-	-	-	-	-	11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二)	-	22,467	-	-	-	-	-	22,46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1,544	-	-	201,54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20,844)	-	(20,8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32	(20,844)	-	180,6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37	249,873	232,523	36,379	307,723	(57,223)	-	1,427,647

權附之報社本公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7,571	\$ 413,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99	843
A20100	折舊費用	179,379	198,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65	2,4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34	132
A20900	財務成本	14,869	1,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864)	(637)
A21200	利息收入	(6,434)	(1,0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1	3,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8	2,77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650	1,7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374	(7,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13)	(87,417)
A31150	應收帳款	(89,537)	19,2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2	(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78	(7,975)
A31200	存 貨	(4,416)	12,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9	(3,03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65)	(4,334)
A32150	應付帳款	43,536	(38,1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6)	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73)	35,660
A32200	負債準備	708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1	(3,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816	538,6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80)	(1,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270)	(20,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366</u>	<u>517,0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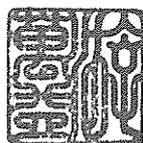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	\$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6,811)	(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77)	(187,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7	8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3)	(29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6,4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85)	(5,0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259</u>	<u>1,0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140)</u>	<u>(186,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6,019)	(116,7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4,866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1,063)</u>	<u>223,2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15)</u>	<u>(63,2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6,852)	490,4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5,931</u>	<u>455,4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079</u>	<u>\$ 945,9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669,079	\$ 669,079	註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250	25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 人)、其他金融資產 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102,325	1,102,325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279	1,279	註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772,683	1,772,683	-	-
合 計	\$ -	\$ 1,772,683	\$ 1,772,683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91,379 仟元及 610,71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183 仟元及 4,96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2	\$ 5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9,664	945,4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48,773</u>	-
	<u>\$ 669,079</u>	<u>\$ 945,9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2.164%</u>	<u>0.001%~1.2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50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6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6~106.02.23	USD4,500/NTD143,286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8,217	\$ 101,432
減：備抵呆帳	-	-
	<u>\$ 148,217</u>	<u>\$ 101,4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96,562	\$ 615,673
減：備抵呆帳	(5,183)	(4,960)
	<u>\$ 691,379</u>	<u>\$ 610,7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77	\$ 2
出售廢料款	-	10,823
其 他	423	185
	<u>\$ 600</u>	<u>\$ 11,01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402,019	\$ 346,218
61~90 天	121,890	124,591
91~180 天	172,653	144,855
181 天以上	-	9
合 計	<u>\$ 696,562</u>	<u>\$ 615,6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21	\$ 4,42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43	843
外幣換算差額	-	(304)	(3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60</u>	<u>\$ 4,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60	\$ 4,9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99	299
外幣換算差額	-	(76)	(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83</u>	<u>\$ 5,183</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出售廢料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2,381	\$ 103,393
在製品	14,137	15,804
原物料	35,169	34,606
	<u>\$ 151,687</u>	<u>\$ 153,803</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09,593仟元及1,171,761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181仟元及3,320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 (註)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利率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公司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註：已於 106 年 5 月解散。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796</u>	<u>\$ 8,19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864	\$ 637
其他綜合損益	<u>376</u>	(<u>12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40</u>	<u>\$ 517</u>

關聯企業本期買回股份並辦理減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23.08% 增加為 30.00%，並認列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99,644	\$ 130,150	\$ 694,815	\$ 14,713	\$ 15,635	\$ 33,727	\$ -	\$ 1,120,684
增 添	-	1,450	28,169	147,712	5,857	152	8,055	-	191,395
處 分	-	-	(5,314)	(95,166)	(782)	(108)	(5,636)	-	(107,006)
重分類(註)	-	-	3,790	5,871	-	2,191	1,251	-	13,103
淨兌換差額	-	(12,316)	(10,805)	(21,357)	(1,399)	(1,058)	(2,024)	-	(48,9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88,778</u>	<u>\$ 145,990</u>	<u>\$ 731,875</u>	<u>\$ 18,389</u>	<u>\$ 16,812</u>	<u>\$ 35,373</u>	<u>\$ -</u>	<u>\$ 1,169,21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4,987	\$ 63,182	\$ 434,356	\$ 5,911	\$ 10,119	\$ 25,480	\$ -	\$ 594,035
處 分	-	-	(4,630)	(93,322)	(782)	(107)	(4,584)	-	(103,425)
折舊費用	-	7,774	16,064	167,875	2,552	1,492	2,852	-	198,609
淨兌換差額	-	(3,906)	(4,873)	(15,085)	(548)	(673)	(1,244)	-	(26,3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855</u>	<u>\$ 69,743</u>	<u>\$ 493,824</u>	<u>\$ 7,133</u>	<u>\$ 10,831</u>	<u>\$ 22,504</u>	<u>\$ -</u>	<u>\$ 662,89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29,923</u>	<u>\$ 76,247</u>	<u>\$ 238,051</u>	<u>\$ 11,256</u>	<u>\$ 5,981</u>	<u>\$ 12,869</u>	<u>\$ -</u>	<u>\$ 506,327</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88,778	\$ 145,990	\$ 731,875	\$ 18,389	\$ 16,812	\$ 35,373	\$ -	\$ 1,169,217
增 添	-	-	22,732	107,414	5,938	961	3,297	2,351	142,693
處 分	-	-	(10,939)	(186,981)	(2,815)	(1,089)	(3,662)	-	(205,486)
淨兌換差額	-	(2,868)	(2,783)	(6,433)	(339)	(609)	(295)	25	(13,3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85,910</u>	<u>\$ 155,000</u>	<u>\$ 645,875</u>	<u>\$ 21,173</u>	<u>\$ 16,389</u>	<u>\$ 34,399</u>	<u>\$ 2,376</u>	<u>\$ 1,093,122</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855	\$ 69,743	\$ 493,824	\$ 7,133	\$ 10,831	\$ 22,504	\$ -	\$ 662,890
處 分	-	-	(9,890)	(185,186)	(2,343)	(1,062)	(3,270)	-	(201,751)
折舊費用	-	7,286	18,717	145,533	3,127	1,449	3,267	-	179,379
淨兌換差額	-	(900)	(1,243)	(4,964)	(137)	(207)	(362)	-	(7,8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241</u>	<u>\$ 77,327</u>	<u>\$ 449,207</u>	<u>\$ 7,780</u>	<u>\$ 11,011</u>	<u>\$ 22,139</u>	<u>\$ -</u>	<u>\$ 632,70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20,669</u>	<u>\$ 77,673</u>	<u>\$ 196,668</u>	<u>\$ 13,393</u>	<u>\$ 5,378</u>	<u>\$ 12,260</u>	<u>\$ 2,376</u>	<u>\$ 460,417</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20 至 43 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5.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三、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4,062	\$ 4,135
淨兌換差額	(314)	(73)
期末餘額	<u>\$ 3,748</u>	<u>\$ 4,062</u>

商譽係本公司分別於 99 及 101 年度取得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169
單獨取得	298
處 分	(23)
淨兌換差額	(4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7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208)
攤銷費用	(2,448)
處 分	23
淨兌換差額	4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979
單獨取得	263
淨兌換差額	(1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36</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28)
攤銷費用	(1,965)
淨兌換差額	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9</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70	\$ 127
非 流 動	<u>30,826</u>	<u>4,886</u>
	<u>\$ 31,496</u>	<u>\$ 5,013</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註）	\$ 259,562	\$ -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u>455</u>	<u>-</u>
	<u>\$ 260,017</u>	<u>\$ -</u>
預付款項	\$ 23,182	\$ 24,744
其他	<u>1,017</u>	<u>555</u>
	<u>\$ 24,199</u>	<u>\$ 25,29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6,739	\$ 11,198
存出保證金	1,400	1,37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824	815
長期預付費用	<u>15,911</u>	<u>13,882</u>
	<u>\$ 34,874</u>	<u>\$ 27,273</u>

註：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理財產品合約，此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類之短期投資工具；依合約規定，此產品未能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3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13%～1.25%。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80,118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480,11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480,118</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於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3 月 15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3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6 年 3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8.1 元。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 年 3 月 15 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34 仟元）	\$ 494,86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900
權益組成部分	(<u>22,46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73,299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u>6,8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0,118</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

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105 年 8 月 3 日止，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以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1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105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2,3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4,12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201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減少 1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9,11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253)
權益組成部分	(7,44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4,53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172)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517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8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723)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1,671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8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052)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73,326	\$ 79,41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4,295	38,496
應付技術服務費	9,903	11,539
應付權利金	5,906	2,64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倉儲費	\$ 5,273	\$ 5,362
應付保險費	4,989	6,109
應付退休金	4,750	5,596
其他	<u>16,857</u>	<u>21,111</u>
	<u>\$ 145,299</u>	<u>\$ 170,26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549	\$ 1,250
其他	<u>1,105</u>	<u>1,372</u>
	<u>\$ 3,654</u>	<u>\$ 2,622</u>

二十、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一)	<u>\$ 4,439</u>	<u>\$ 4,275</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二)	<u>\$ 2,252</u>	<u>\$ 1,708</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員 工 福 利</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5	\$ 1,708
本年度新增	<u>164</u>	<u>54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9</u>	<u>\$ 2,252</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	\$ 6,6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01)	(5,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0</u>	<u>\$ 7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5,758</u>	<u>(\$ 5,852)</u>	<u>(\$ 94)</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01</u>	<u>(101)</u>	<u>-</u>
認列於損益	<u>101</u>	<u>(101)</u>	<u>-</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7	-	1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32	-	2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0</u>	<u>-</u>	<u>3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9</u>	<u>61</u>	<u>8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8</u>	<u>(\$ 5,892)</u>	<u>\$ 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28	(\$ 5,892)	\$ 736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9	(88)	11
認列於損益	99	(88)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29)	-	(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	30	14
雇主提撥	-	(251)	(2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11	(\$ 6,201)	\$ 51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49</u>)	(\$ <u>236</u>)
減少 0.25%	\$ <u>262</u>	\$ <u>2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53</u>	\$ <u>239</u>
減少 0.25%	(\$ <u>242</u>)	(\$ <u>22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372</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3年	14.7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837</u>	<u>65,837</u>
已發行股本	\$ <u>658,372</u>	\$ <u>658,37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5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32,3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413 仟股。

105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4,128 仟元 (1,413 仟股)，其中 4,498 仟元 (450 仟股) 及 5,753 仟元 (575 仟股)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5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且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8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 3,877 仟元 (388 仟股) 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680	\$ 97,953	\$ 1,201	\$ 23,424	\$ 274,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874)	-	-	-	(64,8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113	(1,201)	-	17,9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u>	<u>\$ 23,424</u>	<u>\$ 227,29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06	\$ 117,066	\$ -	\$ 23,424	\$ 227,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10	110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2,467	-	22,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22,467</u>	<u>\$ 23,534</u>	<u>\$ 249,87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6,806	\$ 86,8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7,066	117,0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3)	11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2,467	-
	<u>\$ 249,873</u>	<u>\$ 227,2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3.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18	\$ 9,2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迴轉)	5,874	(617)	-	-
現金股利	316,019	51,899	4.8	0.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874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55	\$ -
特別盈餘公積	20,844	-
現金股利	164,593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5,874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30,505	30,505
	<u>\$ 36,379</u>	<u>\$ 30,50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6,379)	\$ 36,6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490)	(87,8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376	(120)
相關所得稅	<u>4,270</u>	<u>14,949</u>
年底餘額	<u>(\$ 57,223)</u>	<u>(\$ 36,37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92	\$ 81
利息收入		
理財產品	3,415	-
銀行存款	<u>3,019</u>	<u>1,035</u>
	6,434	1,035
其 他	<u>1,239</u>	<u>1,931</u>
	<u>\$ 7,765</u>	<u>\$ 3,0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928)	(\$ 2,77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880)	50,9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650)	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	(1,765)
其 他	<u>(2,994)</u>	<u>(1,127)</u>
	<u>(\$ 39,452)</u>	<u>\$ 45,315</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81	\$ 1,2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附註十八)	6,819	381
其他稅務利息	<u>7,269</u>	<u>-</u>
	<u>\$ 14,869</u>	<u>\$ 1,67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379	\$ 198,609
無形資產	<u>1,965</u>	<u>2,448</u>
合計	<u>\$ 181,344</u>	<u>\$ 201,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582	\$ 182,862
營業費用	<u>15,797</u>	<u>15,747</u>
	<u>\$ 179,379</u>	<u>\$ 198,6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53
管理費用	1,959	2,370
研發費用	<u>6</u>	<u>25</u>
	<u>\$ 1,965</u>	<u>\$ 2,4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781	\$ 22,87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u>11</u>	<u>-</u>
	18,792	22,872
其他員工福利	<u>411,438</u>	<u>438,3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0,230</u>	<u>\$ 461,2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314	\$ 229,858
營業費用	<u>222,916</u>	<u>231,350</u>
	<u>\$ 430,230</u>	<u>\$ 461,20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58%	4.01%
董監事酬勞	1.86%	1.9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581		\$ 17,409	
董監事酬勞	4,527		8,23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35	\$ 72,5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815)	(21,553)
淨 損 益	<u>(\$ 32,880)</u>	<u>\$ 50,97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2,208	\$ 22,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8	3,111
以前年度轉撥計價核定		
差異等之調整	<u>51,702</u>	(1,337)
	136,498	23,8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1)	2,0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027</u>	<u>\$ 25,8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7,571</u>	<u>\$ 413,0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387	\$ 70,2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08	(41,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8	3,11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633)	(29,98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6,575	24,9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1,702</u>	(<u>1,3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027</u>	<u>\$ 25,89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28 仟元及 5,378 仟元。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70)	(\$ 14,949)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u>2</u>)	(<u>1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272)</u>	<u>(\$ 15,09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3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7,772	\$ 14,27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35	(\$ 985)	\$ -	\$ 55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27	28	-	755
公司債發行成本	-	646	-	6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6	-	-	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0	(30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9	-	4,270	5,2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	-	2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30
	<u>\$ 3,837</u>	<u>(\$ 581)</u>	<u>\$ 4,272</u>	<u>\$ 7,5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52	(\$ 1,05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u>\$ 31,526</u>	<u>(\$ 1,052)</u>	<u>\$ -</u>	<u>\$ 30,47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損失	\$ 2,430	(\$ 895)	\$ -	\$ 1,53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67	(40)	-	727
公司債發行成本	39	(39)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7	(151)	-	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9	41	-	3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09	1,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0	110
	<u>\$ 3,802</u>	<u>(\$ 1,084)</u>	<u>\$ 1,119</u>	<u>\$ 3,8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	\$ 1,009	\$ -	\$ 1,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940	-	(13,94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	(31)	-
	<u>\$ 44,488</u>	<u>\$ 1,009</u>	<u>(\$ 13,971)</u>	<u>\$ 31,52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986	\$ 3,877
存貨跌價損失	<u>42,748</u>	<u>46,441</u>
	<u>\$ 46,734</u>	<u>\$ 50,318</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7,811 仟元及 69,968 仟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 -</u>	\$ <u>466,80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 <u>24,975</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5.46%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3.06</u>	\$ <u>5.9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92</u>	\$ <u>5.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201,544</u>	\$ <u>387,18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1,544	\$ 387,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5,660	316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評價損失	<u>54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u>207,744</u>	\$ <u>387,4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837	65,2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122	603
員工酬勞	<u>211</u>	<u>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170</u>	<u>66,0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24,295 仟元及 38,49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4,240 仟元及 4,12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 合併公司第二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5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2,3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6 年度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0,118	\$ 590,000	\$ _____	\$ 590,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_____	\$ _____	\$ 250	\$ 25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1,765	\$ _____	\$ 1,765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772,683	1,673,0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86,010	725,2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美元	\$ -	\$ 1,76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7,979	\$ 9,72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08,790	\$ -
— 金融負債	480,118	3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20,482	946,2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205 仟元及 9,46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銷貨收入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1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4,122	\$ 101,770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500,000</u>
	<u>\$ 304,122</u>	<u>\$ 101,770</u>	<u>\$ 50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6,755	\$ 115,902	\$ -
固定利率工具	<u>340,474</u>	<u>-</u>	<u>-</u>
	<u>\$ 627,229</u>	<u>\$ 115,902</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43,286	\$ -	\$ -
一流 出	<u>(145,051)</u>	<u>-</u>	<u>-</u>
	<u>(\$ 1,765)</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 583,680	\$ 110,554
—已動用金額	<u>\$ -</u>	<u>\$ 34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2,450</u>	<u>\$ 2,623</u>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43,999</u>	<u>\$ 46,539</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930</u>	<u>\$ 1,572</u>
其他應收帳	關聯企業—盛凱吉—代收付	<u>\$ 237</u>	<u>\$ 2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貨款	<u>\$ 15,887</u>	<u>\$ 21,17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財產交易	<u>\$ 4,240</u>	<u>\$ 4,12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10,726</u>		<u>\$ 12,462</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936</u>	<u>\$ 22,501</u>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25,152</u>	<u>\$ 22,7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u>\$ 455</u>	<u>\$ -</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u>824</u>	<u>815</u>
	<u>\$ 1,279</u>	<u>\$ 81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320	\$ 513
人 民 幣	\$ 1,361	\$ 350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一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擴充產線，於107年1月與中億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建廠房之工程合同，契約價款為人民幣51,880仟元，預計於107年下半年竣工。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 率 （ 元 ）</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495	29.76（美元：新台幣）	\$ 609,940
美 元	22,596	6.5342（美元：人民幣）	672,4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29	29.76（美元：新台幣）	9,7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208	29.76（美元：新台幣）	422,839
美 元	2,071	6.5342（美元：人民幣）	61,6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00	32.25 (美元：新台幣)	\$ 619,213
美 元	26,650	6.9371 (美元：人民幣)	859,459
美 元	713	7.7561 (美元：港幣)	22,998
日 幣	34,072	0.2756 (日幣：新台幣)	9,390
日 幣	67,840	0.0663 (日幣：港幣)	18,697
日 幣	25,927	0.0085 (日幣：美元)	7,14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273	32.25 (美元：新台幣)	8,19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5	32.25 (美元：新台幣)	294,289
美 元	2,785	6.9371 (美元：人民幣)	89,809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32,880)仟元及 50,9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	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一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二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每年應將年度稅後淨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不再提撥。另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於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時，該科目留存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公積金轉增資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價值。

年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分配比例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連接器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連接器	\$ 1,888,845	\$ 1,929,329
其他	<u>859</u>	<u>1,790</u>
	<u>\$ 1,889,704</u>	<u>\$ 1,931,11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國及台灣	<u>\$ 1,889,704</u>	<u>\$ 1,931,119</u>	<u>\$ 529,680</u>	<u>\$ 544,1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W 客戶	<u>\$ 251,066</u>	<u>\$ 246,054</u>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提 列 備 抵	名 稱	價 值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 5,517	\$ 5,517	\$ 5,517 (註4)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49,633	\$ 499,26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帳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付帳款-關係人。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830,268	99	當月結 T/T 60~90 天	註 3	註 3	(\$ 389,452)	(98)	註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830,268)	(56)	當月結 T/T 60~90 天	"	"	389,452	49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3：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389,452	2.6 次	\$ -	-	\$ 54,142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6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 32,296	當月結 150 天，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2
				勞務收入	41,726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2
				進貨	819,211	當月結 T/T 60~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43
				加工費用	11,057	當月結 T/T 60~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1
				應收帳款	59,665	—	2
				應付帳款	389,452	—	16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	90,089	—	4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進貨	86,944	當月結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5
				應付帳款	55,559	—	2
2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46	—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	151,300	—	6
3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240	—	1
4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240	—	1
		Alltop Holding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	105,910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A-LIST International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主要為控股，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主要為一般貿易公司。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21,141 (註 7)	USD 18,141	-	100.00	\$1,354,662	\$ 104,958	\$ 104,958	註 1、2 及 3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控 股	- (註 4)	1,000	-	- (註 4)	-	-	-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2,756 (註 5)	USD 3,257	-	100.00	76,308 (USD 2,564)	8,198 (USD 269)	8,198 (USD 269)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	貿易公司	USD 2,378 (註 6)	USD 2,381	-	100.00	- (註 6)	(1,833) (USD -60)	(1,833) (USD -60)	"
	Alltop Holding Ltd.	香 港	控 股	USD 16,861 (註 7)	USD 13,361	-	100.00	1,279,692 (USD43,000)	98,594 (USD 3,240)	98,594 (USD 3,240)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USD 1,140 (註 5)	USD 1,349	-	29.40	30,585 (HKD8,034)	11,653 (HKD2,984)	3,426 (HKD 877)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USD 300	USD 300	-	30.00 (註 8)	9,796 (HKD2,574)	6,586 (HKD1,687)	1,864 (HKD 477)	註 1 及 2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USD 2,739 (註 5)	USD 3,240	-	70.60	75,405 (USD 2,534)	11,653 (USD 383)	8,227 (USD 270)	註 1、2 及 3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已於 106 年 5 月解散。

註 5：本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辦理減資，減資金額為美金 710 仟元，Topwise Technology Ltd.於收到退回之減資款後，再辦理減資，減資金額為美金 501 仟元。

註 6：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辦理清算及註銷公司登記。

註 7：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美金 3,000 仟元於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IST International Ltd.再轉投資 Alltop Holding Ltd.美金 3,500 仟元；Alltop Holding Ltd.再轉投資美金 5,000 仟元予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匯出該等投資款。

註 8：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註 9：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轉投資之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6)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688,022 (USD 21,650) (註 4)	(二)1	\$ 358,688 (USD 10,950)	\$ 151,300 (USD 5,000) (註 5)	\$ -	\$ 509,988 (USD 15,950)	\$ 86,706 (HKD 22,204)	100.00	\$ 91,806 (HKD 23,510)	\$ 1,238,440 (HKD 325,306)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7,977 (USD 262)	100.00	11,443 (USD 376)	102,233 (USD 3,435)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9,641 (HKD 2,469)	30.00 (註 5)	2,668 (HKD 683)	5,213 (HKD 1,36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18,510 (USD 25,829) (註 4)			\$ 856,58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5,700 仟元。

註 5：請參閱附表五、註 7 之說明。

註 6：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 7：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 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74,022	6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59,665	12	\$ 918	-
	進 貨 (含加工費用)	830,268	99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389,452)	(98)	9,726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四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7~8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8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3~84		三四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73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3~7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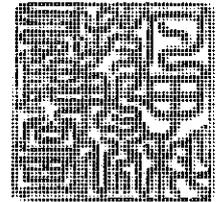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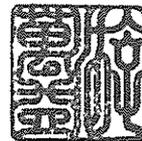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萬 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54,564 仟元，W 客戶佔合併營收約 15%；另 B 客戶及 P 客戶分別佔合併營收約 3%，本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成長 163%及 455%，且本年度皆成為新進凡甲集團前十大客戶，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二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儼副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監察人)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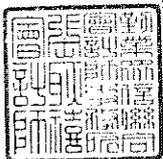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4,848	16	\$ 669,07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82,589	3	148,217	6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704,305	28	691,37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728	-	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663	-	6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226	-	2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22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45,225	6	151,68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86,618	19	260,01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9,408	1	24,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4,831</u>	<u>73</u>	<u>1,946,595</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500	1	9,7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54,033	22	460,417	19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3,869	-	3,74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327	-	2,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4,367	1	7,52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29,653	1	30,8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60,975	2	34,8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7,724</u>	<u>27</u>	<u>549,228</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2,555</u>	<u>100</u>	<u>\$ 2,495,8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2,38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977	-	-	-
2170	應付帳款	290,913	12	323,44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1,704	1	15,8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175,417	7	145,29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九)	5,817	-	4,2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2,596	1	57,77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4,4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489,05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8,326	-	3,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7,193</u>	<u>40</u>	<u>554,73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480,118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794	-	2,2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3	-	5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1	-	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6,002	1	30,4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80</u>	<u>1</u>	<u>513,44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056,673</u>	<u>41</u>	<u>1,068,176</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262	25	658,372	26
3200	資本公積	247,362	10	249,87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679	10	232,52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23	2	36,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74	16	307,72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1,976</u>	<u>28</u>	<u>576,625</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78,074)	(3)	(57,223)	(2)
3500	庫藏股票	(35,644)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95,882</u>	<u>59</u>	<u>1,427,647</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1,495,882</u>	<u>59</u>	<u>1,427,647</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52,555</u>	<u>100</u>	<u>\$ 2,495,823</u>	<u>100</u>

董事長：游萬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954,564	100	\$ 1,889,7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168,699)	(60)	(1,109,593)	(59)
5900	營業毛利	<u>785,865</u>	<u>40</u>	<u>780,11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3,696)	(7)	(124,4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3,953)	(12)	(215,58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87)	(3)	(57,8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四及八）	<u>23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103)	(22)	(397,848)	(21)
6900	營業淨利	<u>364,762</u>	<u>18</u>	<u>382,26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4,584	1	7,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5,511	2	(39,4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8,948)	-	(14,8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702</u>	<u>-</u>	<u>1,8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849</u>	<u>3</u>	<u>(44,6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7,611	21	\$ 337,57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6,189)	(4)	(136,027)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1,422</u>	<u>17</u>	<u>201,54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	-	2	-
		<u>137</u>	<u>-</u>	<u>(1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902)	(1)	(25,49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324)	-	3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75</u>	<u>-</u>	<u>4,270</u>	<u>-</u>
		<u>(20,851)</u>	<u>(1)</u>	<u>(20,84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714)</u>	<u>(1)</u>	<u>(20,8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708</u>	<u>16</u>	<u>\$ 180,68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23</u>		<u>\$ 3.06</u>	
9810	稀 釋	<u>\$ 4.81</u>		<u>\$ 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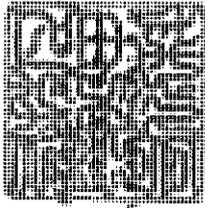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華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8,372	\$ 227,296	\$ 193,805	\$ 30,505	\$ 466,802	\$ 36,379	\$ -	\$ -	\$ 1,540,401	\$ -	\$ -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38,718	-	(38,71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4	(5,87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6,019)	-	-	-	(316,01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一)	-	110	-	-	-	-	-	-	110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七)	-	22,467	-	-	-	-	-	-	22,467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01,544	-	-	-	201,544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	(20,844)	-	(20,856)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32	-	(20,844)	-	180,688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58,372	249,873	232,523	36,379	307,773	(57,223)	-	-	1,427,647	-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20,156	-	(20,15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44	(20,84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592)	-	-	-	(164,59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一)	-	-	-	-	-	-	-	(87,881)	(87,881)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一)	(811)	(2,511)	-	-	(41,616)	-	-	52,237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41,422	-	-	-	341,422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	(20,851)	-	(20,714)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559	-	(20,851)	-	320,708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50,262	247,362	252,679	57,223	402,074	(78,074)	-	(35,644)	1,485,88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7,611	\$ 337,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3)	-
A20300	呆帳費用	-	299
A20100	折舊費用	164,562	179,3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48	1,9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65	434
A20900	財務成本	8,948	14,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02)	(1,864)
A21200	利息收入	(16,682)	(6,4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93	4,1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9	2,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2,639	6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58)	13,3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644	(48,313)
A31150	應收帳款	(17,212)	(89,5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8)	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	10,278
A31200	存 貨	(29,402)	(4,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9)	76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65)
A32125	合約負債	(1,557)	-
A32150	應付帳款	(27,664)	43,5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7	(5,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20	(9,973)
A32200	負債準備	542	7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	1,0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1)	(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375	444,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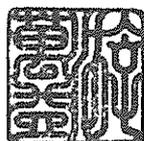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	(\$ 8,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696)	(88,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670</u>	<u>348,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6,055)	(256,8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45)	(156,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	8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1)	(263)
B0730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	(26,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	(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74)	(7,7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416</u>	<u>6,2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3,036)</u>	<u>(441,1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4,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592)	(316,0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3	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8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880)</u>	<u>(161,0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85)</u>	<u>(23,0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4,231)	(276,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9,079</u>	<u>945,9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4,848</u>	<u>\$ 669,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669,079	\$ 669,079	註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250	25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 人)、其他金融資產 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102,325	1,102,325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279	1,279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772,683	1,772,683	-	-	註
合 計	\$ -	\$ 1,772,683	\$ 1,772,683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 金 額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549	\$ 2,549
其他流動負債	3,654	1,890	5,544
負債準備—流動	4,439	(4,439)	-
負債影響		\$ -	

合併公司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9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8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7,562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642	(\$ 64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9,653	(29,653)	-
使用權資產	-	30,295	30,295
資產影響	<u>\$ 30,295</u>	<u>\$ -</u>	<u>\$ 30,295</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適用 IFRIC 23 前，合併公司於取得稅務機關核定文據後，依實際結果一次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

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且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7	\$ 6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724	519,6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9,537	148,773
	<u>\$ 414,848</u>	<u>\$ 669,0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30%	0.01%~2.16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25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36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150	-
	<u>\$ 2,386</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7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1.3	USD1,000/NTD30,6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1.4~108.3.4	USD5,800/RMB39,775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83,231	\$ 148,217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642</u>)	<u>-</u>
	<u>\$ 82,589</u>	<u>\$ 148,21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8,553	\$ 696,562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4,248</u>)	(<u>5,183</u>)
	<u>\$ 704,305</u>	<u>\$ 691,37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443	\$ 177
其他	<u>220</u>	<u>423</u>
	<u>\$ 3,663</u>	<u>\$ 600</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訂定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2%	10%	50%	
總帳面金額	\$ -	\$ 68,291	\$ 14,940	\$ -	\$ -	\$ 83,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343</u>)	(<u>299</u>)	<u>-</u>	<u>-</u>	(<u>642</u>)
攤銷後成本	<u>\$ -</u>	<u>\$ 67,948</u>	<u>\$ 14,641</u>	<u>\$ -</u>	<u>\$ -</u>	<u>\$ 82,589</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0~60 天	\$ 42,062
61~90 天	5,480
91~180 天	20,914
181 天以上	<u>14,775</u>
合 計	<u>\$ 83,231</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52
外幣換算差額	<u>(10)</u>
年底餘額	<u>\$ 64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

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並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D	群組 E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2%	10%	50%	
總帳面金額	\$478,210	\$ 82,481	\$142,718	\$ 5,144	\$ -	\$708,5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79</u>)	(<u>412</u>)	(<u>2,842</u>)	(<u>515</u>)	-	(<u>4,248</u>)
攤銷後成本	<u>\$477,731</u>	<u>\$ 82,069</u>	<u>\$139,876</u>	<u>\$ 4,629</u>	<u>\$ -</u>	<u>\$704,305</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60天	\$384,440
61~90天	136,385
91~180天	186,275
181天以上	<u>1,453</u>
合計	<u>\$708,55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18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18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85)
外幣換算差額	(<u>50</u>)
年底餘額	<u>\$ 4,248</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係將客戶按信用評等分群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天	\$ 402,019
61~90天	121,890
91~180天	<u>172,653</u>
合 計	<u>\$ 696,56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60	\$ 4,96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99	299
外幣換算差額	<u>-</u>	(<u>76</u>)	(<u>7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83</u>	<u>\$ 5,183</u>

(三) 其他應收款

107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之款項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106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之款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0,724	\$102,381
在 製 品	14,187	14,137
原 物 料	<u>20,314</u>	<u>35,169</u>
	<u>\$145,225</u>	<u>\$151,68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8,699 仟元及 1,109,59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93 仟元及 4,181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公司	-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註：已於 107 年 7 月解散。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1,500	\$ 9,796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702	\$ 1,864
其他綜合損益	(324)	376
綜合損益總額	\$ 1,378	\$ 2,240

關聯企業於 106 年 2 月及 11 月分別買回股份並辦理減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23.08% 增加至 27.27%，再由 27.27% 上升至 30.00%，並認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9 仟元及 2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88,778	\$ 145,990	\$ 731,875	\$ 18,389	\$ 16,812	\$ 35,373	\$ -	\$ 1,169,217
增 添	-	-	22,732	107,414	5,938	961	3,297	2,351	142,693
處 分	-	-	(10,939)	(186,981)	(2,815)	(1,089)	(3,662)	-	(205,486)
淨兌換差額	-	(2,868)	(2,783)	(6,433)	(339)	(295)	(609)	25	(13,3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85,910</u>	<u>\$ 155,000</u>	<u>\$ 645,875</u>	<u>\$ 21,173</u>	<u>\$ 16,389</u>	<u>\$ 34,399</u>	<u>\$ 2,376</u>	<u>\$ 1,093,12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855	\$ 69,743	\$ 493,824	\$ 7,133	\$ 10,831	\$ 22,504	\$ -	\$ 662,890
處 分	-	-	(9,890)	(185,186)	(2,343)	(1,062)	(3,270)	-	(201,751)
折舊費用	-	7,286	18,717	145,533	3,127	1,449	3,267	-	179,379
淨兌換差額	-	(900)	(1,243)	(4,964)	(137)	(207)	(362)	-	(7,8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241</u>	<u>\$ 77,327</u>	<u>\$ 449,207</u>	<u>\$ 7,780</u>	<u>\$ 11,011</u>	<u>\$ 22,139</u>	<u>\$ -</u>	<u>\$ 632,70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20,669</u>	<u>\$ 77,673</u>	<u>\$ 196,668</u>	<u>\$ 13,393</u>	<u>\$ 5,378</u>	<u>\$ 12,260</u>	<u>\$ 2,376</u>	<u>\$ 460,417</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85,910	\$ 155,000	\$ 645,875	\$ 21,173	\$ 16,389	\$ 34,399	\$ 2,376	\$ 1,093,122
增 添	-	-	22,684	106,185	1,307	222	3,174	127,723	261,295
處 分	-	-	(6,383)	(134,311)	(640)	(623)	(877)	-	(142,834)
重分類(註)	-	-	-	7,023	-	-	-	-	7,023
淨兌換差額	-	(2,341)	(2,770)	(6,271)	(370)	(203)	(465)	(2,364)	(14,7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183,569</u>	<u>\$ 168,531</u>	<u>\$ 618,501</u>	<u>\$ 21,470</u>	<u>\$ 15,785</u>	<u>\$ 36,231</u>	<u>\$ 127,735</u>	<u>\$ 1,203,822</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5,241	\$ 77,327	\$ 449,207	\$ 7,780	\$ 11,011	\$ 22,139	\$ -	\$ 632,705
處 分	-	-	(5,725)	(132,427)	(355)	(600)	(815)	-	(139,922)
折舊費用	-	7,361	22,427	125,790	3,719	1,480	3,785	-	164,562
淨兌換差額	-	(1,010)	(1,575)	(4,329)	(192)	(158)	(292)	-	(7,5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592</u>	<u>\$ 92,454</u>	<u>\$ 438,241</u>	<u>\$ 10,952</u>	<u>\$ 11,733</u>	<u>\$ 24,817</u>	<u>\$ -</u>	<u>\$ 649,78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111,977</u>	<u>\$ 76,077</u>	<u>\$ 180,260</u>	<u>\$ 10,518</u>	<u>\$ 4,052</u>	<u>\$ 11,414</u>	<u>\$ 127,735</u>	<u>\$ 554,033</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物

20至43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5.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48	\$ 4,062
淨兌換差額	121	(314)
年底餘額	<u>\$ 3,869</u>	<u>\$ 3,748</u>

係合併公司分別於 99 及 101 年度取得 Mettler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為商譽。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79
單獨取得	263
淨兌換差額	(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136</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8)
攤銷費用	(1,965)
淨兌換差額	9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0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39</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36
單獨取得	2,341
處 分	(26,166)
淨兌換差額	(9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15</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97)
攤銷費用	(1,048)
處 分	26,166
淨兌換差額	9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8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2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管理費用	\$ 972	\$ 1,959
研發費用	76	6
	<u>\$ 1,048</u>	<u>\$ 1,965</u>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42	\$ 670
非流動	<u>29,653</u>	<u>30,826</u>
	<u>\$ 30,295</u>	<u>\$ 31,496</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六、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註）	\$486,618	\$259,562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u>-</u>	<u>455</u>
	<u>\$486,618</u>	<u>\$260,017</u>
預付款項	\$ 29,085	\$ 23,182
其 他	<u>323</u>	<u>1,017</u>
	<u>\$ 29,408</u>	<u>\$ 24,19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8,960	\$ 16,739
長期預付費用	19,352	15,911
存出保證金	1,530	1,4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u>1,133</u>	<u>824</u>
	<u>\$ 60,975</u>	<u>\$ 34,874</u>

註：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理財產品合約，此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類之短期投資工具；依合約規定，此產品未能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

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9,057	\$480,1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89,057)	-
	<u>\$ -</u>	<u>\$480,11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3 月 15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3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6 年 3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8.1 元。107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5 元。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 年 3 月 15 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上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34 仟元）	\$ 494,86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900
權益組成部分	(<u>22,46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73,299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u>6,8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0,118</u>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80,118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u>8,939</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9,057</u>

十八、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89,683	\$ 73,326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39,468	24,295
應付技術服務費	8,938	9,903
應付保險費	4,884	4,989
應付倉儲費	2,985	5,273
應付權利金	5,104	5,906
應付退休金	4,790	4,750
其 他	<u>19,565</u>	<u>16,857</u>
	<u>\$175,417</u>	<u>\$145,29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2,549
退款負債	7,562	-
其 他	<u>764</u>	<u>1,105</u>
	<u>\$ 8,326</u>	<u>\$ 3,654</u>

十九、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一)	<u>\$ -</u>	<u>\$ 4,439</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二)	<u>\$ 2,794</u>	<u>\$ 2,252</u>
		<u>員 工 福 利</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52
本期新增		<u>54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4</u>

(一) 106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16	\$ 6,7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03)	(6,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	\$ 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28	(\$ 5,892)	\$ 736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9	(88)	11
認列於損益	99	(88)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0	\$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29)	-	(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	30	14
雇主提撥	-	(251)	(2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11</u>	<u>(\$ 6,201)</u>	<u>\$ 510</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6,711</u>	<u>(\$ 6,201)</u>	<u>\$ 510</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1	(96)	5
認列於損益	101	(96)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1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18	-	3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9	-	1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3)	-	(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150)	(146)
雇主提撥	-	(356)	(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16</u>	<u>(\$ 6,803)</u>	<u>\$ 1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7)	(\$ 249)
減少 0.25%	\$ 259	\$ 2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0	\$ 253
減少 0.25%	(\$ 240)	(\$ 2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30	\$ 3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9年	15.3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026</u>	<u>65,837</u>
已發行股本	<u>\$ 650,262</u>	<u>\$ 658,37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06	\$ 117,066	\$ -	\$ 23,424	\$ 227,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10	110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2,467	-	22,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22,467</u>	<u>\$ 23,534</u>	<u>\$ 249,873</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06	\$ 117,066	\$ 22,467	\$ 23,534	\$ 249,873
庫藏股註銷	(1,069)	(1,442)	-	-	(2,5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37</u>	<u>\$ 115,624</u>	<u>\$ 22,467</u>	<u>\$ 23,534</u>	<u>\$ 247,36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5,737	\$ 86,8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624	117,0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3)	110	1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2,467</u>	<u>22,467</u>
	<u>\$247,362</u>	<u>\$249,8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3.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註)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56	\$ 38,7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844	5,874	-	-
現金股利	164,592	316,019	2.53	4.80

註：除權息基準日因買回庫藏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 2.5 元調整為 2.53 元。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4,142	\$ -
特別盈餘公積	20,851	-
現金股利	270,061	4.20

另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300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26,718	\$ 5,874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30,505</u>	<u>30,505</u>
	<u>\$ 57,223</u>	<u>\$ 36,37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u>\$ 57,223</u>)	(<u>\$ 36,379</u>)
稅率變動	932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	(26,902)	(25,4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24)	376
相關所得稅	<u>5,443</u>	<u>4,27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851</u>)	(<u>20,844</u>)
年底餘額	(<u>\$ 78,074</u>)	(<u>\$ 57,22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537
本年度減少	(811)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726</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107年5月12日至7月11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1,000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48.65元至99.30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7年7月11日止，本公司共計買回811仟股，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購買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107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訂定107年8月9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811仟股，已於107年8月27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07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7年10月16日至12月14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1,000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32.00元至68.00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7年12月14日止，本公司共計買回726仟股，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購買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附註二九）	<u>\$ 788,62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77</u>

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2,549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理財產品	\$ 11,874	\$ 3,415
銀行存款	<u>4,808</u>	<u>3,019</u>
	16,682	6,43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92
政府補助	6,675	46
其 他	<u>1,227</u>	<u>1,193</u>
	<u>\$ 24,584</u>	<u>\$ 7,7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09)	(\$ 2,92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2,541	(32,88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5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89)	-
其他	<u>(1,782)</u>	<u>(2,994)</u>
	<u>\$ 35,511</u>	<u>(\$ 39,452)</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9	\$ 7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附註十 七)	8,939	6,819
其他稅務利息	<u>-</u>	<u>7,269</u>
	<u>\$ 8,948</u>	<u>\$ 14,869</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163	\$163,582
營業費用	<u>16,399</u>	<u>15,797</u>
	<u>\$164,562</u>	<u>\$179,3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48</u>	<u>\$ 1,9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708	\$ 18,78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十)	<u>5</u>	<u>11</u>
	20,713	18,792
其他員工福利	<u>442,573</u>	<u>411,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3,286</u>	<u>\$430,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266	\$207,314
營業費用	<u>245,020</u>	<u>222,916</u>
	<u>\$463,286</u>	<u>\$430,2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6.51%	5.58%
董監事酬勞	1.86%	1.86%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6,983	\$ 13,581
董監事酬勞	7,709	4,5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6,888	\$ 32,9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4,347)	(65,815)
淨（損）益	<u>\$ 42,541</u>	<u>(\$ 32,88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448	\$ 82,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88
以前年度轉撥計價核定 差異等之調整	(<u>3,314</u>)	<u>51,702</u>
	71,134	136,498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5,001	-
本年度產生者	<u>54</u>	(<u>471</u>)
	<u>5,055</u>	(<u>4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189</u>	<u>\$ 136,0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7,611</u>	<u>\$ 337,5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 83,522	\$ 57,3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47	8,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849	(633)
稅率變動	5,00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3,416)	16,5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14</u>)	<u>51,7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189</u>	<u>\$ 136,02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32)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5,443)	(4,27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9</u>	<u>(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366)</u>	<u>(\$ 4,2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21</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596</u>	<u>\$ 57,77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0	\$ 110	\$ -	\$ 660
退款負債	755	757	-	1,512
公司債發行成本	646	(227)	-	4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6	(15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	-	1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279	\$ -	\$ 6,375	\$ 11,6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	-	(9)	1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30)	-	-
	<u>\$ 7,528</u>	<u>\$ 473</u>	<u>\$ 6,366</u>	<u>\$ 14,3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50	\$ -	\$ 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5,378	-	35,852
	<u>\$ 30,474</u>	<u>\$ 5,528</u>	<u>\$ -</u>	<u>\$ 36,002</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35	(\$ 985)	\$ -	\$ 55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27	28	-	755
公司債發行成本	-	646	-	6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6	-	-	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0	(30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9	-	4,270	5,2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	-	2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30
	<u>\$ 3,837</u>	<u>(\$ 581)</u>	<u>\$ 4,272</u>	<u>\$ 7,5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52	(\$ 1,05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u>\$ 31,526</u>	<u>(\$ 1,052)</u>	<u>\$ -</u>	<u>\$ 30,47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3,542	\$ 3,9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9,635</u>	<u>42,748</u>
	<u>\$ 53,177</u>	<u>\$ 46,734</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41,312 仟元及 516,536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23</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81</u>	<u>\$ 2.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41,422</u>	<u>\$201,54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41,422	\$201,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151	5,660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損失	<u>1,920</u>	<u>5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0,493</u>	<u>\$207,7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297	65,8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949	5,122
員工酬勞	<u>577</u>	<u>2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823</u>	<u>71,170</u>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庫藏股之影響已列入調整。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39,468 仟元及 24,29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5,817 仟元及 4,24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7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利 息 攤 銷	匯 率 變 動	
應付公司債	\$ 480,118	\$ -	\$ 8,939	\$ -	\$ 489,057
存入保證金	<u>91</u>	<u>593</u>	<u>-</u>	<u>(13)</u>	<u>671</u>
	<u>\$ 480,209</u>	<u>\$ 593</u>	<u>\$ 8,939</u>	<u>(\$ 13)</u>	<u>\$ 489,72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7 年度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9,057	\$ 506,500	\$ _____	\$ 506,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0,118	\$ 590,000	\$ _____	\$ 590,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選擇權	\$ -	\$ -	\$ 2,150	\$ 2,150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236	-	236
	\$ _____	\$ 236	\$ 2,150	\$ 2,3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選擇權	\$ -	\$ -	\$ 250	\$ 25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衍生工具—可轉換</u>	<u>衍生工具—可轉換</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u>	<u> <u>公司債選擇權</u></u>	<u> <u>公司債選擇權</u></u>
年初餘額	\$ 250	\$ -
新增—發行公司債	-	9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2,400)	(650)
及損失)		
年底餘額	<u>(\$ 2,150)</u>	<u>\$ 25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25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72,6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 1,696,640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3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884,222	886,0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 債		
美 元	\$ 236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損 益	\$ 4,942	\$ 7,97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底持有外幣淨資產減少及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6,155	\$ 408,790
—金融負債	489,057	480,1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5,851	520,4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659 仟元及 5,2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為 83% 及 7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1,005	\$ 94,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u>502,500</u>	<u>-</u>	<u>-</u>
	<u>\$ 803,505</u>	<u>\$ 94,160</u>	<u>\$ -</u>

106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4,122	\$ 101,770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502,500</u>
	<u>\$ 304,122</u>	<u>\$ 101,770</u>	<u>\$ 502,50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08,643	\$ -	\$ -
一流 出	<u>(208,879)</u>	<u>-</u>	<u>-</u>
	<u>(\$ 236)</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376,073	\$583,680
—已動用金額	\$ -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盛凱吉	\$ 2,588	\$ 2,450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盛凱吉	\$ 47,498	\$ 43,999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 1,728	\$ 93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代收付	\$ 226	\$ 23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21,704</u>	<u>\$ 15,887</u>
	—貨款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5,817</u>	<u>\$ 4,240</u>
	—財產交易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16,131</u>		<u>\$ 10,726</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80	\$ 24,936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27,896</u>	<u>\$ 25,1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 -	\$ 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定期存款	<u>1,133</u>	<u>824</u>
	<u>\$ 1,133</u>	<u>\$ 1,27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u>\$ 323</u>	<u>\$ 320</u>
人 民 幣	<u>\$ 29,245</u>	<u>\$ 1,361</u>

(二) 合併公司簽訂系統維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 1,83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註銷股數計 726 仟股，並訂定 108 年 2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602,647
美 元	19,011	6.8632 (美元：人民幣)	583,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7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1,5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479	30.715 (美元：新台幣)	444,718
美 元	1,264	6.8632 (美元：人民幣)	38,817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6,800	註	23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495	29.76 (美元：新台幣)	\$ 609,940
美 元	22,596	6.5342 (美元：人民幣)	672,4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29	29.76 (美元：新台幣)	9,7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208	29.76 (美元：新台幣)	422,839
美 元	2,071	6.5342 (美元：人民幣)	61,660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541 仟元及 (32,8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	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二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每年應將年度稅後淨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不再提撥。另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於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時，該科目留

存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公積金轉增資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價值。

年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分配比例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連接器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商品之應用類型</u>		
筆記型電腦連接器	\$ 961,982	\$ 1,012,275
伺服器連接器	779,930	587,450
車用連接器	184,640	263,187
其他	28,012	26,792
	<u>\$ 1,954,564</u>	<u>\$ 1,889,70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陸及台灣	<u>\$ 1,954,564</u>	<u>\$ 1,889,704</u>	<u>\$ 649,194</u>	<u>\$ 529,6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W 客戶	\$ 296,066	\$ 251,066
H 客戶	<u>266,531</u>	<u>326,574</u>
	<u>\$ 562,597</u>	<u>\$ 577,640</u>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提 列 備 抵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74	\$ 1,174	\$ 1,174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99,176	\$ 598,353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17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88,152	\$ 576,3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且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108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餘額及實際動撥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建廠房	107年1月16日	\$ 235,983 (RMB 52,730 仟元)(含稅)	已付 57% (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中億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擴充產線	無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21,782	98	當月結 T/T 90天	註3	註3	(\$ 424,522)	(99)	註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21,782)	(55)	當月結 T/T 90天	"	"	424,522	56	"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3：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424,522	2.02 次	\$ -	-	\$ 150,124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 11,516	當月結 150 天，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當月結 T/T 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1
				勞務收入	30,091		2
				進貨	821,782		42
				應收帳款	36,148		1
				應付帳款	424,522		17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進貨	97,729	當月結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5
				應付帳款	49,696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	\$ 649,340 (USD 21,141)	\$ 629,151 (USD 21,141)	-	100	\$ 1,553,130	\$ 224,776	\$ 224,776	註 1 及 2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	控股	84,637 (USD 2,756)	82,006 (USD 2,756)	-	100	76,874	1,916	1,916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	貿易公司	- (註 3)	70,764 (USD 2,378)	-	- (註 3)	-	-	-	"
	Alltop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	517,873 (USD 16,861)	501,771 (USD 16,861)	-	100	1,476,695	222,906	222,906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35,027 (USD 1,140)	33,938 (USD 1,140)	-	29.40	30,794	2,754	810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9,215 (USD 300)	8,928 (USD 300)	-	30.00	11,500	5,674	1,702	註 1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84,129 (USD 2,739)	81,513 (USD 2,739)	-	70.60	75,971	2,754	1,944	註 1 及 2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已於 107 年 7 月解散。

註 4：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外，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出資金額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688,022 (USD 21,650) (註 4)	(二)1	\$ 509,988 (USD 15,950)	\$ -	\$ -	\$ 509,988 (USD 15,950)	\$ 218,353	100.00	\$ 220,383	\$ 1,432,825	\$ -	註 6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2,515	100.00	2,754	102,888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8,343	30.00	2,503	7,88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18,510 (USD 25,829) (註 4)			\$ 897,52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5,7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7：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出資金額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41,607	3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36,148	7	\$ -	註
	進貨	821,782	9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424,522)	(99)	7,948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五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0~5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5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6~5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75,243	22	\$ 414,848	16	\$ 703,618	2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二三)	48,207	2	82,589	3	108,659	4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三)	631,623	24	704,305	28	666,139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九)	913	-	1,728	-	1,0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675	-	3,663	-	1,6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226	-	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21	-	1,315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39,223	5	145,225	6	171,40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及三十)	333,334	13	486,618	19	272,04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七)	19,772	1	29,408	1	32,7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0,990</u>	<u>67</u>	<u>1,874,831</u>	<u>73</u>	<u>1,958,60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1,287	-	11,500	1	10,5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九)	605,497	23	554,033	22	520,59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30,245	1	-	-	-	-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3,912	-	3,869	-	3,83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890	-	3,327	-	3,0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620	1	14,367	1	5,90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152	-	-	-	-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	-	29,653	1	30,8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十)	195,008	8	60,975	2	37,2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0,611</u>	<u>33</u>	<u>677,724</u>	<u>27</u>	<u>612,04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11,601</u>	<u>100</u>	<u>\$ 2,552,555</u>	<u>100</u>	<u>\$ 2,570,6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	\$ 2,386	-	\$ 5,54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3,677	-	977	-	1,544	-
2170	應付帳款	233,940	9	290,913	12	292,69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8,986	1	21,704	1	21,23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七)	500,138	19	175,417	7	338,501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二九)	2,606	-	5,817	-	4,8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71	1	22,596	1	36,1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493,551	19	489,057	19	484,530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8,780	-	8,326	-	6,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7,549</u>	<u>49</u>	<u>1,017,193</u>	<u>40</u>	<u>1,191,182</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十)	2,840	-	2,794	-	2,2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	-	13	-	3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5	-	671	-	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5,991	1	36,002	1	37,3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386</u>	<u>1</u>	<u>39,480</u>	<u>1</u>	<u>40,03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16,935</u>	<u>50</u>	<u>1,056,673</u>	<u>41</u>	<u>1,231,214</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3,002	25	650,262	25	658,372	26
3200	資本公積	180,813	7	247,362	10	249,87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821	11	252,679	10	252,67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74	3	57,223	2	57,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914	7	402,074	16	209,80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8,809	21	711,976	28	519,705	20
3400	其他權益	(67,958)	(3)	(78,074)	(3)	(44,792)	(2)
3500	庫藏股票	-	-	(35,644)	(1)	(43,52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94,666</u>	<u>50</u>	<u>1,495,882</u>	<u>59</u>	<u>1,339,634</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1,294,666</u>	<u>50</u>	<u>1,495,882</u>	<u>59</u>	<u>1,339,634</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11,601</u>	<u>100</u>	<u>\$ 2,552,555</u>	<u>100</u>	<u>\$ 2,570,6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非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107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率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440,924	100	\$ 485,212	100	\$ 837,033	100	\$ 916,14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56,799)	(.58)	(304,714)	(.63)	(490,872)	(.59)	(575,840)	(.63)
5900 營業毛利	<u>184,125</u>	<u>42</u>	<u>180,498</u>	<u>37</u>	<u>346,161</u>	<u>41</u>	<u>340,308</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924)	(9)	(35,531)	(7)	(72,421)	(8)	(64,534)	(7)
6200 管理費用	(59,580)	(13)	(60,441)	(13)	(114,971)	(14)	(113,65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34)	(4)	(15,773)	(3)	(32,199)	(4)	(29,9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利益 (附註八)	<u>71</u>	<u>-</u>	<u>(39)</u>	<u>-</u>	<u>(1,658)</u>	<u>-</u>	<u>5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267)	(.26)	(111,784)	(.23)	(221,249)	(.26)	(207,362)	(.22)
6900 營業淨利	<u>69,858</u>	<u>16</u>	<u>68,714</u>	<u>14</u>	<u>124,912</u>	<u>15</u>	<u>132,74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4,829	1	4,762	1	10,561	1	9,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10,835	2	39,594	8	9,365	1	14,009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四)	(2,269)	-	(2,233)	-	(4,499)	-	(4,4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u>422</u>	<u>-</u>	<u>432</u>	<u>-</u>	<u>392</u>	<u>-</u>	<u>6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17</u>	<u>3</u>	<u>42,555</u>	<u>9</u>	<u>15,819</u>	<u>2</u>	<u>19,246</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675	19	111,269	23	140,731	17	151,9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7,880)	(.2)	(27,515)	(.6)	(17,702)	(.2)	(44,320)	(.5)
8200 本期淨利	<u>75,795</u>	<u>17</u>	<u>83,754</u>	<u>17</u>	<u>123,029</u>	<u>15</u>	<u>107,67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87)	(5)	(7,834)	(1)	12,689	1	14,43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217)	-	(105)	-	(44)	-	(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4,501</u>	<u>1</u>	<u>1,588</u>	<u>-</u>	<u>(2,529)</u>	<u>-</u>	<u>(1,9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03)	(.4)	(6,351)	(.1)	10,116	.1	12,4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792</u>	<u>.13</u>	<u>\$ 77,403</u>	<u>.16</u>	<u>\$ 133,145</u>	<u>.16</u>	<u>\$ 120,103</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8</u>		<u>\$ 1.27</u>		<u>\$ 1.91</u>		<u>\$ 1.64</u>	
9810 稀 釋	<u>\$ 1.08</u>		<u>\$ 1.19</u>		<u>\$ 1.74</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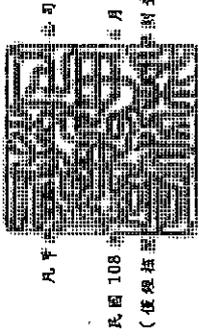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平 公司

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僅供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A1	65,837	\$ 658,372	\$ 249,873	\$ 232,523	\$ 36,379	\$ 307,773	\$ 57,223	\$ 1,427,647			
B1	-	-	-	20,156	-	(20,156)	-	-	-	-	-
B3	-	-	-	-	20,844	(20,844)	-	-	-	-	-
B5	-	-	-	-	-	(164,592)	-	-	-	(164,592)	-
D1	-	-	-	-	-	107,672	-	-	-	-	107,672
D3	-	-	-	-	-	-	12,431	12,431	-	-	12,431
D5	-	-	-	-	-	-	107,672	12,431	-	-	120,103
L1	-	-	-	-	-	-	-	-	(43,524)	(43,524)	-
Z1	65,837	\$ 658,372	\$ 249,873	\$ 252,679	\$ 57,223	\$ 209,803	\$ 44,292	\$ 1,339,634	\$ 43,524	\$ 1,383,158	
A1	65,026	\$ 650,262	\$ 247,362	\$ 252,679	\$ 57,223	\$ 402,074	\$ 78,074	\$ 1,495,882	\$ 35,644	\$ 1,460,238	
B1	-	-	-	34,142	-	(34,142)	-	-	-	-	-
B3	-	-	-	-	20,851	(20,851)	-	-	-	-	-
B5	-	-	-	-	-	(270,061)	-	-	-	-	(270,061)
C15	-	-	(64,300)	-	-	-	-	-	-	-	(64,300)
L3	(726)	(7,260)	(2,249)	-	-	(26,135)	-	-	35,644	-	-
D1	-	-	-	-	-	123,029	-	-	-	-	123,029
D3	-	-	-	-	-	-	10,116	10,116	-	-	10,116
D5	-	-	-	-	-	-	123,029	10,116	-	-	133,145
Z1	64,300	\$ 643,002	\$ 180,813	\$ 286,921	\$ 78,074	\$ 173,914	\$ 67,958	\$ 1,294,656	-	-	\$ 1,294,656

本報表係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8 年及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0,731	\$ 151,9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58	(581)
A20100	折舊費用	81,649	84,162
A20200	攤銷費用	499	5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38
A20900	財務成本	4,499	4,4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92)	(649)
A21200	利息收入	(9,163)	(7,5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73	11,9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6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 失	(2,150)	5,8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67)	(16,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603	40,744
A31150	應收帳款	76,153	47,0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5	(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	264
A31200	存 貨	(4,379)	(30,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97	(8,39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6)	-
A32125	合約負債	2,722	(1,041)
A32150	應付帳款	(60,288)	(34,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8)	5,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4	6,350
A32200	負債準備	4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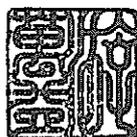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5	\$ 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5)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4,695	259,8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76)	(61,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914</u>	<u>198,5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6	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2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4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18)	(120,7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9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	(1,5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897)	(2,0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976</u>	<u>6,1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12)</u>	<u>(127,3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5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u>	<u>(43,5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17</u>	<u>6,8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0,395	34,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4,848</u>	<u>669,0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243</u>	<u>\$ 703,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642	(\$ 64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9,653	(29,653)	-
使用權資產	-	30,295	30,295
資產影響	<u>\$ 30,295</u>	<u>\$ -</u>	<u>\$ 30,29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

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6	\$ 587	\$ 4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924	264,724	432,14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0,773	149,537	271,066
	<u>\$ 575,243</u>	<u>\$ 414,848</u>	<u>\$ 703,6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6	\$ 4,597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150	950
	<u>\$ -</u>	<u>\$ 2,386</u>	<u>\$ 5,54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3	USD1,000/NTD30,6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1.04~108.03.04	USD5,800/RMB39,775
<u>107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7.26	USD1,000/RMB29,7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7.03	USD2,500/RMB15,705

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48,775	\$ 83,231	\$ 109,396
減：備抵損失	(568)	(642)	(737)
	<u>\$ 48,207</u>	<u>\$ 82,589</u>	<u>\$ 108,6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7,618	\$ 708,553	\$ 670,054
減：備抵損失	(5,995)	(4,248)	(3,915)
	<u>\$ 631,623</u>	<u>\$ 704,305</u>	<u>\$ 666,13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630	\$ 3,443	\$ 1,525
其 他	45	220	173
	<u>\$ 2,675</u>	<u>\$ 3,663</u>	<u>\$ 1,69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180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訂定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6月30日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D	群組 E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2%	-	-	
總帳面金額	\$ -	\$ 27,376	\$ 21,399	\$ -	\$ -	\$ 48,7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0)	(428)	-	-	(568)
攤銷後成本	<u>\$ -</u>	<u>\$ 27,236</u>	<u>\$ 20,971</u>	<u>\$ -</u>	<u>\$ -</u>	<u>\$ 48,207</u>

107年12月31日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D	群組 E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2%	-	-	
總帳面金額	\$ -	\$ 68,291	\$ 14,940	\$ -	\$ -	\$ 83,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3)	(299)	-	-	(642)
攤銷後成本	<u>\$ -</u>	<u>\$ 67,948</u>	<u>\$ 14,641</u>	<u>\$ -</u>	<u>\$ -</u>	<u>\$ 82,589</u>

107年6月30日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D	群組 E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2%	10%	-	
總帳面金額	\$ -	\$ 97,428	\$ 11,838	\$ 130	\$ -	\$ 109,3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87)	(237)	(13)	-	(737)
攤銷後成本	<u>\$ -</u>	<u>\$ 96,941</u>	<u>\$ 11,601</u>	<u>\$ 117</u>	<u>\$ -</u>	<u>\$ 108,659</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0~60天	\$ 14,987	\$ 42,062	\$ 51,680
61~90天	3,731	5,480	16,927
91~180天	30,057	20,914	40,789
181天以上	-	14,775	-
合計	<u>\$ 48,775</u>	<u>\$ 83,231</u>	<u>\$ 109,396</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42	\$ -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43
減：本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	-
外幣換算差額	(3)	(6)
期末餘額	<u>\$ 568</u>	<u>\$ 737</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並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8 年 6 月 30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2%	10%	50%	
總帳面金額	\$ 417,950	\$ 92,650	\$ 116,159	\$ 6,450	\$ 4,409	\$ 637,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16)	(457)	(2,295)	(643)	(2,184)	(5,995)
攤銷後成本	<u>\$ 417,534</u>	<u>\$ 92,193</u>	<u>\$ 113,864</u>	<u>\$ 5,807</u>	<u>\$ 2,225</u>	<u>\$ 631,6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2%	10%	-	
總帳面金額	\$ 478,210	\$ 82,481	\$ 142,718	\$ 5,144	\$ -	\$ 708,5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79)	(412)	(2,842)	(515)	-	(4,248)
攤銷後成本	<u>\$ 477,731</u>	<u>\$ 82,069</u>	<u>\$ 139,876</u>	<u>\$ 4,629</u>	<u>\$ -</u>	<u>\$ 704,305</u>

107 年 6 月 30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2%	10%	-	
總帳面金額	\$ 447,375	\$ 82,002	\$ 136,979	\$ 3,698	\$ -	\$ 670,0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32)	(401)	(2,719)	(363)	-	(3,915)
攤銷後成本	<u>\$ 446,943</u>	<u>\$ 81,601</u>	<u>\$ 134,260</u>	<u>\$ 3,335</u>	<u>\$ -</u>	<u>\$ 666,139</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0~60 天	\$ 336,553	\$ 384,440	\$ 345,209
61~90 天	107,608	136,385	133,321
91~180 天	186,320	186,275	191,524
181 天以上	7,137	1,453	-
合 計	<u>\$ 637,618</u>	<u>\$ 708,553</u>	<u>\$ 670,05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48	\$ 5,183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1,729	-
減：本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	(1,324)
外幣換算差額	18	56
期末餘額	<u>\$ 5,995</u>	<u>\$ 3,915</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九、存 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02,159	\$ 110,724	\$ 130,705
在製品	15,323	14,187	15,376
原物料	21,741	20,314	25,322
	<u>\$ 139,223</u>	<u>\$ 145,225</u>	<u>\$ 171,403</u>

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6,799仟元、304,714仟元、490,872仟元及575,840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5,395仟元、802仟元、11,273仟元及11,997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 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 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公司	- (註)	- (註)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 股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29.4%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 股	70.6%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註：107年3月1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公司登記，已於107年7月解散。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287</u>	<u>\$ 11,500</u>	<u>\$ 10,594</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422	\$ 432	\$ 392	\$ 649
其他綜合損益	(217)	(105)	(44)	(61)
綜合損益總額	<u>\$ 205</u>	<u>\$ 327</u>	<u>\$ 348</u>	<u>\$ 58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85,910	\$ 155,000	\$ 645,875	\$ 21,173	\$ 16,389	\$ 34,399	\$ 2,376	\$ 1,093,122
增 添	-	-	14,735	61,797	1,330	187	2,020	62,813	142,882
處 分	-	-	(491)	(74,612)	-	(215)	(604)	-	(75,922)
淨兌換差額	-	1,505	1,519	2,691	219	131	264	(459)	5,870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2,000	\$ 187,415	\$ 170,763	\$ 635,751	\$ 22,722	\$ 16,492	\$ 36,079	\$ 64,730	\$ 1,165,952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5,241	\$ 77,327	\$ 449,207	\$ 7,780	\$ 11,011	\$ 22,139	\$ -	\$ 632,705
處 分	-	-	(439)	(74,082)	-	(208)	(555)	-	(75,284)
折舊費用	-	3,736	11,009	64,944	1,857	752	1,864	-	84,162
淨兌換差額	-	550	742	2,182	70	89	142	-	3,775
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69,527	\$ 88,639	\$ 442,251	\$ 9,707	\$ 11,644	\$ 23,590	\$ -	\$ 645,358
107年6月30日淨額	\$ 32,000	\$ 117,888	\$ 82,124	\$ 193,500	\$ 13,015	\$ 4,848	\$ 12,489	\$ 64,730	\$ 520,594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183,569	\$ 168,531	\$ 618,501	\$ 21,470	\$ 15,785	\$ 36,231	\$ 127,735	\$ 1,203,822
增 添	-	-	15,023	40,166	911	685	1,226	45,021	103,032
處 分	-	-	(191)	(49,342)	(2,378)	(175)	(1,527)	-	(53,613)
重分類(註)	-	-	1,639	11,895	-	-	8,347	5,933	27,814
淨兌換差額	-	1,209	1,243	2,629	207	105	147	541	6,081
108年6月30日餘額	\$ 32,000	\$ 184,778	\$ 186,245	\$ 623,849	\$ 20,210	\$ 16,400	\$ 44,424	\$ 179,230	\$ 1,287,136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71,592	\$ 92,454	\$ 438,241	\$ 10,952	\$ 11,733	\$ 24,817	\$ -	\$ 649,789
處 分	-	-	(154)	(49,129)	(2,042)	(172)	(1,263)	-	(52,760)
折舊費用	-	3,687	12,247	60,482	1,799	751	2,340	-	81,306
淨兌換差額	-	481	683	1,824	100	78	138	-	3,304
108年6月30日餘額	\$ -	\$ 75,760	\$ 105,230	\$ 451,418	\$ 10,809	\$ 12,390	\$ 26,032	\$ -	\$ 681,639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額	\$ 32,000	\$ 111,977	\$ 76,077	\$ 180,260	\$ 10,518	\$ 4,052	\$ 11,414	\$ 127,735	\$ 554,033
108年6月30日淨額	\$ 32,000	\$ 109,018	\$ 81,015	\$ 172,431	\$ 9,401	\$ 4,010	\$ 18,392	\$ 179,230	\$ 605,497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20至43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5.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6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u>\$ 30,2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u>\$ 343</u>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50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租賃費用	<u>\$ 2,9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10)</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承租承諾	<u>\$ 482</u>

十四、商譽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69	\$ 3,748
淨兌換差額	<u>43</u>	<u>89</u>
期末餘額	<u>\$ 3,912</u>	<u>\$ 3,837</u>

係本公司分別於99及101年度取得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為商譽。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136
單獨取得	1,548
淨兌換差額	<u>60</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5,744</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97)
攤銷費用	(523)
淨兌換差額	<u>(55)</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2,675)</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3,06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15
單獨取得	59
處 分	(2,005)
淨兌換差額	<u>12</u>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8,281</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888)
攤銷費用	(499)
處 分	2,005
淨兌換差額	<u>(9)</u>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5,391)</u>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u>\$ 3,327</u>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2,890</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203	\$ 241	\$ 426	\$ 521
研發費用	<u>36</u>	<u>1</u>	<u>73</u>	<u>2</u>
	<u>\$ 239</u>	<u>\$ 242</u>	<u>\$ 499</u>	<u>\$ 523</u>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	\$ 642	\$ 674
非流動	-	29,653	30,825
	<u>\$ -</u>	<u>\$ 30,295</u>	<u>\$ 31,499</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土地使用權依 IFRS 16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重分類及 108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註）	\$ 333,334	\$ 486,618	\$ 271,612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	-	435
	<u>\$ 333,334</u>	<u>\$ 486,618</u>	<u>\$ 272,047</u>
預付款項	\$ 19,665	\$ 29,085	\$ 32,283
其 他	107	323	443
	<u>\$ 19,772</u>	<u>\$ 29,408</u>	<u>\$ 32,72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1,483	\$ 38,960	\$ 19,530
預付房地款	145,004	-	-
長期預付費用	15,847	19,352	15,178
存出保證金	1,541	1,530	1,39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附註三十）	1,133	1,133	1,124
	<u>\$ 195,008</u>	<u>\$ 60,975</u>	<u>\$ 37,225</u>

註：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理財產品合約，此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類之短期投資工具；依合約規定，此產品未能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

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93,551	\$ 489,057	\$ 484,53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3,551</u>)	(<u>489,057</u>)	(<u>484,530</u>)
	<u>\$ -</u>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3 月 15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3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6 年 3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8.1 元。107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5 元。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 年 3 月 15 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上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34 仟元）	\$ 494,86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900
權益組成部分	(<u>22,46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73,299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u>6,8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80,118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u>4,412</u>
107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4,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489,057
以有效利率1.85%計算之利息	<u>4,494</u>
108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93,551</u>

十九、其他負債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86,353	\$ 89,683	\$ 74,318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27,093	39,468	45,911
應付技術服務費	12,364	8,938	7,645
應付保險費	5,218	4,884	5,966
應付倉儲費	3,205	2,985	4,564
應付權利金	4,989	5,104	8,427
應付退休金	3,419	4,790	5,039
應付股利(附註二七)	334,361	-	164,592
其 他	<u>23,136</u>	<u>19,565</u>	<u>22,039</u>
	<u>\$ 500,138</u>	<u>\$ 175,417</u>	<u>\$ 338,501</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7,778	\$ 7,562	\$ 4,983
其 他	<u>1,002</u>	<u>764</u>	<u>1,152</u>
	<u>\$ 8,780</u>	<u>\$ 8,326</u>	<u>\$ 6,135</u>

二十、負債準備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	<u>\$ 2,840</u>	<u>\$ 2,794</u>	<u>\$ 2,293</u>

	<u>員 工 福 利</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94
本期新增	<u>46</u>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84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0仟元、1仟元、(1)仟元及2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4,300</u>	<u>65,026</u>	<u>65,837</u>
已發行股本	<u>\$ 643,002</u>	<u>\$ 650,262</u>	<u>\$ 658,37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轉換股份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暨6月30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22,467</u>	<u>\$ 23,534</u>	<u>\$ 249,873</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5,737	\$ 115,624	\$ 22,467	\$ 23,534	\$ 247,362
庫藏股註銷	(958)	(1,291)	-	-	(2,2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300)	-	-	-	(64,300)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0,479</u>	<u>\$ 114,333</u>	<u>\$ 22,467</u>	<u>\$ 23,534</u>	<u>\$ 180,813</u>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479	\$ 85,737	\$ 86,8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333	115,624	117,0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23,424	23,424	23,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3)	110	110	1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2,467</u>	<u>22,467</u>	<u>22,467</u>
	<u>\$ 180,813</u>	<u>\$ 247,362</u>	<u>\$ 249,8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3.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增訂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及特別股分派順序。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 34,142	\$ 20,1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851	20,844	-	-
現金股利	270,061	164,592	4.20	2.53

註：除權息基準日因買回庫藏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 2.5 元調整為 2.53 元。

另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300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47,569	\$ 26,718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30,505</u>	<u>30,505</u>
	<u>\$ 78,074</u>	<u>\$ 57,22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78,074)</u>	<u>(\$ 57,223)</u>
稅率變動	-	932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	12,689	14,4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44)	(61)
相關所得稅	<u>(2,529)</u>	<u>(2,875)</u>
	<u>10,116</u>	<u>12,431</u>
期末餘額	<u>(\$ 67,958)</u>	<u>(\$ 44,79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本 年 度 增 加	<u>671</u>
107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671</u>
108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726
本 年 度 減 少	<u>(726)</u>
108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 107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11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48.65 元至 99.30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

本公司股份。截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811 仟股，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購買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訂定 107 年 8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 811 仟股，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4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32.00 元至 68.00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726 仟股，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購買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並訂定 108 年 2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計 726 仟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連接器予電子科技業等廠商。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九)	\$ 680,743	\$ 788,622	\$ 775,819	\$ 840,526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677	\$ 977	\$ 1,544	\$ 2,549

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977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之類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連接器	<u>\$ 837,033</u>	<u>\$ 916,14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理財產品	\$ 3,347	\$ 2,987	\$ 8,127	\$ 4,511
銀行存款	<u>619</u>	<u>1,424</u>	<u>1,036</u>	<u>3,032</u>
	3,966	4,411	9,163	7,543
其他	<u>863</u>	<u>351</u>	<u>1,398</u>	<u>1,466</u>
	<u>\$ 4,829</u>	<u>\$ 4,762</u>	<u>\$ 10,561</u>	<u>\$ 9,0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	(\$ 621)	(\$ 144)	(\$ 6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642	45,418	7,238	20,85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1)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19)	2,150	(5,828)
其他	<u>(97)</u>	<u>(384)</u>	<u>121</u>	<u>(389)</u>
	<u>\$ 10,835</u>	<u>\$ 39,594</u>	<u>\$ 9,365</u>	<u>\$ 14,009</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	\$ 9	\$ 5	\$ 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八）	<u>2,264</u>	<u>2,224</u>	<u>4,494</u>	<u>4,412</u>
	<u>\$ 2,269</u>	<u>\$ 2,233</u>	<u>\$ 4,499</u>	<u>\$ 4,42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96	\$ 38,253	\$ 72,755	\$ 76,111
營業費用	<u>4,436</u>	<u>4,070</u>	<u>8,894</u>	<u>8,051</u>
	<u>\$ 41,232</u>	<u>\$ 42,323</u>	<u>\$ 81,649</u>	<u>\$ 84,1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9</u>	<u>\$ 242</u>	<u>\$ 499</u>	<u>\$ 5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76	\$ 5,581	\$ 9,491	\$ 10,43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u>	<u>1</u>	<u>(1)</u>	<u>2</u>
	4,576	5,582	9,490	10,433
其他員工福利	<u>100,874</u>	<u>114,860</u>	<u>198,041</u>	<u>216,0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450</u>	<u>\$ 120,442</u>	<u>\$ 207,531</u>	<u>\$ 226,4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88	\$ 59,143	\$ 87,863	\$ 109,733
營業費用	<u>60,862</u>	<u>61,299</u>	<u>119,668</u>	<u>116,721</u>
	<u>\$ 105,450</u>	<u>\$ 120,442</u>	<u>\$ 207,531</u>	<u>\$ 226,4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6.90%	6.64%
董監事酬勞	1.95%	1.90%

金 額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6,144	\$ 6,690	\$ 9,942	\$ 9,256
董監事酬勞	\$ 1,738	\$ 1,912	\$ 2,812	\$ 2,6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2月27日及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983		\$ 13,581	
董監事酬勞	7,709		4,527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417	\$ 58,777	\$ 31,012	\$ 67,1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775)	(13,359)	(23,774)	(46,245)
淨損益	\$ 13,642	\$ 45,418	\$ 7,238	\$ 20,85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636	\$ 29,778	\$ 21,049	\$ 41,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5	-	8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79)	(3,314)	(4,379)	(3,314)
	8,082	26,464	17,495	37,791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5,001
本期產生者	(202)	1,051	207	1,5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880	\$ 27,515	\$ 17,702	\$ 44,32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	\$ -	(\$ 932)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4,501</u>)	(<u>1,588</u>)	<u>2,529</u>	<u>2,875</u>
	(<u>\$ 4,501</u>)	(<u>\$ 1,588</u>)	<u>\$ 2,529</u>	<u>\$ 1,94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單位：每股元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8</u>	<u>\$ 1.27</u>	<u>\$ 1.91</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8</u>	<u>\$ 1.19</u>	<u>\$ 1.74</u>	<u>\$ 1.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5,795</u>	<u>\$ 83,754</u>	<u>\$ 123,029</u>	<u>\$ 107,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75,795	\$ 83,754	\$ 123,029	\$ 107,6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1,811	1,780	3,595	3,530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評 價(利益)損失	-	400	(1,720)	9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u>\$ 77,606</u>	<u>\$ 85,934</u>	<u>\$ 124,904</u>	<u>\$ 112,1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300	65,713	64,300	65,7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酬勞	7,092 164	6,402 149	7,092 301	6,402 2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556</u>	<u>72,264</u>	<u>71,693</u>	<u>72,402</u>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庫藏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調整。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其中分別有27,093仟元、39,468仟元及45,911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2,606

仟元、5,817 仟元及 4,80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二二。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6月30日
			公司債 利息攤銷	匯率變動	
應付公司債	\$ 489,057	\$ -	\$ 4,494	\$ -	\$ 493,551
存入保證金	671	(124)	-	8	555
	<u>\$ 489,728</u>	<u>(\$ 124)</u>	<u>\$ 4,494</u>	<u>\$ 8</u>	<u>\$ 494,106</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6月30日
			公司債 利息攤銷	匯率變動	
應付公司債	\$ 480,118	\$ -	\$ 4,412	\$ -	\$ 484,530
存入保證金	91	-	-	1	92
	<u>\$ 480,209</u>	<u>\$ -</u>	<u>\$ 4,412</u>	<u>\$ 1</u>	<u>\$ 484,622</u>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93,551</u>	<u>\$ 534,000</u>	<u>\$ -</u>	<u>\$ -</u>	<u>\$ 534,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89,057</u>	<u>\$ 506,500</u>	<u>\$ -</u>	<u>\$ -</u>	<u>\$ 506,500</u>

10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84,530</u>	<u>\$ 534,000</u>	<u>\$ -</u>	<u>\$ -</u>	<u>\$ 534,00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 -	\$ 2,150	\$ 2,150
－遠期外匯合約	-	236	-	236
	<u>\$ -</u>	<u>\$ 236</u>	<u>\$ 2,150</u>	<u>\$ 2,386</u>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597	\$ -	\$ 4,597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950	950
	<u>\$ -</u>	<u>\$ 4,597</u>	<u>\$ 950</u>	<u>\$ 5,547</u>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	<u>衍生工具－可轉換</u>	<u>衍生工具－可轉換</u>
期初餘額	公司債選擇權	公司債選擇權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 2,150)	\$ 250
及損失)	2,150	(1,200)
期末餘額	<u>\$ -</u>	<u>(\$ 950)</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594,669	\$ 1,696,640	\$ 1,755,8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86	5,5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20,425	884,222	891,9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股利、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資 產</u>			
美 元	\$ -	\$ -	\$ -
<u>負 債</u>			
美 元	-	236	4,59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5,213	\$ 8,38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4,107	\$ 636,155	\$ 543,113
—金融負債	493,551	489,057	484,5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5,051	265,851	433,2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

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25 仟元及 2,16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53%、52%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6月30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83,017	\$ 78,218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500,000</u>	<u>-</u>
	<u>\$ 583,017</u>	<u>\$ 578,218</u>	<u>\$ -</u>

107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1,005	\$ 94,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u>502,500</u>	<u>-</u>	<u>-</u>
	<u>\$ 803,505</u>	<u>\$ 94,160</u>	<u>\$ -</u>

107年6月30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1,620	\$ 110,385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502,500</u>	<u>-</u>
	<u>\$ 461,620</u>	<u>\$ 612,885</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08,643	\$ -	\$ -
一流出	(208,879)	-	-
	<u>(\$ 236)</u>	<u>\$ -</u>	<u>\$ -</u>

107年6月30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02,015	\$ -	\$ -
一流出	(106,612)	-	-
	<u>(\$ 4,597)</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 466,590</u>	<u>\$ 376,073</u>	<u>\$ 42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盛凱吉	電子	科技	(太倉)	有限公司	(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盛凱吉	<u>\$ 274</u>	<u>\$ 696</u>	<u>\$ 1,638</u>	<u>\$ 961</u>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10,467</u>	<u>\$ 12,284</u>	<u>\$ 21,823</u>	<u>\$ 23,604</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913</u>	<u>\$ 1,728</u>	<u>\$ 1,02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代 收付	<u>\$ -</u>	<u>\$ 226</u>	<u>\$ 1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貨 款	<u>\$ 18,986</u>	<u>\$ 21,704</u>	<u>\$ 21,235</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財 產交易	<u>\$ 2,606</u>	<u>\$ 5,817</u>	<u>\$ 4,8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盛凱吉	<u>\$ 2,483</u>	<u>\$ 4,721</u>	<u>\$ 5,741</u>	<u>\$ 7,01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987	\$ 8,858	\$ 13,713	\$ 13,248
退職後福利	54	54	108	108
	<u>\$ 6,041</u>	<u>\$ 8,912</u>	<u>\$ 13,821</u>	<u>\$ 13,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 -	\$ -	\$ 4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33	1,133	1,124
	<u>\$ 1,133</u>	<u>\$ 1,133</u>	<u>\$ 1,55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56	\$ 323	\$ 313
人 民 幣	\$ 18,962	\$ 29,245	\$ 42,612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8年7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60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108年7月30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中。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92	31.060 (美元：新台幣)	\$ 509,144
美 元	12,911	6.8747 (美元：人民幣)	401,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63	31.060 (美元：新台幣)	11,2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860	31.060 (美元：新台幣)	368,367
美 元	660	6.8747 (美元：人民幣)	20,49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602,647
美 元	19,011	6.8632 (美元：人民幣)	583,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7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1,5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479	30.715 (美元：新台幣)	444,718
美 元	1,264	6.8632 (美元：人民幣)	38,817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6,800	註	236

107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14	30.46 (美元：新台幣)	\$ 560,897
美 元	25,203	6.6166 (美元：人民幣)	767,67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48	30.46 (美元：新台幣)	10,5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69	30.46 (美元：新台幣)	358,475
美 元	820	6.6166 (美元：人民幣)	24,969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3,500	註	4,597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642仟元、45,418仟元及7,238仟元、20,85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連接器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 (一)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 (二)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 (三)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名 稱	價 值		
1	本 公 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8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58,933	\$ 517,86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8年5月8日	\$ 145,157 (RMB 32,129 仟元)(含稅)	已付 100% (帳列預付設備款)	太倉市春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蘇州博鑫睿華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鑑價報告	做為員工宿舍使用	無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註 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註 2)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07,926	98	當月結 T/T 90 天	註 3	註 3	(\$ 343,255)	(98)	註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7,926)	(64)	當月結 T/T 90 天	"	"	343,255	59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3：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343,255	2.13 次	\$ -	-	\$ 75,860	\$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 1,732	當月結 150 天，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勞務收入	12,851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2
				進貨	407,926	當月結 T/T 9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49
				應收帳款	17,151	—	1
				應付帳款	343,255	—	13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進貨	48,280	當月結 120 天，餘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6
				應付帳款	45,671	—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A-LIST International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AlltopHolding Ltd.、Mettle Enterprise Co., Ltd.主係從事投資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	\$ 656,634 (USD 21,141)	\$ 649,340 (USD 21,141)	-	100	\$ 1,662,286	\$ 96,511	\$ 96,511	註 1 及 2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	控股	85,588 (USD 2,756)	84,637 (USD 2,756)	-	100	82,732	5,176	5,176	"
	Alltop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	523,690 (USD 16,861)	517,873 (USD 16,861)	-	100	1,579,997	91,335	91,335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35,420 (USD 1,140)	35,027 (USD 1,140)	-	29.40	33,235	7,378	2,169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9,318 (USD 300)	9,215 (USD 300)	-	30.00	11,287	1,305	392	註 1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85,074 (USD 2,739)	84,129 (USD 2,739)	-	70.60	81,852	7,378	5,209	註 1 及 2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688,022 (USD 21,650) (註 4)	(二)1	\$ 509,988 (USD 15,950)	\$ -	\$ -	\$ 509,988 (USD 15,950)	\$ 91,603	100.00	\$ 88,786 (註 2(二)2)	\$ 1,534,192	\$ -	註 3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6,642	100.00	7,378 (註 2(二)2)	111,166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2,206	30.00	662 (註 2(二)3)	8,3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18,510 (USD 25,793) (註 4)			\$ 776,8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5,7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 6：係已考量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14,583	2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17,151	4	\$ -	註
	進貨	407,926	9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343,255)	(98)	10,898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六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6~6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70~71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99,408 仟元，A 客戶佔其營收近二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是將對該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檢視該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

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主要係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其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測試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本會計師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本會計師參考當年度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過期之應收帳款。

4. 本會計師評估期後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增加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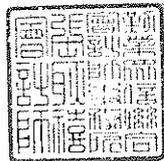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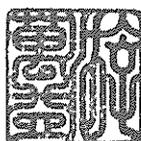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6,387	12	\$ 254,56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0	-	32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40,920	18	443,15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59,712	3	84,7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000	-	8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0,789	3	66,9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059	-	5,9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6,198</u>	<u>36</u>	<u>856,53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54,662	56	1,185,68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04,084	8	240,544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33	-	3,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528	-	3,8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5,493	-	8,2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3,400</u>	<u>64</u>	<u>1,441,60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39,598</u>	<u>100</u>	<u>\$ 2,298,1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340,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65	-
2170	應付帳款	8,518	-	8,5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89,706	16	248,08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79,714	3	101,3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六)	28	-	4,6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125	1	14,2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439	-	4,2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67	-	8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8,597</u>	<u>20</u>	<u>723,76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480,118	2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52	-	1,7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474	1	31,5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10	-	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3,354</u>	<u>21</u>	<u>33,9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11,951</u>	<u>41</u>	<u>757,734</u>	<u>33</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372	27	658,372	29
3200	資本公積	249,873	10	227,29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523	10	193,8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9	1	30,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307,723	13	466,80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6,625	24	691,112	30
3400	其他權益	(57,223)	(2)	(36,379)	(2)
3XXX	權益總計	<u>1,427,647</u>	<u>59</u>	<u>1,540,401</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39,598</u>	<u>100</u>	<u>\$ 2,298,1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1,299,408	100	\$ 1,441,75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u>957,745</u>	<u>73</u>	<u>1,132,236</u>	<u>79</u>
5900	341,663	27	309,519	21
5910	(918)	-	(920)	-
5920	<u>920</u>	<u>-</u>	<u>1,806</u>	<u>-</u>
5950	<u>341,665</u>	<u>27</u>	<u>310,40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77,471	6	68,675	5
6200	100,578	8	104,380	7
6300	<u>27,818</u>	<u>2</u>	<u>27,554</u>	<u>2</u>
6000	<u>205,867</u>	<u>16</u>	<u>200,609</u>	<u>14</u>
6900	<u>135,798</u>	<u>11</u>	<u>109,79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819	-	442	-
7020	(8,891)	(1)	6,31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7,600)	-	(\$ 1,67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104,958</u>	<u>8</u>	<u>293,716</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286</u>	<u>7</u>	<u>298,799</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225,084	18	408,59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3,540</u>)	(<u>2</u>)	(<u>21,4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1,544</u>	<u>16</u>	<u>387,181</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u>	<u>-</u>	<u>141</u>	<u>-</u>
8310		(<u>12</u>)	<u>-</u>	(<u>68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14)	(2)	(87,93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70</u>	<u>-</u>	<u>14,949</u>	<u>1</u>
8360		(<u>20,844</u>)	(<u>2</u>)	(<u>72,986</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20,856</u>)	(<u>2</u>)	(<u>73,67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0,688</u>	<u>14</u>	<u>\$ 313,506</u>	<u>2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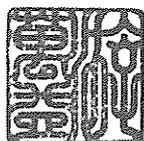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3.06</u>		<u>\$ 5.94</u>	
9810	稀 釋	<u>\$ 2.92</u>		<u>\$ 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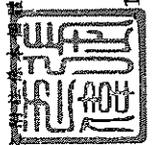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4,244	\$ 274,258	\$ 184,536	\$ 31,122	\$ 140,861	\$ 36,607	\$ 1,311,62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9,269	-	(9,26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899)	-	(51,899)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17	-	-	-
	特別盈餘公積理轉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64,874)	-	-	-	-	(64,874)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九)	14,128	17,912	-	-	-	-	32,0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7,181	-	387,1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9)	(72,986)	(73,67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92	(72,986)	313,50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372	227,296	193,805	30,505	466,802	(36,379)	1,540,40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38,718	-	(38,71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4	(5,87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6,019)	-	(316,01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	-	110	-	-	-	-	11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讓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及十九)	-	22,467	-	-	-	-	22,46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1,544	-	201,54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20,844)	(20,8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32	(20,844)	180,6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372	249,873	232,523	36,279	307,723	(57,223)	1,427,647



董事長：游萬盛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084	\$ 408,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4	(22)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47	109,227
A20200	攤銷費用	1,646	1,859
A20900	財務成本	7,600	1,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958)	(293,716)
A21200	利息收入	(753)	(12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650	1,75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918	92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920)	(1,8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919	(2,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0	151
A31150	應收帳款	(2,775)	25,5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89	(8,538)
A31200	存 貨	5,846	13,2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3)	73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65)	(1,522)
A32150	應付帳款	22	(6,1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87	(256,6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44)	21,736
A32200	負債準備	708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	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305	14,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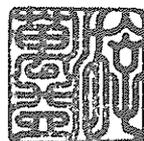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1)	(\$ 1,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57)	(11,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237</u>	<u>2,3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清算退回股 款	1,07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4)	(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55)	(88,0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9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54</u>	<u>1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752)</u>	<u>(93,6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8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6,019)	(116,7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u>494,86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1,242)</u>	<u>223,2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16)</u>	<u>(2,3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827	129,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560</u>	<u>124,8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87</u>	<u>\$ 254,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6,387	\$ 296,387	註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0	25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2,015	502,015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4	824	註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799,226	799,226	-	-	註
合計	\$ -	\$ 799,226	\$ 799,226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40,920 仟元及 443,15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98 仟元及 1,084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7	\$ 3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95,920</u>	<u>254,191</u>
	<u>\$296,387</u>	<u>\$254,5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0%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25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6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26	~	106.02.23		USD4,500/NTD143,286

本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442,118	\$444,235
減：備抵呆帳	(<u>1,198</u>)	(<u>1,084</u>)
	<u>\$440,920</u>	<u>\$443,15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215,608	\$221,573
61~90 天	90,445	95,215
91~180 天	136,065	127,443
181 天以上	-	4
合 計	<u>\$442,118</u>	<u>\$444,2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06	\$ 1,10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	(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4</u>	<u>\$ 1,08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84	\$ 1,0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4	1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98</u>	<u>\$ 1,198</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0,521	\$ 66,373
原物料	268	614
	<u>\$ 60,789</u>	<u>\$ 66,98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7,745 仟元及 1,132,23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2 仟元及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 1,354,662	\$ 1,184,617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2
	<u>\$ 1,354,662</u>	<u>\$ 1,185,689</u>

- (一) 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增資美金 3,000 仟元，再由其轉投資其子公司 Alltop Holding Ltd. 美金 3,500 仟元，Alltop Holding Ltd. 再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此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70530 號函核准。前述投資款皆已於 106 年 9 月匯出。
- (二)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設計為本公司轉投資之用，因目前無計畫使用及無任何運作，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該子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解散。

(三) A-LIST International Ltd.認列其子公司 Alltop Holding Ltd.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0 仟元，係因 Alltop Holding Ltd.投資之關聯企業本期買回股份並辦理減資致其持股比例由原 23.08%增加為 30.00%。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五)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六)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6,682	\$ 430,321	\$ 1,791	\$ 8,976	\$ 527,006
增 添	-	-	370	92,271	-	280	92,921
處 分	-	-	-	(79,209)	(67)	(450)	(79,726)
重分類(註)	-	-	-	5,871	2,191	-	8,0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7,052</u>	<u>\$ 449,254</u>	<u>\$ 3,915</u>	<u>\$ 8,806</u>	<u>\$ 548,26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32	\$ 5,732	\$ 253,294	\$ 1,631	\$ 7,529	\$ 278,218
處 分	-	-	-	(79,209)	(67)	(450)	(79,726)
折舊費用	-	1,067	437	106,730	421	572	109,2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99</u>	<u>\$ 6,169</u>	<u>\$ 280,815</u>	<u>\$ 1,985</u>	<u>\$ 7,651</u>	<u>\$ 307,7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6,137</u>	<u>\$ 883</u>	<u>\$ 168,439</u>	<u>\$ 1,930</u>	<u>\$ 1,155</u>	<u>\$ 240,54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7,052	\$ 449,254	\$ 3,915	\$ 8,806	\$ 548,263
增 添	-	-	2,839	64,244	348	466	67,897
處 分	-	-	(5,127)	(148,605)	(16)	(78)	(153,8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4,764</u>	<u>\$ 364,893</u>	<u>\$ 4,247</u>	<u>\$ 9,194</u>	<u>\$ 462,33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99	\$ 6,169	\$ 280,815	\$ 1,985	\$ 7,651	\$ 307,719
處 分	-	-	(5,127)	(148,595)	(16)	(78)	(153,816)
折舊費用	-	1,065	531	101,793	502	456	104,3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164</u>	<u>\$ 1,573</u>	<u>\$ 234,013</u>	<u>\$ 2,471</u>	<u>\$ 8,029</u>	<u>\$ 258,25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5,072</u>	<u>\$ 3,191</u>	<u>\$ 130,880</u>	<u>\$ 1,776</u>	<u>\$ 1,165</u>	<u>\$ 204,084</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3年
機器設備	5~7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46
單獨取得	155
處 分	(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7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476)
攤銷費用	(1,859)
處 分	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1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6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578
單獨取得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91</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12)
攤銷費用	(1,6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5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6,068	\$ 5,584
其他	<u>991</u>	<u>402</u>
	<u>\$ 7,059</u>	<u>\$ 5,98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294	\$ 6,964
存出保證金	302	29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824	815
長期預付費用	<u>73</u>	<u>193</u>
	<u>\$ 5,493</u>	<u>\$ 8,267</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3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13%~1.25%。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0,118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480,11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480,118</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於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3 月 15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年4月16日）起，至到期日（109年3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6年3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78.1元。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年3月15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為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34 仟元）	\$ 494,86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900
權益組成部分	(22,46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73,299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6,819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0,118</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發行 2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賣回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債務面額將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準。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105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之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1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105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2,3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4,12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201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

減少 24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減少 1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9,11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194,85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253)
權益組成部分	(<u>7,44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154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4,53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10,1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517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8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50,7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1,671
以有效利率 2.21% 計算之利息	38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2,0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 15,422	\$ 28,043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35,087	44,621
應付技術服務費	9,903	11,539
應付權利金	5,906	2,641
應付倉儲費	5,273	5,362
其 他	<u>8,123</u>	<u>9,103</u>
	<u>\$ 79,714</u>	<u>\$101,309</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1,067</u>	<u>\$ 866</u>

十七、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一)	<u>\$ 4,439</u>	<u>\$ 4,275</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二)	<u>\$ 2,252</u>	<u>\$ 1,708</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員 工 福 利</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75	\$ 1,708
本 年 度 新 增	<u>164</u>	<u>5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39</u>	<u>\$ 2,252</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	\$ 6,6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201</u>)	(<u>5,8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0</u>	<u>\$ 7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58	(\$ 5,852)	(\$ 94)
服 務 成 本	-	-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01	(101)	-
認 列 於 損 益	101	(101)	-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61	61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87	-	187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32	-	232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350	-	35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69	61	8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28	(\$ 5,892)	\$ 736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28	(\$ 5,892)	\$ 736
服 務 成 本	-	-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99	(88)	11
認 列 於 損 益	99	(88)	11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30	30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513	-	513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529)	-	(529)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6)	30	14
雇 主 提 撥	-	(251)	(25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11	(\$ 6,201)	\$ 51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9)	(\$ 236)
減少 0.25%	\$ 262	\$ 2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3	\$ 239
減少 0.25%	(\$ 242)	(\$ 2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72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3年	14.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837</u>	<u>65,837</u>
已發行股本	<u>\$ 658,372</u>	<u>\$ 658,37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5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轉換面額 32,3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413 仟股。

105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4,128 仟元（1,413 仟股），其中 4,498 仟元（450 仟股）及 5,753 仟元（575 仟股）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5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且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8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 3,877 仟元（388 仟股）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680	\$ 97,953	\$ 1,201	\$ 23,424	\$ 274,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874)	-	-	-	(64,8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113	(1,201)	-	17,9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u>	<u>\$ 23,424</u>	<u>\$ 227,29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06	\$ 117,066	\$ -	\$ 23,424	\$ 227,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10	110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2,467	-	22,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22,467</u>	<u>\$ 23,534</u>	<u>\$ 249,87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6,806	\$ 86,8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7,066	117,06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 23,424	\$ 23,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3)	11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2,467</u> <u>\$249,873</u>	<u>-</u> <u>\$227,2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3.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

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18	\$ 9,2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5,874	(617)	-	-
現金股利	316,019	51,899	4.8	0.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874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55
特別盈餘公積	20,844	-
現金股利	164,593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5,874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30,505</u>	<u>30,505</u>
	<u>\$ 36,379</u>	<u>\$ 30,50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6,379)	\$ 36,6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114)	(87,935)
相關所得稅	<u>4,270</u>	<u>14,949</u>
年底餘額	<u>(\$ 57,223)</u>	<u>(\$ 36,37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53	\$ 129
其他	<u>66</u>	<u>313</u>
	<u>\$ 819</u>	<u>\$ 4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231)	8,1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650)	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	(1,765)
其他	<u>-</u>	<u>(34)</u>
	<u>(\$ 8,891)</u>	<u>\$ 6,31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81	\$ 1,2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819	381
	<u>\$ 7,600</u>	<u>\$ 1,6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47	\$109,227
無形資產	1,646	1,859
合計	<u>\$105,993</u>	<u>\$111,0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1,793	\$106,730
營業費用	2,554	2,497
	<u>\$104,347</u>	<u>\$109,2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640	\$ 1,851
研發費用	6	8
	<u>\$ 1,646</u>	<u>\$ 1,8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71	\$ 4,06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11	-
	<u>4,082</u>	<u>4,066</u>
其他員工福利	129,748	128,23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3,830</u>	<u>\$132,302</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17,234	\$ 117,234	\$ -	\$ 116,113	\$ 116,113
勞健保費用	-	7,722	7,722	-	6,996	6,996
退休金費用	-	4,082	4,082	-	4,066	4,066
其他員工福利	-	4,792	4,792	-	5,127	5,12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133,830</u>	<u>\$ 133,830</u>	<u>\$ -</u>	<u>\$ 132,302</u>	<u>\$ 132,30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8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58%	4.01%
董監事酬勞	1.86%	1.90%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581	\$ 17,409
董監事酬勞	4,527	8,23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273	\$ 25,9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504)	(17,892)
淨損益	<u>(\$ 8,231)</u>	<u>\$ 8,10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382	\$ 17,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8	3,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u>	<u>(1,337)</u>
	<u>24,011</u>	<u>19,3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71)</u>	<u>2,0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40</u>	<u>\$ 21,4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5,084</u>	<u>\$408,5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8,264	\$ 69,4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0	11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17,843)</u>	<u>(49,931)</u>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8	3,1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1</u>	<u>(1,3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40</u>	<u>\$ 21,41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28 仟元及 5,37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70)	(\$ 14,94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272)	(\$ 15,09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125	\$ 14,27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35	(\$ 985)	\$ -	\$ 55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27	28	-	755
公司債發行成本	-	646	-	6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6	-	-	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0	(30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9	-	4,270	5,2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	-	2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30
	<u>\$ 3,837</u>	<u>(\$ 581)</u>	<u>\$ 4,272</u>	<u>\$ 7,5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52	(\$ 1,05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u>\$ 31,526</u>	<u>(\$ 1,052)</u>	<u>\$ -</u>	<u>\$ 30,47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30	(\$ 895)	\$ -	\$ 1,535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67	(40)	-	727
公司債發行成本	39	(39)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7	(151)	-	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9	41	-	3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09	1,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0	110
	<u>\$ 3,802</u>	<u>(\$ 1,084)</u>	<u>\$ 1,119</u>	<u>\$ 3,8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	\$ 1,009	\$ -	\$ 1,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940	-	(13,94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	(31)	-
	<u>\$ 44,488</u>	<u>\$ 1,009</u>	<u>(\$ 13,971)</u>	<u>\$ 31,52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7,811 仟元及 69,968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 (註)	\$466,80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24,975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5.46%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6</u>	<u>\$ 5.9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92</u>	<u>\$ 5.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01,544</u>	<u>\$387,18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01,544	\$387,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5,660	316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評價損失	<u>54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7,744</u>	<u>\$387,4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837	65,2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122	603
員工酬勞	<u>211</u>	<u>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170</u>	<u>66,0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15,422 仟元及 28,04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28 仟元及 4,66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二) 本公司第二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5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2,3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6 年度均維持一致。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0,118	\$ 590,000	\$ -	\$ -	\$ 590,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 司債選擇權	\$ -	\$ -	\$ 250	\$ 25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1,765	\$ -	\$ 1,765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5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99,226	784,669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7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20,867	655,9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美元	\$ -	\$ 1,76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871	\$ 1,79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去年有藉由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匯率影響，而本期年底則無此情事。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480,118	3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6,738	254,999
—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967 仟元及 2,55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

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 及 2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8,027	\$ 152,722	\$ -
固定利率工具	-	-	500,000
	<u>\$ 288,027</u>	<u>\$ 152,722</u>	<u>\$ 50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2,327	\$ 133,583	\$ -
固定利率工具	340,474	-	-
	<u>\$ 522,801</u>	<u>\$ 133,583</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143,286	\$ -	\$ -
— 流出	(145,051)	-	-
	<u>(\$ 1,765)</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未動用金額	<u>\$583,680</u>	<u>\$110,554</u>
— 已動用金額	<u>\$ -</u>	<u>\$34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凡甲電子」)	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立全」)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A-LIST」)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Harvest」)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簡稱「Mettle」)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簡稱「Topwise」)	''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冠」)	''
	(已於106年5月解散)
Alltop Holding Ltd. (簡稱「Alltop」)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凡甲電子	\$ 74,022	\$ 95,707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盛凱吉	47	78
		<u>\$ 74,069</u>	<u>\$ 95,785</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15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凡甲電子	\$ 819,211	\$ 980,317
子公司－立全	-	1,288
關聯企業－盛凱吉	<u>1,955</u>	<u>473</u>
	<u>\$ 821,166</u>	<u>\$ 982,078</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60 天至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則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	\$ 59,665	\$ 84,63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u>47</u>	<u>78</u>
		<u>\$ 59,712</u>	<u>\$ 84,71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A-LIST－代收付	\$ 568	\$ 58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代收付	396	17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Harvest－代收付	-	2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代收付	<u>36</u>	<u>36</u>
		<u>\$ 1,000</u>	<u>\$ 8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	\$ 389,452	\$ 247,415
應付帳款	子公司－立全	-	52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u>254</u>	<u>149</u>
		<u>\$ 389,706</u>	<u>\$ 248,08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立全－財產交易	\$ -	\$ 54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財產交易	<u>28</u>	<u>4,123</u>
		<u>\$ 28</u>	<u>\$ 4,6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立全	\$ -	\$ 2,405
關聯企業—盛凱吉	6,067	12,462
	<u>\$ 6,067</u>	<u>\$ 14,867</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凡甲電子—加工費	<u>\$ 11,057</u>	<u>\$ 12,452</u>

委託關係人加工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60 天至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加工則無顯著不同。

2. 對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之增資請參閱附註十。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36	\$ 22,50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25,152</u>	<u>\$ 22,7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824</u>	<u>\$ 81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u>320</u>	\$ <u>513</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495	29.76	\$ 609,9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45,550	29.76	1,354,66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208	29.76	422,839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00	32.25	\$ 619,213
日 幣	34,072	0.2756	9,39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 36,733	32.25	\$ 1,184,61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125	32.25	294,28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美元:新台幣)	(\$ 10,435)	32.263(美元:新台幣)	\$ 10,299
日圓	0.2713(日圓:新台幣)	2,204	0.2972(日圓:新台幣)	(2,204)
其他		-		9
		<u>(\$ 8,231)</u>		<u>\$ 8,104</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價 值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 5,517	\$ 5,517 (註3)	\$ 5,517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49,633	\$ 499,26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 3：帳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付帳款-關係人。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1)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1)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830,268	99	當月結 T/T 60~90 天	註 2	註 2	(\$ 389,452)	(98)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830,268)	(56)	當月結 T/T 60~90 天	"	"	389,452	49	-

註 1：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389,452	2.6 次	\$ -	-	\$ 54,142	\$ -

註 1：係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6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	期末	股	率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21,141 (註 7)	USD 18,141	-	100.00	\$1,354,662	\$ 104,958	\$ 104,958	註 1 及 2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控 股	- (註 4)	1,000	-	-	-	-	-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 股	USD 2,756 (註 5)	USD 3,257	-	100.00	76,308 (USD 2,564)	8,198 (USD 269)	8,198 (USD 269)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	貿易公司	USD 2,378 (註 6)	USD 2,381	-	100.00	- (註 6)	(1,833) (USD -60)	(1,833) (USD -60)	"
Alltop Holding Ltd.	Alltop Holding Ltd.	香 港	控 股	USD 16,861 (註 7)	USD 13,361	-	100.00	1,279,692 (USD 43,000)	98,594 (USD 3,240)	98,594 (USD 3,240)	"
	Mettler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USD 1,140 (註 5)	USD 1,349	-	29.40	30,585 (HKD 8,034)	11,653 (HKD 2,984)	3,426 (HKD 877)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USD 300	USD 300	-	30.00 (註 8)	9,796 (HKD 2,574)	6,586 (HKD 1,687)	1,864 (HKD 477)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r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USD 2,739 (註 5)	USD 3,240	-	70.60	75,405 (USD 2,534)	11,653 (USD 383)	8,227 (USD 270)	"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側流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3：上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除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 4：已於 106 年 5 月解散。

註 5：本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Mettler Enterprise Co., Ltd. 辦理減資，減資金額為美金 710 仟元，Topwise Technology Ltd. 於收到退回之減資款後，再辦理減資，減資金額為美金 501 仟元。

註 6：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辦理清算及註銷公司登記。

註 7：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美金 3,000 仟元於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再轉投資 Alltop Holding Ltd. 美金 3,500 仟元；Alltop Holding Ltd. 再轉投資美金 5,000 仟元予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前述投資款皆已於 106 年 9 月匯出。

註 8：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6)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688,022 (USD 21,650) (註 4)	(二)1	\$ 358,688 (USD 10,950)	\$ 151,300 (USD 5,000) (註 5)	\$ -	\$ 509,988 (USD 15,950)	\$ 86,706 (HKD 22,204)	100.00	\$ 91,806 (HKD 23,510)	\$ 1,238,440 (HKD 325,306)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7,977 (USD 262)	100.00	11,443 (USD 376)	102,233 (USD 3,435)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9,641 (HKD 2,469)	30.00 (註 5)	2,668 (HKD 683)	5,213 (HKD 1,36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18,510 (USD 25,829) (註 4)			\$ 856,58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5,700 仟元。

註 5：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註十之說明。

註 6：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74,022	6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59,665	12	\$ 918	-
	進貨 (含加工費用)	830,268	99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60~90 天	無顯著不同	(389,452)	(98)	9,726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二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69~7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4~75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3,632 仟元，W 客戶佔其營收約 23%；另 B 客戶及 P 客戶分別佔其營收約 4%，本年度分別較去年成長 163%及 455%，且本年度皆成為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Invoice）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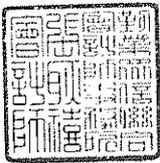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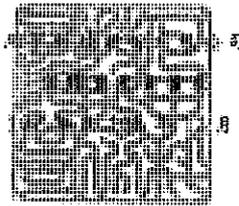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544	11	\$ 296,38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8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53,789	18	440,92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6,148	2	59,7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2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174	-	1,0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249	2	60,78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55	-	7,0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5,841</u>	<u>33</u>	<u>866,19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53,130	60	1,354,66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46,106	6	204,084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42	-	1,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367	1	7,5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192	-	5,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0,837</u>	<u>67</u>	<u>1,573,400</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66,678</u>	<u>100</u>	<u>\$ 2,439,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243	-	\$ -	-
2170	應付帳款	4,479	-	8,5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24,522	17	389,70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80,803	3	79,7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六)	-	-	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596	1	15,1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4,4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489,05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287	-	1,0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987</u>	<u>40</u>	<u>498,59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480,118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94	-	2,2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002	2	30,4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	-	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809</u>	<u>2</u>	<u>513,35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796</u>	<u>42</u>	<u>1,011,951</u>	<u>4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50,262	25	658,372	27
3200	資本公積	247,362	10	249,87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679	10	232,5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23	2	36,3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74	16	307,72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1,976</u>	<u>28</u>	<u>576,625</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78,074)	(3)	(57,223)	(2)
3500	庫藏股票	(35,644)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495,882</u>	<u>58</u>	<u>1,427,647</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66,678</u>	<u>100</u>	<u>\$ 2,439,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00	\$ 1,283,632		100	\$ 1,299,4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u>911,539</u>		<u>71</u>	<u>957,745</u>		<u>73</u>
5900	372,093		29	341,663		27
5910	-		-	(918)		-
5920	<u>918</u>		<u>-</u>	<u>920</u>		<u>-</u>
5950	<u>373,011</u>		<u>29</u>	<u>341,66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76,405		6	77,471		6
6200	113,364		9	100,578		8
6300	28,068		2	27,818		2
6450						
	<u>148</u>		<u>-</u>	<u>-</u>		<u>-</u>
6000	<u>217,985</u>		<u>17</u>	<u>205,867</u>		<u>16</u>
6900	<u>155,026</u>		<u>12</u>	<u>135,79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553		-	819		-
7020	7,412		1	(8,8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 8,948)	(1)	(\$ 7,6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四)	<u>224,776</u>	<u>18</u>	<u>104,95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4,793</u>	<u>18</u>	<u>89,286</u>	<u>7</u>
7900	稅前淨利	379,819	30	225,0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8,397</u>)	(<u>3</u>)	(<u>23,5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1,422</u>	<u>27</u>	<u>201,54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9</u>)	<u>-</u>	<u>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37</u>	<u>-</u>	(<u>12</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226)	(2)	(25,11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75</u>	<u>-</u>	<u>4,270</u>	<u>-</u>
8360		(<u>20,851</u>)	(<u>2</u>)	(<u>20,84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20,714</u>)	(<u>2</u>)	(<u>20,85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708</u>	<u>25</u>	<u>\$ 180,688</u>	<u>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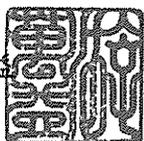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5.23		\$ 3.06	
9810	稀 釋	\$ 4.81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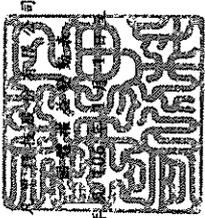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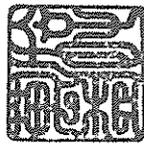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權		權益總額
		資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372	\$ 227,296	\$ 193,805	\$ 30,505	\$ 466,802	(\$ 36,379)		\$ 1,540,40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38,718	-	(38,718)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7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74	(5,874)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6,019)	-	-	(316,0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	-	110	-	-	-	-	-	11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及十八)	-	22,467	-	-	-	-	-	22,46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1,544	-	-	201,54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20,844)	-	(20,8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32	(20,844)	-	180,6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37	249,873	232,523	36,379	307,723	(57,223)	-	1,427,64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20,156	-	(20,15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4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44	(20,844)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4,592)	-	-	(164,592)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八)	-	-	-	-	-	-	(87,881)	(87,881)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811)	(2,511)	-	-	(41,616)	-	-	(52,93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41,422	-	-	341,4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20,851)	-	(20,71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559	(20,851)	-	320,7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026	247,362	252,679	57,223	402,074	(78,074)	(35,644)	1,495,882	



後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9,819	\$ 225,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4
A20100	折舊費用	75,676	104,347
A20200	攤銷費用	932	1,646
A20900	財務成本	8,948	7,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776)	(104,958)
A21200	利息收入	(860)	(7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7	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2,493	65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91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918)	(9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904)	6,9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	240
A31150	應收帳款	(13,857)	(2,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8	23,889
A31200	存 貨	243	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	(1,0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65)
A32150	應付帳款	(4,083)	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18	148,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90	(8,844)
A32200	負債準備	542	7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1)	(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1	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640	40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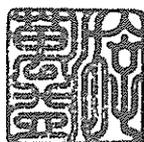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9)	(\$ 911)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25,871)	(23,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760</u>	<u>381,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清算退回股 款	-	1,07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9)	(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65)	(85,1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1)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79</u>	<u>7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88)</u>	<u>(80,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592)	(316,01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88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u>-</u>	<u>494,8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473)</u>	<u>(251,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58</u>	<u>(7,4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843)	41,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387</u>	<u>254,5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544</u>	<u>\$ 296,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96,387	\$ 296,387	註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250	25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 人)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502,015	502,015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24	824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99,226		799,226	-	-	-	註
合 計	\$ -	\$ 799,226		\$ 799,226	\$ -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 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1,067	\$ 4,439	\$ 5,506
負債準備—流動	4,439	(<u>4,439</u>)	-
負債影響		<u>\$ -</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56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u>7,562</u>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適用 IFRIC 23 前，本公司於取得稅務機關核定文據後，依實際結果一次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且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

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7	\$ 4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600	295,9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49,537</u>	<u>-</u>
	<u>\$ 288,544</u>	<u>\$ 296,3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2.30%	0.01%~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25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93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2,150</u>	<u>-</u>
	<u>\$ 2,243</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13	USD 1,000/NTD 30,640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55,135	\$ 442,118
總帳面金額	(<u>1,346</u>)	(<u>1,198</u>)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 453,789</u>	<u>\$ 440,920</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並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2%	10%	50%	
總帳面金額	\$ 382,970	\$ 57,959	\$ 9,370	\$ 4,836	\$ -	\$ 455,1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83</u>)	(<u>290</u>)	(<u>188</u>)	(<u>485</u>)	-	(<u>1,346</u>)
攤銷後成本	<u>\$ 382,587</u>	<u>\$ 57,669</u>	<u>\$ 9,182</u>	<u>\$ 4,351</u>	<u>\$ -</u>	<u>\$ 453,789</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0~60 天	\$ 210,237
61~90 天	95,966
91~180 天	147,743
181 天以上	<u>1,189</u>
合 計	<u>\$ 455,1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1,19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1,19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48</u>
年底餘額	<u>\$ 1,346</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本公司係將客戶按信用評等分群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0~60 天	\$ 215,608
61~90 天	90,445
91~180 天	<u>136,065</u>
合 計	<u>\$ 442,11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4	\$ 1,0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114</u>	<u>1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98</u>	<u>\$ 1,198</u>

九、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58,245	\$ 60,521
原料	<u>4</u>	<u>268</u>
	<u>\$ 58,249</u>	<u>\$ 60,78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1,539 仟元及 957,74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97 仟元及 35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投 資 子 公 司</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u>\$ 1,553,130</u>	<u>\$ 1,354,662</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 (一) 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增資美金 3,000 仟元，再由其轉投資其子公司 Alltop Holding Ltd. 美金 3,500 仟元，Alltop Holding Ltd. 再轉投資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此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70530 號函核准。前述投資款皆已於 106 年 9 月匯出。
- (二)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設計為本公司轉投資之用，因目前無計畫使用及無任何運作，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該子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解散。
- (三)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認列其子公司 Alltop Holding Ltd.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0 仟元，係因 Alltop Holding Ltd. 投資之關聯企業於 106 年度買回股份並辦理減資致其持股比例由原 23.08% 增加為 30.00%。

(四)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7,052	\$ 449,254	\$ 3,915	\$ 8,806	\$ 548,263
增添	-	-	2,839	64,244	348	466	67,897
處分	-	-	(5,127)	(148,605)	(16)	(78)	(153,8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4,764</u>	<u>\$ 364,893</u>	<u>\$ 4,247</u>	<u>\$ 9,194</u>	<u>\$ 462,33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99	\$ 6,169	\$ 280,815	\$ 1,985	\$ 7,651	\$ 307,719
處分	-	-	(5,127)	(148,595)	(16)	(78)	(153,816)
折舊費用	-	1,065	531	101,793	502	456	104,3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164</u>	<u>\$ 1,573</u>	<u>\$ 234,013</u>	<u>\$ 2,471</u>	<u>\$ 8,029</u>	<u>\$ 258,25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5,072</u>	<u>\$ 3,191</u>	<u>\$ 130,880</u>	<u>\$ 1,776</u>	<u>\$ 1,165</u>	<u>\$ 204,084</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236	\$ 4,764	\$ 364,893	\$ 4,247	\$ 9,194	\$ 462,334
增添	-	-	4,360	10,707	106	563	15,736
處分	-	-	-	(116,475)	(398)	(363)	(117,236)
重分類(註)	-	-	-	1,962	-	-	1,9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236</u>	<u>\$ 9,124</u>	<u>\$ 261,087</u>	<u>\$ 3,955</u>	<u>\$ 9,394</u>	<u>\$ 362,796</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2,164	\$ 1,573	\$ 234,013	\$ 2,471	\$ 8,029	\$ 258,250
處分	-	-	-	(116,475)	(398)	(363)	(117,236)
折舊費用	-	1,066	1,086	72,558	540	426	75,6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30</u>	<u>\$ 2,659</u>	<u>\$ 190,096</u>	<u>\$ 2,613</u>	<u>\$ 8,092</u>	<u>\$ 216,69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34,006</u>	<u>\$ 6,465</u>	<u>\$ 70,991</u>	<u>\$ 1,342</u>	<u>\$ 1,302</u>	<u>\$ 146,106</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3年
機器設備	5~7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578
單獨取得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12)
攤銷費用	(1,6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5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591
單獨取得	2,341
處 分	(<u>22,10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958)
攤銷費用	(932)
處 分	<u>22,10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0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管理費用	\$ 856	\$ 1,640
研發費用	<u>76</u>	<u>6</u>
	<u>\$ 932</u>	<u>\$ 1,646</u>

十三、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6,693	\$ 6,068
其 他	<u>162</u>	<u>991</u>
	<u>\$ 6,855</u>	<u>\$ 7,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708	\$ 4,29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1,133	824
存出保證金	308	302
長期預付費用	<u>43</u>	<u>73</u>
	<u>\$ 4,192</u>	<u>\$ 5,49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89,057	\$ 480,1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9,057)</u>	<u>-</u>
	<u>\$ -</u>	<u>\$ 480,11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本公司於106年3月15日於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6年3月15日開始發行，至109年3月15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年4月16日)起，至到期日(109年3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6年3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

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8.1 元。107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0.5 元。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 年 3 月 15 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34 仟元）	\$ 494,86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900
權益組成部分	(<u>22,46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73,299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u>6,8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0,118</u>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80,118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u>8,939</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9,057</u>

十五、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54,413	\$ 35,087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421	15,422
應付技術服務費	8,938	9,903
應付權利金	5,104	5,906
應付倉儲費	2,985	5,273
應付保險費	1,321	1,315
應付退休金	856	815
其 他	<u>5,765</u>	<u>5,993</u>
	<u>\$ 80,803</u>	<u>\$ 79,714</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7,562	\$ -
其 他	<u>725</u>	<u>1,067</u>
	<u>\$ 8,287</u>	<u>\$ 1,067</u>

十六、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一)	<u>\$ -</u>	<u>\$ 4,439</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二)	<u>\$ 2,794</u>	<u>\$ 2,252</u>

	員 工 福 利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52
本年度新增	<u>54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4</u>

(一) 106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16	\$ 6,7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803)</u>	<u>(6,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u>	<u>\$ 5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28	(\$ 5,892)	\$ 736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9	(88)	11
認列於損益	99	(88)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29)	-	(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	30	14
雇主提撥	-	(251)	(2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11	(\$ 6,201)	\$ 510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11	(\$ 6,201)	\$ 510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1	(96)	5
認列於損益	101	(96)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1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8	-	3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9	-	1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3)	-	(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150)	(146)
雇主提撥	-	(356)	(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816	(\$ 6,803)	\$ 1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47</u>)	(\$ <u>249</u>)
減少 0.25%	<u>\$ 259</u>	<u>\$ 26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0</u>	<u>\$ 253</u>
減少 0.25%	(<u>\$ 240</u>)	(<u>\$ 2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0</u>	<u>\$ 3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9年	15.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026</u>	<u>65,837</u>
已發行股本	<u>\$ 650,262</u>	<u>\$ 658,37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06	\$ 117,066	\$ -	\$ 23,424	\$ 227,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10	110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2,467	-	22,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806</u>	<u>\$ 117,066</u>	<u>\$ 22,467</u>	<u>\$ 23,534</u>	<u>\$ 249,873</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06	\$ 117,066	\$ 22,467	\$ 23,534	\$ 249,873
庫藏股註銷	(1,069)	(1,442)	-	-	(2,5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37</u>	<u>\$ 115,624</u>	<u>\$ 22,467</u>	<u>\$ 23,534</u>	<u>\$ 247,36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5,737	\$ 86,8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624	117,06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 23,424	\$ 23,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3)	110	1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2,467</u>	<u>22,467</u>
	<u>\$ 247,362</u>	<u>\$ 249,87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3.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註)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56	\$ 38,7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844	5,874	-	-
現金股利	164,592	316,019	2.53	4.80

註：除權息基準日因買回庫藏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 2.5 元調整為 2.53 元。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142	\$ -
特別盈餘公積	20,851	-
現金股利	270,061	4.20

另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64,300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26,718	\$ 5,874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30,505</u>	<u>30,505</u>
	<u>\$ 57,223</u>	<u>\$ 36,37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57,223)	(\$ 36,379)
稅率變動	932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7,226)	(25,114)
相關所得稅	<u>5,443</u>	<u>4,27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851)	(20,844)
年底餘額	<u>(\$ 78,074)</u>	<u>(\$ 57,223)</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u>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本 年 度 增 加	1,537
本 年 度 減 少	(811)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726</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7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11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48.65 元至 99.3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811 仟股，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購買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訂定 107 年 8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 811 仟股，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4 日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 仟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32.00 元至 68.00 元，若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726 仟股，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考量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故未予以執行完畢。有關本公司庫藏股購買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買賣。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附註二六）	<u>\$ 489,93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60	\$ 753
其他	<u>693</u>	<u>66</u>
	<u>\$ 1,553</u>	<u>\$ 819</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0)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9,915	(8,2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 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43)	-
其 他	(10)	-
	<u>\$ 7,412</u>	<u>(\$ 8,89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	\$ 7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附註		
十四)	<u>8,939</u>	<u>6,819</u>
	<u>\$ 8,948</u>	<u>\$ 7,60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59	\$ 101,793
營業費用	<u>3,117</u>	<u>2,554</u>
	<u>\$ 75,676</u>	<u>\$ 104,3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32</u>	<u>\$ 1,6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03	\$ 4,07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十七)	<u>5</u>	<u>11</u>
	<u>4,208</u>	<u>4,082</u>
其他員工福利	<u>146,783</u>	<u>129,7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991</u>	<u>\$ 133,830</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27,487	\$ 127,487	\$ -	\$ 114,065	\$ 114,065
勞健保費用	-	7,635	7,635	-	7,722	7,722
退休金費用	-	4,208	4,208	-	4,082	4,082
董事酬金	-	6,171	6,171	-	3,169	3,169
其他員工福利	-	5,490	5,490	-	4,792	4,7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150,991</u>	<u>\$ 150,991</u>	<u>\$ -</u>	<u>\$ 133,830</u>	<u>\$ 133,83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51%	5.58%
董監事酬勞	1.86%	1.86%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983	\$	13,581
董監事酬勞		7,709		4,52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943	\$ 30,2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028)	(38,504)
淨 (損) 益	<u>\$ 9,915</u>	<u>(\$ 8,23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333	\$ 21,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	41
	<u>33,342</u>	<u>24,011</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5,001	-
本年度產生者	54	(471)
	<u>5,055</u>	<u>(4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397</u>	<u>\$ 23,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79,819</u>	<u>\$ 225,0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5,964	\$ 38,2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78	49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44,955)	(17,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88
稅率變動	5,00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397</u>	<u>\$ 23,54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32)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5,443)	(4,27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366)</u>	<u>(\$ 4,27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596</u>	<u>\$ 15,1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50	\$ 110	\$ -	\$ 660
退款負債	755	757	-	1,512
公司債發行成本	646	(227)	-	4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6	(15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	-	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79	-	6,375	11,6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	-	(9)	1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30)	-	-
	<u>\$ 7,528</u>	<u>\$ 473</u>	<u>\$ 6,366</u>	<u>\$ 14,3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50	\$ -	\$ 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5,378	-	35,852
	<u>\$ 30,474</u>	<u>\$ 5,528</u>	<u>\$ -</u>	<u>\$ 36,002</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35	(\$ 985)	\$ -	\$ 550
負債準備—退回及折讓	727	28	-	755
公司債發行成本	-	646	-	6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6	-	-	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0	(30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9	-	4,270	5,2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	-	2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30
	<u>\$ 3,837</u>	<u>(\$ 581)</u>	<u>\$ 4,272</u>	<u>\$ 7,5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52	(\$ 1,05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74	-	-	30,474
	<u>\$ 31,526</u>	<u>(\$ 1,052)</u>	<u>\$ -</u>	<u>\$ 30,474</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41,312 仟元及 516,53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23</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81</u>	<u>\$ 2.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341,422</u>	<u>\$ 201,54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41,422	\$ 201,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151	5,660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損失	<u>1,920</u>	<u>5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0,493</u>	<u>\$ 207,7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297	65,8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949	5,122
員工酬勞	<u>577</u>	<u>2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823</u>	<u>71,170</u>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庫藏股之影響已列入調整。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1,421 仟元及 15,42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分別有 0 仟元及 2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原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174 仟元及 0 仟元係逾期貨款，本期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利 息 攤 銷	
應付公司債	<u>\$ 480,118</u>	<u>\$ 8,939</u>		<u>\$ 489,05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7 年度均維持一致。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89,057</u>	<u>\$ 506,500</u>	<u>\$ -</u>	<u>\$ -</u>	<u>\$ 506,5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80,118</u>	<u>\$ 590,000</u>	<u>\$ -</u>	<u>\$ -</u>	<u>\$ 590,00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 -	\$ -	\$ 2,150	\$ 2,150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93	-	93
	<u>\$ -</u>	<u>\$ 93</u>	<u>\$ 2,150</u>	<u>\$ 2,2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 -	\$ -	\$ 250	\$ 25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衍生工具－可轉換</u>	<u>衍生工具－可轉換</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	<u> 公司債選擇權</u>	<u> 公司債選擇權</u>
年初餘額	\$ 250	\$ -
新增－發行公司債	-	9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2,400)	(650)
及損失)		
年底餘額	<u>(\$ 2,150)</u>	<u>\$ 25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5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99,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782,17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24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942,271	920,8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		
美元	\$ 93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272	\$ 1,87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底持有外幣淨資產減少及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9,537	\$ -
— 金融負債	489,057	480,1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9,727	296,738
—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97 仟元及 2,9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年度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5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本期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86,146 仟元，係因考量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投資操作，合併公司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 857,638 仟元，自整體觀之尚未有流動性風險之疑慮，管理階層將持續監控集團資金運用，並考量適時由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9,871	\$ 203,343	\$ -
固定利率工具	<u>502,500</u>	<u>-</u>	<u>-</u>
	<u>\$ 752,371</u>	<u>\$ 203,343</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8,027	\$ 152,722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502,500</u>
	<u>\$ 288,027</u>	<u>\$ 152,722</u>	<u>\$ 502,50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30,640	\$ -	\$ -
一流出	<u>(30,733)</u>	<u>-</u>	<u>-</u>
	<u>(\$ 93)</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 376,073	\$ 583,680
—已動用金額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凡甲電子」)	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立全」)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簡稱「A-LIST」)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簡稱「Harvest」)	〃 (已於107年7月解散)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簡稱「Mettle」)	子公司
Topwise Technology Ltd.(簡稱「Topwise」)	〃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冠」)	〃 (已於106年5月解散)
Alltop Holding Ltd.(簡稱「Alltop」)	子公司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凡甲電子	\$ 41,607	\$ 74,022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盛凱吉	-	47
		\$ 41,607	\$ 74,069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150 天或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凡甲電子	\$ 821,782	\$ 819,211
關聯企業—盛凱吉	-	1,955
	\$ 821,782	\$ 821,166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則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	\$ 36,148	\$ 59,66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	47
		<u>\$ 36,148</u>	<u>\$ 59,71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A-LIST－代收付	\$ 568	\$ 56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代收付	396	39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代收付	36	36
		<u>\$ 1,000</u>	<u>\$ 1,0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	\$ 424,522	\$ 389,45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	-	254
		<u>\$ 424,522</u>	<u>\$ 389,706</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盛凱吉－財產交易	\$ -	\$ 2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盛凱吉	\$	64	\$	6,067

(七)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	<u>\$ 1,174</u>	<u>\$ -</u>

係逾期之貨款，107 年度未收取利息。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凡甲電子—加工費	<u>\$ -</u>	<u>\$ 11,057</u>

委託關係人加工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60 天至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加工則無顯著不同。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680</u>	<u>\$ 24,936</u>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27,896</u>	<u>\$ 25,152</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1,133</u>	<u>\$ 82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323</u>	<u>\$ 320</u>

(二) 本公司簽訂系統維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 1,830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註銷股數計 726 仟股，並訂定 108 年 2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率 (元)</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621	30.715	\$ 602,64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50,566	30.715	1,553,13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479	30.715	444,718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元	1,000	註	93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率 (元)</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495	29.76	\$ 609,9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45,550	29.76	1,354,6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08	29.76	422,839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149(美元:新台幣)	\$ 9,915	30.432(美元:新台幣)	(\$ 10,435)
日圓		-	0.2713(日圓:新台幣)	2,204
		<u>\$ 9,915</u>		<u>(\$ 8,23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提 列 備 抵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74	\$ 1,174	\$ 1,174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99,176	\$ 598,353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17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88,152	576,3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且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108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餘額及實際動撥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建廠房	107年1月16日	\$ 235,983 (RMB 52,730 仟元)(含稅)	已付 57% (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中億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擴充產線	無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1)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1)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21,782	98	當月結 T/T 90 天	註 2	註 2	(\$ 424,522)	(99)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21,782)	(55)	當月結 T/T 90 天	"	"	424,522	56	-

註 1：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24,522	2.02 次	\$ -	-	\$ 150,124	\$ -

註 1：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	\$ 649,340 (USD 21,141)	\$ 629,151 (USD 21,141)	-	100	\$ 1,553,130	\$ 224,776	\$ 224,776	註1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	控股	84,637 (USD 2,756)	82,006 (USD 2,756)	-	100	76,874	1,916	1,916	"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	貿易公司	- (註2)	70,764 (USD 2,378)	-	- (註2)	-	-	-	"
	Alltop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	517,873 (USD 16,861)	501,771 (USD 16,861)	-	100	1,476,695	222,906	222,906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35,027 (USD 1,140)	33,938 (USD 1,140)	-	29.40	30,794	2,754	810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9,215 (USD 300)	8,928 (USD 300)	-	30.00	11,500	5,674	1,702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84,129 (USD 2,739)	81,513 (USD 2,739)	-	70.60	75,971	2,754	1,944	"

註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2：已於107年7月解散。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 688,022 (USD 21,650) (註 4)	(二)1	\$ 509,988 (USD 15,950)	\$ -	\$ -	\$ 509,988 (USD 15,950)	\$ 218,353	100.00	\$ 220,383	\$ 1,432,825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123,52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2,515	100.00	2,754	102,888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37,850 (USD 1,28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8,343	30.00	2,503	7,889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18,510 (USD 25,829) (註 4)	\$ 897,52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5,7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41,607	3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36,148	7	\$ -	-
	進貨	821,782	98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90 天	無顯著不同	(424,522)	(99)	7,948	-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八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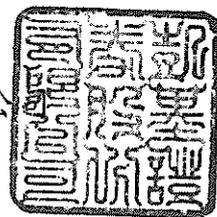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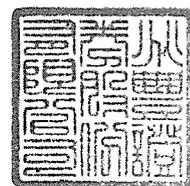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甲公司）委託，擔任凡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凡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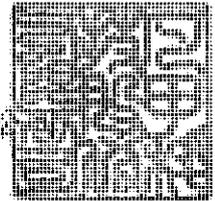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萬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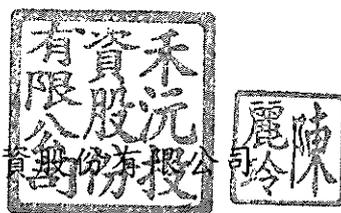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禾沅投資

負責人：陳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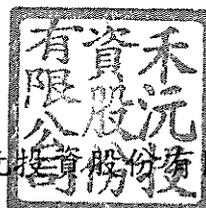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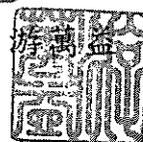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禾沅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祖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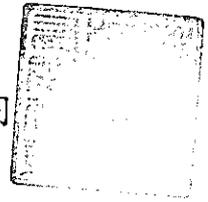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祖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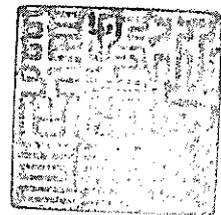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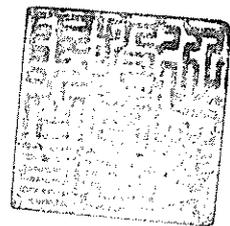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張一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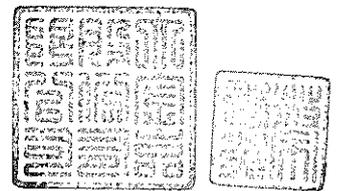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佟人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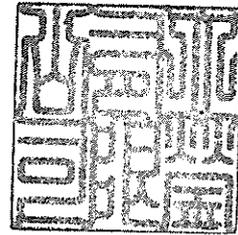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立瑩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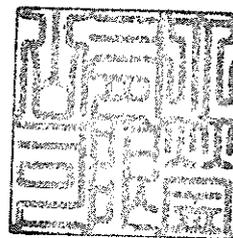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立瑩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鴻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卜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呂連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施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林月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陳鳳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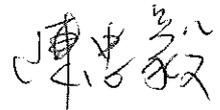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投管部主管暨發言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投管部主管暨發言人：陳忠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簡子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陳靜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附件九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詢圈案件對出具不實聲明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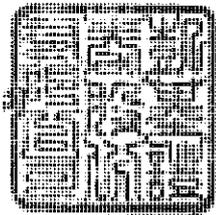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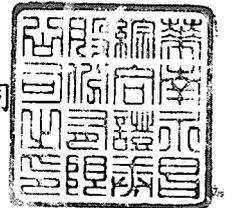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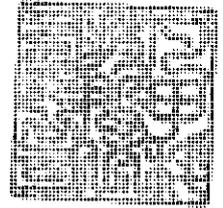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萬益

